

570
華

僑

概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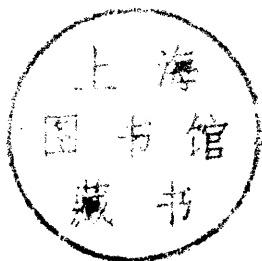
何漢文著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138B



~~1524605~~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何漢文著

華僑概況

神州國光社出版

例言

一，本書取材大部份出自日本長野朗氏著華僑（支那民族之海外發展）其他材料則由國內關於華僑之報章雜誌以及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公報等書蒐集而成

二，關於各國華僑狀況之敘述以現況爲經，歷史爲緯使於閱覽之下不僅明瞭華僑之現況且足以比較今昔之盛衰

三，編者本爲研究經濟對於華僑問題本素無專門研究不過以華僑與中國經濟問題之前途關係極爲重大又以一時手中得有此項材料故編譯此書以作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之參考資料惟書中錯誤疎漏之處必多尙祈讀者不吝指正

華僑概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華僑之狀況..... 九

第一節 俄羅斯與西伯利亞..... 九

第二節 歐洲..... 三〇

一 法國

二 其他各國

第三節 南非洲..... 三二

第四節 加拿大..... 三二

第五節 北美合衆國..... 三六

第六節 墨西哥..... 四〇

目 錄

一

第七節 中美洲.....四一

一 巴拿馬

二 危地馬拉

三 哥斯德利加

第八節 南美洲.....四二

一 巴西

二 祕魯

三 英領幾亞拉

四 厄爾瓜多

第九節 西印度羣島.....四四

第十節 澳洲及紐斯綸.....四八

第十一節 南洋概說.....五三

第十二節 印度支那.....五九

第十三節 暹羅.....六二

第十四節	馬來半島	九八
第十五節	緬甸	一一〇
第十六節	南洋羣島	一一一
第十七節	菲利濱	一一九
第十八節	結論	一四五

第三章 華僑之問題 一四九

第一節	北美合衆國	一五一
第二節	加拿大	一五九
第三節	墨西哥	一六一
第四節	中南美諸國	一六二
第五節	南非洲	一六六
第六節	澳洲及紐絲綸	一六八
第七節	南洋東印度羣島	一七一

第八節 菲利濱……………一七二

第九節 馬來半島……………一七五

第十節 暹羅……………一七七

第十一節 法領印度支那……………一七九

第十二節 結論……………一八七

第四章 中國與華僑……………一九五

第一節 北京政府與華僑……………一九五

第二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一九七

第三節 華僑與本國之關係……………二〇七

第五章 本書結論……………二一七

附錄

一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二二七
二	中央僑務委員會移殖保育方案	二三五
三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二五一
四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	二五一
五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延華僑教育經費案	二五七
六	華僑登記規則	二六三
七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二六五
八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	二六七
九	華僑出國條例草案	二六九
十	僑務委員會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草案	二七〇
十一	駐各國中國使領館一覽表	二七三
十二	全世界華僑人數統計表	二七三
十三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表	二七五

十四	一九二一年以前新加坡華人數與全埠人口比較表	二七八
十五	英屬加拿大華僑人數表	二七九
十六	華僑逐年往加拿大人數比較表	二八一
十七	菲島華僑出入統計表	二八二
一八	英屬馬來各國人口比較表	二八三
一九	非洲華僑狀況調查表	二八七
二〇	南洋各埠航程日數一覽表	二八七
二一	華僑所在地鴉片專賣統計表	二八七
二二	華僑雜誌月刊一覽表	二九一
二三	南洋華僑日報一覽表	二九三
二四	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	二九八

第一章 緒言

中國頻年以來，國內內戰頻仍，政局紊亂，而其民族仍有驚人之發展；同時中國民族，佔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其海外的發展，實在不是中國的一個單純發展問題，乃是將來的一個大世界問題。中國雖稱五族共和，然事實上實在是以漢民族為主體。例如今日內蒙古人之漸趨漢人化；漢人勢力之逐漸侵入外蒙，與俄國之庇護外蒙抵抗漢人，以求其赤化。滿洲在近世雖然名爲滿洲人的滿洲，而實際上已經是漢人的滿洲；——滿洲住民二千數百萬人中，漢人已佔二千餘萬，滿人已祇有二百餘萬了。此外回人的新疆，西藏人的西藏，將來一旦與中國內地交通便利，自然也會要一樣地受漢人的經濟侵略。在五族共和的中國國內，漢民族的勢力，既如此擴張，而已成爲漢人之中國；同時在海外的漢民族勢力，也次第擴張：安南，暹羅，馬來半島，以及南洋一帶，事實上已經成了漢民族的勢力範圍。在北方的西伯利亞方面，他們也有不斷地擴張，其勢力便遠至於歐美一帶，也有很多很多的漢民族。尤其是在南方太平洋沿岸一帶，漢民族的發展，以其現勢觀之，正未可限量！

中國人之海外移住，據史籍所載，始在二千年以前。然中國人素爲鄉土觀念很強，家族制度的拘

束很嚴，祖先崇拜的觀念很發達，而一旦能遠離祖國，遠渡重洋，實在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現象。推其原因，大概是由於經濟的觀念很強的原故。他們在國內往往離家數千里，經營各種商業，而結果獲利甚微，因此一旦聞海外有此種富源，自然能使其心動。例如往澳洲以及北美洲等處從事金鑛工作的華僑，日見增加，即爲明例。但是近年以來，還有一個驅使中國人向海外發展的原因，便是國內繼續不斷的內亂，軍閥專橫，官僚剝榨，土匪橫行，天災頻降，因此不得不使彼等捨其固有的家產，向海外去另覓生路。但是近年以來，各地當局，對於中國移民，都加種種的嚴酷限制，因此而不免使其移植，轉增困難；同時此種劫裏餘生，對於到海外去的川資的措置，也很不易得，因此而使其發展，無形中受一打擊。

中國人的海外發展成功的原因很多，茲就其重要的分述如下：

第一，中國人富於適應性：中國的體質，在各種氣候的地方，都能適應；在寒帶的西伯利亞，熱帶的南洋，他們都能安然地生活。在各種潮濕或乾燥的地方，對於他們的起居生活，也并無妨礙。這都似乎是中國的體質，生來對於各種土地與氣候，都有適應的本能似的。他們對於各地的政治，也是一樣的能適應；因爲他們在國內已飽嘗過政府的壓迫滋味，所以對僑居當地政府之壓迫，也似乎司空見慣，并不以爲驚異。

第二，對於移民，全以經濟實利爲目的，而不含有何等政治的意味。歐洲有某著作家會說：「歐洲人是飼牛的人，中國人是搾取牛乳的人。」這句話我們在馬來半島以及東印度一帶，便可以看到，實在是如此。中國近代以來，雖然不能如帝國主義者一樣，作武力侵略的殖民；但是他們有要求向海外移民的特權。他們雖然對於移殖上，沒有保護的方法，政府對於海外移殖，也漠不相關，但是他們依然能以全力向海外自動的發展，並且其發展的成績，爲任何民族所不能及。他們在所在地政府管理之下，安心從事營利，盡其本能和才力，以造成其安穩的基礎。因此別國所經營的政治移民地，中國人能以極和平的方法，而變爲其富裕的經濟殖民地。他們在表面上任外人之管理，而實際上攫取經濟的實利，所謂「歐洲人是飼牛的人，中國人是搾取牛乳的人」的比喻，不是很恰當麼？

中國人移民的一大特色，便是不須受其國家的援助，在移殖初期，雖屢經困難，然終能繼之以大的發展。他們在海外始終不失其中國人的特性，在海外依然能以其鄉土的因緣，而形成大的團結。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到海外去的中國人，大概都是學生，商人，及勞働者，尤以後兩種人居大多數，很可以值得我們的研究。在海外留學的學生，始於清朝末葉，民國成立以後，人數更見增加；其中大部都是在日本留學。歐戰以後，各國爲求與中國之親善，所以都各自努力吸引中國學生，往其本國留學，并且多以庚款退還，作爲留學生之經費，等等方法，以爲引誘；因此，近年以來，歐美各

國的中國留學生，大為增加，其中吸收最力的，要算美國；但是最近却反而有減少的傾向。留學生在中華民族海外發展上，沒有多大關係，所以在本書中不再敘及了。

中國的海外移民，就其出發的地域上來觀察，全國可以分成兩個系統：一是以山東為出發之中心地，向北方發展；一個以福建廣東人為主，向南方及其他各地發展。福建和廣東人之向南方沿海各地移住，其現象差不多從來便是如此；其移殖之風所以發達的原因，在福建是因為地瘠人貧，不得不向海外發展，以求致富。廣東完全和福建不同，其土地肥沃，氣候溫暖，全省富裕，因此，而陷入一種人口過剩的狀態。兩省沿海各港，數百年前便有馬來半島，印度，亞拉伯等處的商船，攜帶各種物品到中國進貢，以求與中國貿易。近代以來，與歐美各國之貿易關係，更為複雜，因為此等外人之來往的刺激，使當地華人，發生一種想慕海外的情緒，到外各地貿易的野心。但是中國人又隔於一種鄉土觀念過重，因此向海外發展，自然以廣東和福建人佔大多數了。

中國在各地的華僑，究竟其數額為多少，中國政府始終缺乏精確的統計，並且因為華僑分佈之地域太廣汎，想要能從實際上得到精確的統計，也很不容易。在五十年前，中國在海外的華僑總數，據云，約為三百萬人左右。三十年前，又據維廉威爾斯教授說：華僑共約四百萬，約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一。二十世紀初葉，歷史家模爾斯說：在南洋及台灣一帶的華僑，共計約有七百萬。又一九一九

年據陳(C. K. Chen)氏的計算，中國之華僑人數如左：

美國及其屬領	一八〇・〇〇〇人
英領各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日本及其屬領	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歐洲及歐洲大陸屬領	七〇〇・〇〇〇人
中南美洲	五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六・三八〇・〇〇〇人

但是上列統計，尙多遺漏，因爲陳氏所統計的華僑，僅限於比較容易統計的地方，對於暹羅，緬甸，婆羅州，薩拉瓦，以及法屬各地的華僑，都沒有算入。

又民國十四年，中國政府曾令各地領事調查華僑，其報告結果如下：

香港	四四四・六四四人
緬甸	一三〇・〇〇〇人
加拿大	一三・〇〇〇人
荷領印度	一・八三五・〇〇〇人

西伯利亞	二七・〇〇〇人
澳門	七一・〇二一人
澳洲	三五・七七二人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人
菲律賓	四一・〇〇〇人
馬來半島	九三・〇〇〇人
爪哇	二七・〇〇〇人
法領印度	一・〇三〇・〇〇〇人
祕魯	四五・〇〇〇人
朝鮮	一〇・〇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其他	一四七・五〇〇人
共計	七・六三四・〇〇〇人

右列調查，也還未能包括全部的華僑人數，尤以在日本的華僑人數，遺漏很多，所以實際的華僑

總數，當在八百萬人乃至九百萬人以上。

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中國人向外國的移殖，大概以西伯利亞，安南，暹羅，及印度支那等地爲多。他們到這些地方去，都是步行，或用中國舊式的車輛；往與中國大陸隔離的地方去，則用帆船航行，其船隻之大者，船身長可四百尺，寬百八十尺，船內有艙位五六十個，可容旅客二三百人，數百年來，往菲利浦，印度支那，馬來半島，東印度，新嘉坡以及南洋羣島各處的福建人和廣東人，都是用這種民船。及輪船發明以後，航海便利，中國向外移殖的人民，便更因此擴大；其發展的區域，南洋一帶，固已滿佈其足跡，便是美洲方面之加里弗尼亞，以及澳洲一帶，中國人都能安全地出賣其勞働力，而吸取黃金了。

總之：四萬萬人口的中國民族之海外發展，實爲將來太平洋之一大問題；他們的國內，雖然不斷地混亂，但是不惟沒有壞的影響，並且可以藉此促進其發展。在目前太平洋沿岸各地，到處都已設置阻止中國人進路之障壁，假使將來此等障壁一旦撤廢，則漢民族又將勢如潮湧地侵入了。

此
页
空
白

第二章 華僑之狀況

第一節 俄羅斯與西伯利亞

中國南部的人民，都渡海向南洋一帶移住。北方的漢民族，也次第移入滿洲，更轉入西伯利亞一帶。向這方面發展的華人，以山東和山西人爲最多，他們發展的順序，是由於漢民族壓迫滿民族，逐漸由關內移入南滿，而北滿，而轉入西伯利亞。中國在清朝統治之下的時候，滿人多移入內地，壓制漢人，將漢人移入滿洲居住，以開墾土地，設置村落；因此漢民族乃逐漸湧入滿洲，遂形成今日之趨勢。

俄國本部之華僑：

華僑的足跡，開始來到歐俄時期最早，——大約在元代成吉思汗出兵打到莫斯科以及南俄一帶時，華僑便也在此隨着來到歐俄了。我們現在到莫斯科城去，離克立姆皇宮（現在的蘇俄政府）不遠，便有一帶地方，叫做「中國城」——（*Ketaiskaya Garoda*）在那塊地方的周圍，可以看到中國式的城

牆。據說：便是當時中國人在莫斯科經商的**大本營**。同時華僑在莫斯科街上走着的時候，常常可遇到許多俄國的小孩，露着頑皮的面孔，用半中文半俄文的口音，趕在背後喊：『夥計！夥計！要鹽麼？』(Hochi-hochi: sal-nad?)據說：這也是當時在俄華僑，因為要把死了的同胞們的體運回國來，爲防止尸體在中途腐壞，所以用鹽醃着；俄人看到華僑連死尸也要運回國去，覺得很奇怪，所以遺下了在俄國民間的一句普通留行語。由此兩件小事，我們也便可以看到當時華僑在俄的勢力，一定很大。

但是上述的不過是歷史上的一種痕跡，在近世以來，一直到歐戰以前，華僑在歐俄一帶的數目，都是很少，並且所處的地位，也很可憐。當歐洲大戰爆發的時候，俄國因爲參入了戰鬥的漩渦，國內的壯丁，大都上戰場去了，所以國內頓呈工人缺乏的恐慌；因此，乃祇得招募華工，董河流域的鑛坑工人，以及東部戰場軍用品的運輸工人，華工頓時都佔了主要的部分。據一九一六年五月間的統計，俄國政府在我國天津山海關以及東三省一帶，招募所得華工，由西伯利亞鐵道，運送到歐俄去的人數，有三萬人；總計由當時移民公司經手，以及自由移殖到歐俄去的華僑，共計在十萬人以上。

但是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突然暴發後，在歐俄一帶的華僑，便沉入一種悲慘的境地了。因爲當歐戰時，有許多華僑都已經在俄國的戰場上，供着沙皇政府無謂的犧牲，剩下的大部分，在革命時，除了很少數逃回中國來以外，其餘的，大都不是受當時紅軍的殘酷蹂躪，便是投入紅軍隊伍中，

轉而供蘇俄政府的驅使犧牲。——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歐洲南俄一帶的反革命勢力，蘇俄政府能夠平定，當時華僑所盡的力量很大。蘇俄內部秩序漸趨恢復以後，在歐俄的華僑僅祇剩下很少的數目了，其詳細數目，也沒有統計，所以目前更沒有人知其確數。

在莫斯科的華僑，要算是歐俄方面的大本營，但是其數額，據調查還不到六百人左右。同時在經濟地位上，也很可憐。過去偉大的中國城，固然已經早無華人的影子；便是連幾座小小的商店，革命後，也被政府所沒收；現在所剩下的，僅有些資本極小的店子；所操的事業，都是洗衣店，皮匠店，以及一兩家飯館，其中除洗衣店營業情況較好外，皮匠店都是很簡陋的家庭小手工業；至於飯館，只能炒兩樣北方式的中國菜，以供留俄的中國學生之嘗試。

此外在黃河流域的鑛坑，也還剩下很少數的華工，但是他們的地位，更是可憐。因為一方面所得到的工資很低，同時因為民族間的偏見，俄國的鑛夫，對於華工總是很強暴的，而華工的人數很少，又不能得到一種法律上的人權保障，所以祇能任其魚肉。

西伯利亞之華僑：

我國同胞在西伯利亞一帶的移民，現在各重要城市，都佔有很大的勢力，茲從各方面分別說明如左：

(一)移住之沿革：在遠東一帶的俄國領土，如沿海州，以及沿外興安嶺一帶，過去本來都是我國的領土，一八六〇年，沿黑龍江一帶地方，才正式割歸俄領。所以在這些地方的華僑，因為歷史的關係，也特別多。如黑龍州絕郁雅河流域之阿爾毛爾津村一帶，所居的中國農民，約是一萬五千人。又沿海州烏蘇里江支流流域，所住中國人之土着人民，約有九百人以上。此外在此兩州區域內，以田獵捕魚以及採金為業的中國人，其總數約在二三千人以上。歐戰以前，在沿海州的華僑村莊，約有十個，星佈各地，他們對於當地的土着人民，頗具有相當的威權。

當時俄國政府，一面因為欲求其遠東政策之積極進行，所以對於沿海州一帶，想在農業上，鑛產上，力求開發。但是此等地方，在當時俄羅斯人除犯罪流放配而外，很少有來到，因此不得不假助於華僑的力量。一八七〇年代，俄國政府在直隸山東一帶，招致華工一百五十名，開築海參威港。當西伯利亞鐵路建築時，也有不少華工，供他們的驅使。同時因為西伯利亞鐵道的完成，所以沿鐵道一帶的大小城市，華人所經營的各種企業，也日趨發達；便是俄人所經營的各種企業中，所僱用的中國勞工，也很不少。尤以在一八八〇年代之末期以來，在遠東俄國的砂金鑛場中，中國工人，因為能克苦耐勞，忠實可靠，所以特別的受歡迎。在此期間，華人因此，得以乘機在這些地方形成了很廣大的基礎。但是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蘇俄政府對於當地華僑，大加限制，所以在發展上，發生很大的阻

礙；過去原有的基礎，也有日趨搖動的危機。

(二)移殖之方法：在遠東俄國一帶的華僑，以山東人爲最多。他們赴俄的途徑有二：一是由北寧路出山東關，再由滿洲轉入海參威，赤塔，伊爾庫茲克，以及黑龍州一帶地方。一是由青島或芝罘出港，至海參威，分入各地。入俄華僑以十八歲至三十歲者最多，老人甚少。在歐洲大戰開始前，由海路入俄的中國婦女，也逐漸增加，這也便是永久寄居俄國境內華僑增多的一種現象。

(三)移殖之人數：到遠東俄國一帶去的華僑，除上述的兩條途徑而外，有很多人爲避免俄國政府的限制苛求，以及各種國際上的困難，諸多由北滿以及外蒙邊境，徒步潛入。因此在俄的確實華僑人數，很不容易知道，而最近在俄之中國使領館，也沒有切實的調查報告，我們在此地祇能舉出在歐戰以前的一些統計資料，以供參考：

據芝罘俄國領事的報告，華人領取入俄旅行護照數目如下所示：

一九〇六年	五四・八八三人
一九〇七年	三七・八五七人
一九〇八年	二二・六四二人
一九〇九年	一五・五六五人

一九一〇年(九月一日)

二八·八三一

共計

一五五·〇七八

但是實際上入俄的華僑數額，還遠在此數之上。又據俄領報告，在此期間，從山東河北招來的華工，有三十五萬人以上，都是由大連營口等處登岸，轉入俄國。據東支鐵道廳商業部一九一〇年報告：沿寬城子，哈爾濱，以及東支鐵道沿線各站，所駛行之三等及四等客車，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三等客車共乘旅客十五萬七百七十八人，四等車十五萬三百六十七人；此等乘客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中國人，在此五年中，到哈爾濱之中國人數約二十四萬餘人，徒步者更多至三十五萬人以上；這些華人到哈爾濱後，乃分途轉入俄領各地。此外松花江乘汽船入俄國之華人，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五年間共計有七萬一千人；在此期間，由寬城子至哈爾濱者有二十四萬人，入貝加爾州者約四萬人，入沿海州者約一萬五千人，入黑龍江州者十四萬人，其餘之四萬五千人，都在東支路沿線各地作工，或由陸路潛入俄境者，約十四萬人。此外尚有四萬五千人左右之華人，在東支鐵道沿線之各都市充當勞働者，或由陸路潛入俄國境內。

在此五年間，由芝罘至海參威之海路，入俄國沿海州一帶之華僑數額如左：

一九〇六年

六三·四一七

一九〇七年	四三・三九一人
一九〇八年	三二・四九一人
一九〇九年	二七・九二〇人
一九一〇年	二七・七六〇人
共計	一九七・八七九人

我們總計上列各項，入俄之華僑，除步行潛入者約有十五萬人外，總計數額，約四十萬人；在此五年間的入俄華僑總額，約在五十五萬人以上，每年入俄華僑，平均人數約在十一萬人左右。

在俄充當工人的華僑，大都於每年春三三四月入俄，十一月回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東支鐵道路各站到寬城子的三等客中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一人，四等客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人，三等客中有百分之六十為中國人，則其人數當為二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人。每年秋季由俄回國之中國人數，較之春季出國者約少一倍半，其較少之原因，是由於有一部分留在俄國各地，充當商人，堂倌，以及各種下級勞働者。由此可以知道在此數年中，在俄的華僑，確有增加的傾向。

(四)在俄華僑之職業：沿黑龍江地方的華僑，大部分為季節的勞働者，此外則為固定居於此地工商業和農業者。其中在華僑經濟上有重大意義的，要算後一種，我們在下面所敘述的，也便祇是就

後者來說明，此外如流浪者，馬賊等，則非本文敘述之範圍。

(甲) 工商業者：

固居於沿黑龍江地方之華人，以上商業階級居多數。據當地各官廳之統計，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之各種人數如下：

年	代	俄人及外人工商企業	黃人企業	俄人及外人之資本額	黃人資本額
一九〇九		五·二六六	三·五二八	七七·一六七·九五七	二四·九三九·六七〇
				<small>盧布</small>	<small>盧布</small>
一九一〇		七·〇二七	四·八二八	一五八·三〇三·九五四	三八·八一五·〇三八

上表所列，黃人企業中關於一九〇九年者，應除去日本企業六二八人，此外都是華僑經營的企業了。但是自革命以後，華僑所經營的此等企業，便大受摧殘和限制了。不過在前途上，華僑在俄，仍有發展的希望。

以下我們再來敘述在俄華僑的此等工商業者之特質：

據俄國人的觀察，在俄的華籍工商業者，有下列的幾個特點：

(1) 在一種企業上義務之人員，其權利義務，都居於同一地位，故營業時之責任心重。

(2) 能以薄利多賣之方法，經營其企業。

(3) 華僑間之大商店，對於小商店能隨時予以資本之接濟。

在俄華僑工商業經營的形式，恰和一種股份公司一樣的組織，在每年年底，對於全年營業所得之利潤，都由全體企業義務人員，按份分配；企業如遇意外之損失時，也由全體負擔。同時全部各種大小華僑企業間的關係，都很密切，如在遠東俄領各地的華僑，企業組織，宛然呈一大圓形，佈滿全州，其中心則為在海參威之大商店，全年之流通資本，達十萬乃至十五萬元以上；其次便是由大商店分派於各地的中號商店，每年也達五千至一萬五千元以上的流通資本；此外更由中號商店分派來往於各地的商人，其資本大約為一千至五千元左右。在此種組織之下，自然可以使其資本之流通迅速，商品的成本也自然要比輕些，較之俄國的大商店，其資本流通過程中所費之經費，有百分之十五乃至百分之二十，而華僑大商店所費者，僅有百分之八乃至百分之五以下。同時華僑之經商者，且具有高妙之手腕，精銳之鑑別力，因此與俄國商人競爭，在各地都能得到光榮的勝利。在烏萊齊地，一九〇九年其商店中，俄人開設者九十九，華僑開設者四百四十七；至一九一〇年俄人一百八十一，華僑增至六百二十五。在尼古拉斯科地方，自一八八三年俄人商店之破產倒閉的，有二十所以上；而華僑在該

地所設商店，到現在已增至六百九十四所了。由此可見華僑在遠東俄國商業上所佔優勝之一斑了。

在沿黑龍江地方一帶，華僑所營商業，其最重要者為雜貨，食糧品，蔬菜，水菓，以及各種加工製品為主。其商店之分部，在沿海州者較多，在黑龍州者較少；其商店雖然大規模的很少，但是在鄉村方面的小販，頗佔勢力；所以當地的俄國小販，反而很少，華僑在此等地方，乃得藉以鞏固其根蒂，將每年營業所得的利潤，逐漸付回祖國。華僑和這些地方的工人交易，多半是以物易物，土人用各種毛皮，向華商交換各種日用品及武器，酒精，鴉片等物。但是因為該土人的智識未開，所以在交易時，華商所獲利潤，往往多至二倍乃至三倍以上。華商內部為避免彼此之互相競爭起見，所以彼此劃定貿易區域，因此在交易時所獲利潤更大。

在上述的情形之下，對於華商的利潤，當然很好。但是在俄國方面，却引起了反響，而力求遏制華商。在遠東俄國的工商業勢力，一八九三年沿海州軍務知事，召集市代表大會，及俄籍大商人會議，便決議了一個限制華僑的決議案，對於華商課以特別的重稅。一九〇〇年沿海州的中國與朝鮮研究會，更決定了下列的幾個限制華商的決議：

(1) 中國商人得在城市中自由經商。

(2) 中國商人在鄉村中之經商，須受限制。

(3) 中國商人與土人村落之交易，應完全禁止。

(4) 街市附近之哥薩克兵村，村落，及重要軍用地，華僑不得擅入。

(5) 中國商人不得經營酒店業。

同時俄國政府也決定以下列的方法，來抵制華商在當地的勢力，以援助俄國土民：

(1) 設立小資本之信用借貸機關。

(2) 於新開墾之地方，特設小商店，以供人民之需求。

(3) 於村落中設公共市場，以資金融及貨物之流通。

(4) 土人部落中特設官營交易所，所有貨物，評定一定之價格，以換取土人之毛皮。

同時更由政府頒佈下列限制華商之辦法：

(1) 土人部落及新開村落，對於華商及受俄人補助之華商，概行禁止。

(2) 除食糧品業外，對於華人行商，及受俄人補助之華人行商，概行禁止。

(3) 除領有一等商人證票，及一二等商店營業證外，華人工商業，概行禁止。

這是在帝俄時代對於華僑的限制。革命以後，蘇俄政府對於華僑的取締，便更爲嚴酷了：

蘇俄政府對於華僑第一個嚴酷的政策，便是對於輸出入貨物，加以嚴的限制。華商運送貨物出入

俄境，須向俄國海外貿易部遠東廳領取許可證，但是領取此證書時，當局每故與爲難，極感困難。同時蘇俄政府，對於國內的工商者，一律都採用勞働保險制度，一切商店內之店員，都須繳納工資一成爲勞働保險費與勞働保險局；並須強迫加入其紅色職工會，每人須繳工資百分之二的會費，華商都要此種額外的担負。並且華人如歸國時，更須每人繳款十四元，方能領得歸國允可證。

此後蘇俄政府對於華僑更施行了下列的一些嚴重的限制：

(一)在海參威之華人營帆船業者，約三百餘戶，營木材業者，約千餘戶，蘇俄政府皆勒令其領取營業許可證；其證書中皆須用俄文姓名，其所用水手，須有半數爲俄國人，否則勒令其停止營業。因此在一九二六年春，海參威所有華僑經營之木材業，全部都被其沒收，經中國領事再三交涉，始得追還一部分。華僑在該地所經營的帆船業，雖得蘇俄許可，但課稅極爲繁重；如營業照稅，營業照捐，營業捐，船價捐，所得稅，純益稅，營業公債票，所得公債券，水手保險捐，水上警察捐，埠頭捐，貧民捐，學校捐，檢查捐，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

(二)以前在海參威從事漁業，以及林業，鑛業之華僑甚多，且其營業狀況，亦頗不惡。但自蘇俄政府統治以來，對於此等企業，概行收歸國家經營，華僑在此種企業中之所有權，悉被剝奪，並以後絕對禁止其投資。

(三)華僑在俄，無論從事何種職業，都要預先繳納護照稅。如在俄居留，則須繳居住費，以及店舖費等；離俄時，又須繳納歸國許可證費，同時須隨時受當局各種嚴密檢查，因此而浪費時日不少。

(四)在海參威之華僑所開設的工廠和商店，蘇俄職工會都強迫店員加入其紅色職工會，店主不得干涉。因此而使華僑所經營的工商企業，發生許多不幸的事件，蒙受很大的損失，如不加入其組織，則故意妨害，使其停業。查該工會的規則，華商華工，不能不遵守者，約有下列十條：

- (1) 須承認店員得自由加入共產黨。
- (2) 凡入黨的店員職工應遵守黨規。
- (3) 主人須代店員職工繳納保險費每月五元至十元。
- (4) 店員職工除例假及星期日外，每星期須放假一日。
- (5) 店員等每年夏季得請假兩月。
- (6) 不領取工人名簿者，不許開業。
- (7) 不依職工會之規定標準給與工資者，須受處罰。
- (8) 退職者，須報告職工會，須由主人給予充分之退休金。
- (9) 三年以上未曾解僱之職工，除工資外，須增加三月至半年之薪金。

(10) 每日勞働時間，普通六小時，最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 華僑在俄國的勞働者，大都爲鐵工，木工，油漆工，他們加入俄國紅色職工會後，便須遵守工會規則，繳納會費，盡宣傳之義務，與俄國共產黨員立於互相聯絡之地位，并且可以隨時自由轉業。但是因爲此風一開，華僑的營業，便發生了許多困難。

(六) 在商業上因爲蘇俄政府的下列種種的嚴酷方法，使華僑商務，蒙受很大的損失：

(1) 蘇俄政府對於中國貨物之輸入，制定種種苛稅雜稅，同時須經國家貿易局之許可，方得輸入。國家貿易局對於輸入貨物，有自由搬運及估定價格之權，因此，使華商大受損失。

(2) 在烏萊齊地方的華僑，在過去經營電燈公司，但是蘇俄政府成立以後，禁止該地人民使用華僑所經營的電燈，華僑的電燈業不得不全部停止。同時對於原有之一切營業機器，也不許搬運出口，因此而無形中將華僑的此項資本完全沒收。

(3) 在烏萊齊的華僑所經營的飲食店，食糧品店，浴室等，除例假及星期日外，每週須休息一日，因此使華僑在營業上感着不便。

以上所述，都是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加與華僑財產上的許多打擊。最初則苛以重稅，其次便是強制購買各種公債，一九二四年并下令沒收華僑的一切家屋財產，將從來的一切契約，宣佈皆歸於無

效。關於此事，經中國駐俄公使往返交涉六十餘次，始於中俄會議上，承認暫時維持其現狀。

(乙) 農民：

在遠東俄國的華僑，除上述從事工商業者外，有一部分是從事農業。但是從來大都為領土地很少的小農，這是一八九二年俄國政府明令禁止外人收買不動產的結果。

華僑農民之中心地為黑龍州一帶，尤以毛洛根教徒村落一帶為最多，其工資甚低，較之俄國農業勞働者的工資，約及三分之二，但是較之俄人，能耐苦任勞，並且不似其好飲酒，以耽誤正業，所以頗受歡迎。在沿海州黑龍州一帶的農田，有三分之二是華僑以及朝鮮人的力量耕種出來的，使該地農業得到很好的進步。

(丙) 工人：

在俄的華僑工人，可以分為長期固定的工人，和節季的工人兩種。前者為家庭中之侍僕，縫紉工人，以及洗衣工人等；此等華工，因俄國工人缺乏，同時又能服從命令，辦事伶俐，並且能說俄語，所以頗受歡迎；在康米新地方，此等華工尤為盛行。

節季的工人，多為夏季金砂場工人，農夫，以及工場中之職工，建築工人，各種土木工人，清道夫，碼頭工人，小火輪水手等。華工所以能在遠東俄國一帶插足的原因，是由於這些地方的俄國工

人，多爲從歐俄各地犯罪流配而來，其性質惡劣，工作懶惰，且好飲酒誤事；而華僑多忠實耐勞，性質溫良的原故。同時華工因爲生活的消費程度很低，所以華工的工資也較之俄國工人低些，約及俄國工人工資之百分之七十乃至五十不等。例如在黑龍州西爾邁齊金礦中，俄國工人每月之消費，平均爲二十二盧布八十七哥比，華工消費，僅八盧布十七哥比。在齊若雅鑽山區，俄工每月消費爲二十二盧布三十七哥比，華工爲十二至十五盧布。在海參威俄人須十九盧布三十七哥比，華工僅須五盧布十哥比。在伯里附近一帶俄人，須二十二盧布三十七哥比，華工僅須四盧布九十七哥比。因此華工每年每人歸國時，其所餘金額，平均約爲一百盧布左右，以此數與每年由俄歸國之華工相乘，其金額當在一千萬以上。

以上是從華工的特長，來說明他們的收入和消費。但是近年以來，俄國內地之工人增加，國內失業工人逐漸增加，因此，華工近年來在俄想求得一工作地位，差不多也和國內一樣困難了。加以在俄國境內工作的華人，都要一律加入職工會，工資與消費，全都受一定的限制，因此，儲蓄更不容易了。在俄國遠東金礦中，以前各年中的華工人數如下：

一九〇六年

五·九三五人

一九〇七年

七·〇四一人

一九〇八年

一七·六三〇人

一九〇九年

三〇·四二九人

在近年雖然沒有確切的統計，但是很顯然的因爲上述的種種困難，而日趨減少，將歸絕跡了。

華工在沿海州一帶的爲最多，其中大部分都是下級勞働者，如石匠，木匠等，約佔全部下級勞働者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木匠佔百分之十六，石匠佔百分之二十四。此外各種官營企業方面，有華工及朝鮮工人八萬五千人。一九一〇年俄政府明令沿黑龍州及後貝加爾州一切官營企業，皆禁用外人，因此，以後在此等企業中的華工，便減少了許多。

同時俄國政府爲抵制華工在遠東俄國一帶的勢力起見，更定有許多優待俄國工人的辦法，以吸收俄國工人；如僱傭條件之改良，由歐俄一帶至遠東俄國旅費之減輕，對於失業者之救濟等方法，因此而無形使華工所受打擊不小。

(五)在俄華僑之團結：在俄的華僑，也和在南洋各地的華僑一樣，有種種團體。他們爲避免華僑中各種職業間的互相競爭，所以在其團體中都有共同的信條；如有違反，便須受嚴重的處分。在沿黑龍州和沿海州一帶華籍的獵戶，漁業，人參，金鑛工人，與土人的交易者，商人，石匠，木匠，碼頭工人，菜園業者，以及磚瓦匠等，都有其同業團體的組織。他們有此等的團結，所以有時可以利用

同盟罷工，藉以抬高其業務的價格。

但是在蘇俄政府之下，對於華僑的團結，竭力取締。例如在莫斯科之華僑，雖曾有國民黨員想爲其組織，以期能使其三民主義化，反抗俄政府之壓迫；但結果向其宣傳之國民黨員，卽遭其逮捕，加以嚴酷之拷打後，乃逐出俄境。在海參威的華僑也和莫斯科的華僑一樣，不容有真正的團結；在這裏雖然有一個「五一俱樂部」，但是完全由蘇聯共產黨的中國共產黨員，來主持一切，其目的是藉此以勾引華僑受其影響，加入共黨，歸國時，能供其驅使。

華僑和俄國同化的可能性很少，例如以婚姻而論，中國在此地的商人，雖然也有許多和俄國女子結婚的，但是結婚以後，其生活多半與俄人不同，其所生兒女，也多似中國人；同時結婚後，終歸離異的也很多。

(六)華僑之生活狀態：我們初到海參威的碼頭上，感着最不安的，便是許多中國苦力的可憐的情景。他們遇到從國內來的華人，便向你介紹旅館，請挑行李，希望因此可以得到幾文錢。但是他們的面色都污垢不堪，衣服也是很襤褸，使人看去，便知道他們的生活是很窮苦。

普通的商人和產業工人，雖然物質生活比較豐裕，但是多半嗜好鴉片，賭博，因此賭場到處皆有；雖經蘇俄政府禁止，但是也沒有效力。煙館的數目更多。一九〇八年俄國政府，雖勒令將開煙館

的人，驅逐出境，但是實際上，也不發生效力。

華僑的衛生問題，也很值得我們的注意，因為他們對衛生的思想很薄弱，加以俄國的氣候很壞，因此華僑時常發生傳染病，並且因為經濟的關係，又多不就能請醫療治，以致死亡的很多。

但是以上所述的在俄華僑的情形，自從中東問題發生以來，更漸變更到險惡了。例如在海參威的華僑，多被俄國當局投入獄中，甚至橫加殺戮；同時所有財產，也悉被沒收；其餘華僑財產沒有被沒收的，便加以種種的苛捐雜稅，對於各種工商業也加許多橫暴打擊，而使破產。據十八年底之調查，在海參威一埠，華僑財產的損失約如下所列：

胡森協房屋一所坐落北京街十一號值四十萬金盧布

王克僑房一所坐落高麗街三十號值二百萬金盧布

王趙氏房一所坐落米西諾夫街五號值五十萬金盧布

張道有房二所一所在瑞峯四克街值二十七萬五千盧布一所在保老金四克街值七萬五千盧布

李善永房三所一所在米西諾夫街七號值洋六十萬盧布一所在十二月五日街三十二號值十二萬盧布

一所在通南格列寧街二十四號值一萬五千元

陳芹洲房一所坐落米西諾夫街三號值三十五萬盧布

唐陳氏房三所一所在節拉進四克街十八號一所在節拉進四克街十六號一所在節拉進四克街十四號
三所共值三十萬盧布

李季氏房一所坐落北京街四號值價二十五萬盧布

李生榮房一所坐落斯米鬧五四克街十號值七萬盧布

李慶元房一所坐落如所依別三五立街值五十萬盧布

李羅俊房一所值十萬盧布

劉元普劉殿清房二所一所在北京街一所在拉別拉知街二所共值洋五十五萬盧布

杜如房一所坐落蘇俄洛夫街值價七萬元

高東海房一所坐落阿立斯克家二十六號值五十萬盧布

姚富春房一所坐落格所日街二號值二十五萬盧布

高學祥房三所一所在蘇俄洛夫街十二號一所在阿木拉斯克街一所在後山三所共值七萬盧布

王九鳳房一所坐落北京街十九號值三萬盧布

曲松齡房一所坐落北京街十八號值一百十五萬三千盧布

李日光房一所坐落保各目什四克街二十四號值十五萬盧布

魁發堂房一所坐落十月二十五日街值十五萬五千盧布

張恩新房一所坐落阿木拉四克街二十六號值一萬盧布

于志文房一所坐落北京街四號值二十五萬盧布

宋俊豐房一所坐落斯米闊夫四克街十四號值七萬五千盧布

西盛糧棧房一所坐落古魯彬那巴及比沙了夫街值二十萬盧布

據上列的調查，在海參威華僑財產的損失，已達九百餘萬元以上。但是這不過是一個大約計算，實際上損失，當尙不止此。此外在伯力，赤塔，伊爾庫茲克，莫斯科等地方華僑的損失，還完全沒有調查報告，其損失數目自然更不止此了。加之在此中俄絕交期間，中國的使領，都已離俄，關於在俄華僑與俄政府的交涉，都委托德國駐俄使領代理；如此，使在俄的華僑，自然更感覺不安，同時對於華僑的保障，也不會十分周密。

我們在前面的敘述過，過去華僑在俄，很有相當的勢力，但是自蘇俄政府成立後，對於華僑竭力壓迫，因此而其境況日趨惡劣；到現在在俄的華僑，可以說轉入絕境了。中國政府，若不亟謀補救保護的方法，則數十萬的在俄華僑之前途，實在危險！

第二節 歐洲

(一) 法國

歐洲方面，中國人除了留學生及少數商人與勞働者而外，爲數甚少。然其最多的要算法國。因爲自歐洲大戰以後，法國便開始竭力吸收中國留學生，因而有此種結果。一九二四年在法國的中國學生有一千五百名，其中多爲勤工儉學生，中途歸國的很多；例如在一九二四年中，歸國學生便有千人以上。此等學生大都受國內各方面的補助，來此求學，在此間修學，則爲半讀半工。

法國在歐洲大戰期中，因爲國內工人缺乏，所以在中國招募了許多工人。大戰以後，大都歸國。一九二四年時，在法國的中國工人，全部據云共約二千餘人。但是據各地的實際調查，僅有千餘人，其中優秀分子，多轉入學生方面，加入政黨。

在法國也有中國的商店，骨董店，旅館，以及飲食店等。據調查共計有骨董店二所，在巴黎之旅館及飲食店有四所，在中國人居留較多的地方，也有二三個規模較大的雜貨店。商業方面，殆不足論。時在法華僑，也沒有大的團結，并且各派政黨，彼此紛爭不已。

此外還有些中國的海員，大都集於馬賽地方，其人數往來不定，大約有三百名左右。華工多在巴

黎附近。學生現在共約一二千人，多在巴黎及里昂等地，其他大都市也間有散居。至於商人，就僅有二三名而已。

(二) 其他諸國

在歐洲的中國學生，除在法國者最多外，其次便是以留德的爲多。他們大都在柏林，以及各大都會求學。總計人數，約有五六百名，在柏林及其他各地的中國商人，共約六七百人。海員多往來於上海與柏林之間，其居於柏林，且兼充小商人的，約七八十人。比利時的不列舍爾等地，有中國學生二百餘人，常居此處之黨員，約七八十人。荷蘭的海牙，有華僑學生百餘人。（其地華僑多不解中國語，并且在荷蘭的中國人，都不准學習中文。）此外在亞姆斯得丹及鹿特丹，有中國海員二千人。意大利的中國學生，共約百人。此外波蘭，瑞士，以及葡萄牙等小國，合計尚有華僑五百人左右。奧國京城維也納有中國學生數十名。

歐洲大陸，中國人的數額，總計約爲二萬名左右，其中以勞働者及海員爲最多。

英國也有華僑的足跡，但不甚重要。在倫敦，利物浦，有很少數的中國水手和勞働者。惟在利物浦的洗衣工人頗多。一九〇一年在英國華僑，共計有三百八十七人；一九一一年調查，已增至一千三百十九人，其中大多數多爲水手。

第三節 南非洲

南非洲中國人移住的開始，是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因為該地德蘭斯瓦金礦，招募中國的契約勞働者。一九〇六年為華工在該地之最高潮期，全數達五萬五千名。然自契約終止，此等華工，也隨之退去。此外僑居南非洲的中國人不過數百人，他們大都為獨立的小企業者，其中以洗衣店及小本買賣商人居多數。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三年，繼續到非洲來的華人，共約九百名，一九一〇年有三百五十名，一九一一年有一千九百名；在最近德蘭斯瓦的亞洲人種，全部共計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名，其中華人佔一千二百四十名。

第四節 加拿大

自一八七〇年代初期，金礦之發現，與加拿大鐵道之敷設，乃促成華僑之開始向此地移殖。但是當時因為阿斯托萊里亞地方，黃種人的鑛工與白種人的鑛工時起爭鬥，東洋人皆羣集於沿太平洋岸一帶。因此乃促起了當地立法者的注意，應有何種方法以限制東洋人之自由移入，於是對於華僑的限制，便開始實行了。一八八六年乃正式規定每人須納入頭稅五十元，船舶每五十噸祇准載華人一名。

但對於華僑入境數額的增加，亦無何等影響。一八九一年入國者九·一二九人，一九〇一年增至一六·七九二人。因此，該地當局，乃於一九〇一年將入頭稅增至一百元，但依然無何等影響。結果乃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後，將入頭稅更提高至五百元。自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以百元為率之人頭稅，入國的人數，達一萬六千人。在當時僑居加拿大的華人，總數已達二萬八千人。但自五百元的人頭稅實行後，便發生了嚴重的影響，至一九〇四年六月底，全無一人入境；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底，入國者僅有八人；一九〇六年僅有二十二二人，一九〇七年為九十一人。由左表所列，我們便可以看出華僑入境人數的變化情形：

入國者：

一九〇八年	一·四八二人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	一·四一人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一·六一四人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四·五二五人
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	六·〇八三人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	七·〇七八人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

五·二七四人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一·一五五人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二〇人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六五〇人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四·〇六六人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三六三人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五年，中國人之入境者激增，其原因據真古氏的說明如次：

中國人所以能打破新課稅障壁的原因，是由於中國勞働者在此地素有鞏固的勞働組合，因此而能佔到優勝的地位；其次更用工資之增加至二倍，以補償其損失。但是以後入境華人所以銳減的原因，則有種種，其中最重要的，要算一九一一年所公佈的條例，規定外商入境，均須有其本國政府之充分證明與資本。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更由參事院令英領哥倫比亞諸港，均禁止外國工人入境。其命令頒佈之動機，差不多完全是為對付中國人而發。及歐戰暴發以後，航船減少，交通不便，因此而使加拿大勞働市場縮減，這也是使此期間華人入境銳減的一個重要原因。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華人之入國者，又突然增加。據中國移民管理局次長黎德氏述其原

因如下：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華人間便開始有以學生名義入境的，這是因爲一九一四年禁止華工入境之結果。因爲一九一四年的禁令，對於學生是不適用的，同時對於學生的入國稅，也完全免除。機敏的中國人，乃乘機利用此點，混跡入國，因此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以學生名義入國的華人，在四千名以上。然當局對於彼等學問，實際調查之結果，其大部分都是詐稱。實際上都是工人。於是當局乃不得不更進而調查其所入的確實學校，其適當的年齡，以及兩親的保證，如果以學生名義入境，而不正式入校，從事工作，便要追徵其入國稅。

因爲入國稅率的變更，移民的種類也隨之變易。在此期間，大部分以商人及其家族與智識階級（包括學生與教員）爲最多。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其入國人數中，商人及其家族佔六千零零十二人。又同期間入國稅的繳納人數，爲七萬八千七百四十八人。加入其他稅捐，總收入計有二千零五十三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又另納稅一元時得允許於十二個月內往他國後再行入國，計納此項稅捐者，共計有八萬零二百零五人。一九二三年春，對於中國學生與商人之入境法案，曾由議會提出，加以修改後，由下議院通過。對於中國學生之入國，亦須繳納入國稅，並須有充分之證明。此項移民限制法，經再三反抗後，結果始將其須有拇印及入國稅之規定撤廢，正式由上議院通過。

據一九一一年調查，加拿大境內所住華僑，共計有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人，其中約有一萬居於比利齊西，科倫比亞；此外在亨達里阿，魁伯古兩地各有四千人；其他則散居於馬尼達巴，紐伯林斯西克，伯倫斯，愛多哇，冰洲一帶。

第五節 北美合衆國

中國人開始向美國移殖，始於一八五二年。在這年年底，僑美的華人，共計有一萬八千人，他們的赴美熱，是由於金礦的發現。一八六〇年，其人數更增至三萬五千名，大部分都是充當鑛工，此外也有少數充當堂倌，洗衣工，以及農業勞働者。此外還有幾千人在新托利爾，巴西呼依克等地充當鐵路工人。在最初他們到處都很受歡迎，因為有此刺激，而使移殖人數，更日趨增加。在加里弗尼亞州一帶，雖然也歡迎黃種工人，但是因為民族的偏見，所以發生排斥華人運動，此種排斥運動，最初起於鑛山中，以後便很迅速地擴大到西部各州，其排斥運動發生的根本原因，則由於經濟的競爭。在大陸橫斷鐵道完成前，歐洲人的移殖，最初以冰洲一帶為最多；以後便漸漸侵入加里弗尼亞州一帶，因此他們便和華工間發生了一種劇烈的競爭。因為華工人數移殖之繁榮，和其生活的儉樸，以及絕對不與西人同化，因此而使白種人發生了一種嫉忌和害怕的心理。加以他有政府的力量以作其後盾，所以

排斥之風愈熾，結果，乃使當局採取對華人移殖的禁止方法了。

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十年間，爲華人不斷地向美移殖的時期。在一八九〇年在美的華僑總數達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爲人數之最多額時期。以後便趨於激減，一九〇〇年爲八九・八六三人，一九一〇年減至七一・五三一一人，一九二〇年更減至六一・六三九人。其居留地以沿太平洋岸一帶最多，然在東部一帶的大都市，也有不少華人。據一九一〇年在美的華僑中，共計有女子四・六七五八，又有一四・九三五是在美國生長的，都享有美國普通市民之權利。又其人數中有五分之三是一八九〇年以前入國，由此種種統計的觀察，可見華僑之永居美國的也很多。

在美國華僑，大部分都是廣東人，他們居留的主要地方，大致分佈如下：

紐約

一五・〇〇〇人

波士頓

二・〇〇〇人

費內得爾菲亞

一・五〇〇人

新托列斯

六〇〇人

芝加哥

約三・〇〇〇人

密士西比河沿岸

二・〇〇〇人

此外在太平洋沿岸一帶的，以舊金山及西雅圖等處爲最多。

在美華僑的職業，在大都市中從事各種職業的人，其中較多的有二萬五千人爲輸入品的販賣商人，此外洗衣工人甚多。他們在最初入國時，所經營的職業，到後來也有轉營他業的。例如最近因爲中國菜館及咖啡店之需要頗廣，因此而改營此業的很多。此風尤以波爾齊毛及華盛頓等處最盛。在西部諸州的中國人，則多從事裁縫，農業，及園藝等，也有一部分充當家庭侍僕的。在阿拉斯加，華盛頓奧里港，以及加里弗尼亞等處，也有不少華人，以製罐頭爲業。此外在加州，俄喜阿，明古，也還有些中國礦夫。一九一〇年時在西部一帶有七百五十人以上的中國農民，耕種了五萬畝以上的田地。在波士頓紐約舊金山，有中國人的圖書館，在東部與西部有由中國辦理的幾種新聞紙。在各大都市中有中國人之房屋。至於學校，除加州有中國人的私立小學外，大部分都是入美國的公立學校讀書。

中國街則爲賭博，鴉片，不潔，及各種秘密結社之總巢穴。惟紐約之唐人街，近十年來，頗有改進，然尚有中國之習慣。如舊曆年節之慶祝，中國之衣服等，同時賭博之風，亦依然盛行。唐人街的自由職業者，大商人很多，所以在約紐城中，亦佔有相當的地位。

布 哇

中國人之向布哇移居很早。因爲布哇是一個各種民族混合居留的地方。在布哇王朝時，曾經限制

外人移殖。在此地的華人，也有很少數和當時優良家族子女結婚的，其雜種之子孫，我們還可在此地看到。在十九世紀之三十年代，中國的文化，在當時給與布哇一種很大的影響。

十九世紀中葉，因為該地糖業的發展，土著的工人，頗感不足，因此乃招募外國工人，於是許多中國人便乘機湧入。一八八六年其人數達二萬名，其中從事砂糖種植業的，佔五千六百零五人。然自八十年代以後，華人對該地之移殖，又發生障礙，即與土人間發生競爭，因此而華人大受威脅。一八八三年乃開始受法律的限制。及一八八五年與一八八九年，乃正式通過限制移民法律。但自中國之移殖受此限制後，一九八五年後，日本的移民，乃轉受歡迎，因此乃又湧入很多的日本人到此地來了。

一八九八年布哇王國和美國合併，因此在此地的中國人問題，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經議會決定：『布哇此後除經美國法律許可外，不許華人入境，同時無論何種理由，在布哇之華人，不得轉入美國本部。』美西戰爭結果，菲利濱又轉入美國之手，因此對於該地華人問題，亦適用上述決議。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更公佈下列之法令：『在美領諸島中，非美籍市民之華工，不得轉入美國本部。在美領一島華工，亦不得轉入其他美領各島，然在同一島內之行動，則不受限制。又阿拉斯加應作為美國本部之一部分。』因此，布哇雖然併於美國，適用美國之法律，然在此之中國工人問題，依然不得解決。在布哇政府之各種年報中，嘗有請准許華工入境，以經營砂糖培植

之事業，變更以前所公佈的各種移民禁止法。如一九二〇年一月，曾派遣委員至華盛頓請准許招收五萬華工入國，但無結果。

據一九〇〇年調查，在該島中的中國人，共有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人，一九一〇年減至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人，其中有七千人年齡尚在二十四歲以下。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在此華人，有半數是在火魯來，希勞等城市市中充當僕役。

華人在此的社會經濟地位，目前皆尚稱良好。多數是充當美人及歐洲人所經營各種企業之僱員，或獨自經營各種商業，此外也有充當律師，銀行家，及教師的，而最大部分則為工人。在布哇的華僑生活程度，較國內為高，然彼等尚能保持中國儉樸之美德。

第六節 墨西哥

在美國以南之美洲大陸，中國人移殖的很少，雖間有散居者，然在經濟上甚乏意義。惟在墨西哥境內之中國移民，則頗足以資吾人之注意。

據一八九五年調查，在墨西哥的華僑，僅及千名；然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則已增至一萬三千二百零三人（內有女人八十五名）。其居留之中心地點維納克爾斯，約有華人三百名。惟近來移入者甚

少，大都轉向密士西比河沿岸一帶移殖。在密士西比城中有華人社交俱樂部，共有會員四百餘人。一九二二年時下加里弗尼亞有華人九千名，薩勞利州也有不少的華人，但是兩州的勞働階級，反對華人的移入，甚爲劇烈，要求政府驅逐該地華人，并以後禁止其入境。此種熱狂排斥運動的影響，有許多華僑不得不轉入美國。

目前在密士西比的華人，其職業以鑛山，庭園，洗衣店，飯菜館，旅館，及各輸入業爲主，其中富裕者甚多。

第七節 中美洲

(一) 巴拿馬

居於巴拿馬的華人，共計約有三千五百人，其中居於巴拿馬市的有二千五百人，居於科侖的有七百人，居於保加斯的有三百名，全部都是廣東人。在巴拿馬之華僑中，除八百名左右爲商人者外，餘皆爲工人。其經濟的地位頗爲良好，各種營業機關，也很不少。在歐戰以前，他們每年以多數人之資本，共同經營各種事業。其所營主要商業爲米，雜貨，及綢緞布疋等。在全境中之小商店數有千所以上，此外更有不少的華人，在其內地各處購土地，與土人雜居，但是實際在此作永久居住之計的也很

少，因為他們始終能和其祖國保持聯絡。巴拿馬市設有華人圖書館，但無學校。

(二) 危地馬拉

危地馬拉亦有不少之華人散居，各地所經營的事業也很有成績，且與當地土人之感情甚好，華人与危地馬拉女子結婚的也很多。

(三) 哥斯德利加

在哥斯德利加居留的華僑不甚多，里蒙約有二百五十名。最近該地也頒布禁止華人入境的法令。華僑中以廣東人最多，大都有永久安居此地的傾向。

要而言之，在中美洲華僑人數甚少，且其經濟勢力也很微弱。不足以資吾人之注意。

第八節 南美洲

南美幅員廣，而人口甚少，不足以開發其天然富源，因此而形成了亞細亞人大規模移入的問題。沿西海岸一帶，都多已被華人所佔住，巴西有少數的日人移入，然目前也已引起了劇烈的反抗，茲分別敘述華人在各國的狀況如下：

(一) 巴西

東洋人向新大陸的開始移民，始於一八一〇年頃。當時經葡萄牙首相林威爾斯的斡旋，在中國內地招募華工數百名，到巴西種茶。其目的是想藉此使葡萄牙政府在此地茶的貿易得到相當的發展。然此種計劃，終歸失敗，因此華人對此地之移殖也大受打擊。現在該處的華僑，據中國政府的統計，約有二千人。

(二) 祕魯

在南美北部的華僑，以前本以祕魯為中心，在該處之大部華人，為苦力及製糖業工人。一九〇八年以來，乃禁止華人入境。目前在該地的華僑，究有多少，不得其詳，大約在五萬至十五萬人之間。然亦有人說中日兩國，在此地僑民，合計僅有五萬五千人或四萬人。其中大部分為工人，多在工廠，農田，及商店中工作，其工作條約，則由雙方自由訂定。近年以來，在此地的華人和印第安人結婚所生的混血兒亦頗不少。

(三) 英領幾亞拉

英領幾亞拉一八九一年有華人二千四百七十五人，一九一一年增至二千六百二十二（內女性七百一十一人）。在此期中，由喬治城（George town）上陸的華人，其計有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人。大部分都是農業勞働者，且多已許其永久居住。此外從事燒炭及採金的也很多。經商的也很有成績。但

是最近該地華人，有永久居留傾向的，更日趨增加了。

(四) 厄爾瓜多

一九一八年有華僑一千五百人(內女性三十人)移入該地，大都為廣東人。其職業以布商最多，雜貨商人次之，其中富戶很多。

第九節 西印度羣島

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曾以強制方法，以華工輸入西印度。在此期間，華工的子孫，一部分則為自由人，返回祖國，一部分便散居西印度羣島。古巴方面，一八八七年有華人五萬五千名，一九〇七年減至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一九一九年則僅有一千二百三十六人了。波爾多利各(Porto Rico)方面，一九〇〇年有華人七十五人，一九一〇年也已減至十二人了。美國收買的巴新島，據一九一五年調查，有華人十五名。多里尼達島，約有華人五千名，然大部分都已加入英籍，其中以廣東人最多。經濟情況，亦甚為良好，其永久居留此地華人之職業，大都為商人店員，洗衣工人。西雅米加地方，在一九一一年也有二千以上之華人，其情況和多里尼達之華人的情況略同。

荷領之古萊郭地方，也有若干廣東人，大部分都是以洗衣為業。然多非永久居留此地者。一九〇

二年馬爾地尼瓜島 (Martinique) 的伯利火山爆發，以前聖多布里城的華人很多，但經此役後，乃幾全部歸於覆滅。一九一八年在該島中有純血華人二十五名，混血華人三百五十人左右，其職業多為布商及糧食品商，經濟地位亦甚良好。

華人因其能克苦耐勞，所以能在各地皆有相當之成績。但是因此也傳入其各種傳染病，在各地都市中，形成許多難看的貧民窟。華人之海外發展，以熱帶為最適宜，尤以太平洋諸島，實為彼等之天國。因此乃能到處建築其優殊的地位，在此等島嶼中，華人多半是以從事農業的最多。因為這些地方自白人侵入後，便將其黑人都驅入山林中，各地市區都被白人所佔據。因此，白人和當地黑人，便形成兩個不相容的階級，相與對峙，華人便利用這個機會移入，他們以其特殊的忍耐力和繁殖力。在兩個對立的階級間，不斷地努力活動，因此乃能造成了很鞏固的基礎。西印度羣島，也是華人適宜居留的熱帶地，所以其移殖人數，頗為不少。在南部多里尼達島的華人，有數千名之多，其他各島不下三千數百餘人，佔當地全部住民百分之一二。

西印度羣島本為黑人的世界，然在農業與商業上之技術工作人員，官廳和教會中的職員，都完全是歐美人。此外在該地的歐美人，都是上流階級或中等階級之人士。華人在此兩種人中，另成一集團。黑人多居鄉村中，居於都市中的很少，因為他們都不甚適於各種工業上的機械工作，和商人生

活。但在都市的各種下等工作，大都是黑人担任，因此而在城市的附近，形成一種貧民窟。但是自華人移入以後，便和黑人大起衝突。在該地的華人，最初移入的多是契約勞働的苦力，因此也形成了一種貧民窟。迨後對於此種契約勞働者，當局禁其入境，以後遷入的華人，大半是具有相當資本的中流階級商人。他們到此地來，大抵都是其一人有充分的資本，其餘便是三四個沒有資本的夥伴同來，向其假以相當資本，經營各種小商業，販賣中國各種物產。

近來和華人競爭的是黑人和白人的混血種，他們的職業，多為汽車夫，店員，事務員等，此外還有很多地主，大抵都是中流階級，頗有攫取白人在此地原有勢力的趨勢。他們多以經商致富，因此與此地發生競爭；但是華商多能講信用，并且價廉物美，所以始終不能搖動其勢力，并且此等混血商人，多半很奢侈，家庭僕從很多，妻子衣服華麗，加以子女的教育負擔，所以他們的開支和白種人的上流階級一樣浩繁。但是華人則始終能保持其原有儉樸的狀態，曾不以其收入的增加，而改變其生活的形式，其所獲的利金，一部分用以擴大其營業規模，一方面用以貯蓄，結果全部都付回其祖國，或贍養家室，或購置產業。如其妻室同在此地，則使其終日禁居室中，不令和外界應接，其生活很為可憐。在西印度羣島中有幾個大資本的華商，則很有進步，其家庭生活，是半英國式的，其子女都送往英國留學，但是同時也受了中國的教育。

華商的特質，便是具有商人的優越性。目前在西印度羣島的華僑人數，尙有不少，既如上述，他們能漸漸產生許多中流階級的優秀混血兒，此等人數逐漸增多的結果，便會有造成一個在此地佔有優越勢力的中流階級之可能。

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便是華人和黑人的混血種。此種混種，幾不亞於白人和黑人的混血種。因爲白人和黑人的混血兒，其皮膚顏色，多仍近黑人，而華人與黑人之混血種，則與華人相近似。此外在東印度及南洋各地，都是如此。而黑人對華人本來的感情，大抵都很好，此種混血兒自然大有可以增加的希望。不過在西印度羣島，因爲華人的移植，使黑人生活受一打擊，故對於華人之感情頗爲惡劣。

此地黑人嫌惡華人的原因，甚爲複雜，其最主要的原因，則由對於華人富裕的嫉妒。彼等目擊華人將其故鄉的金錢，儲蓄送歸中國，并且華人故將其付金數額誇大其詞，因此而非非常嫉惡。同時華人到此地來，多半資本很少，僅憑其勤儉貯蓄而致富，與入境之歐美人，大都腰纏數萬相較，乃更引起其鄙惡之心，時時引起排斥華人的暴動，將其商店搗毀。因此鄉土觀念本強的華人，其營業稍得利益後，卽收拾歸國。同時他們對於祖國情形，都非常關心，國內發生飢饉時，便捐款救濟，國民革命成功時，則萬衆歡騰，舉旗慶祝。

第十節 澳洲及紐絲綸

具有廣大土地，豐裕富源，而同時人口稀少的澳洲，自然是東洋人一個很好的殖民地。但是澳洲是在白種人的大澳洲主義勢力之下，因此，對於有色人種的移殖，都守極端的門戶封鎖政策。所謂『白澳政策』，其意義有二：一方面是對於白人勞働者生活地位的保障的一種社會改良政策，他方面便是維持白人在澳洲的統治勢力，以抵抗黃色人種的威脅的一種國防政策。故傾向社會主義的英國工黨，和以國防爲主眼的國民黨，對於白澳主義，都表贊成。自此白澳主義倡導以後，於是排外之風，便風行全國。他首先認爲當前的大敵，是日本人的移殖，其次對於華人的移入，也排斥不遺餘力，因此目前在澳洲的華人之經濟地位，極爲微弱。但是將來一旦如有破此人爲的障礙之機會，中國民族向此地發展的機會，正未可限量。

英國人爲什麼要採取『白澳主義』呢？當白種人發現澳洲大陸的時候，僅住有少數以遊獵爲生活的蠻族，土民中能經營農業和畜牧業的很少。以後土人人口日漸減少，對於政治上，和經濟上，殆已無意義，勢不能不吸收其他大陸的人民；但是白人相隔太遠，非如加拿大之可由鄰近移住。商業方面，也同樣地感覺不便。並且白人不適於熱帶的生活；因此乃不得不准許有色人種入境。在育洋一帶招募

許多華工入境，修築維森至待利多爾間鐵道，開採各地鑛山。因此東洋人乃得乘機湧入。在澳洲東南部方面，有華人的洗衣工人，廚師，及突園業者。在威哥道爾亞金鑛中，也有不少華工。其人數在一八五二年爲二千名，一八五九年竟增至四萬二千人。在新南威爾斯一八八七年有華僑六萬名，佔人口五分之一，並且還不斷地增加，大有澳洲東洋人化之趨勢。因此而排斥華僑的運動以起。但是在北澳方面，還是准許東洋人入境，因爲該地的甘藷工作地之勞働者缺乏的原故，一八六三年更與南洋訂立契約，僱用此間土人，結果成績頗好，因此更引起有色人種勞働者的不安。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以後，禁止南洋土人入境的法案，始在地方議會通過。但是誘拐南洋土人入境，以爲奴隸的，還是很多。一九〇一年的澳洲聯邦會議，通過太平洋羣島土人法案，才廢止僱用南洋土人爲砂糖種植業工人的政策，對於東洋人的入境，也無形中完全被其禁止入境，於是澳洲爲白人之澳洲的政治理想，至此便完全實現了。

白人在澳洲利用華人開闢各地，以及其目前排斥華僑之狀況，雖如上述，但是華人和澳洲發生關係，實在很早，在十三世紀的時候，中國便已經知道澳洲了，較之白人的發現，要早得多。至於華僑的正式移入澳洲，則始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九年之間。因爲當時僅用一般囚犯作工，頗感勞力不足，因此乃招募華人來此地牧羊，在當時華人皆稱澳洲爲新金山，因爲是此地金鑛發現後，和美國舊

金山的一種對稱。十九世紀之六十年代的時候，更引起了華人到澳洲去的興味，一八四五年維多利亞有華人二千三百四十一名，一八五七年單在金礦中做工的有二萬五千人，一八五九年終，其人數更增至五萬二千人。新南威爾斯也需用金礦工人很多，一八五九年此地的華工有一千八百人，至一八六〇年華工人數竟增至一萬三千人，於是此地礦山中，乃開始防止東洋人的繼續發展。一八六〇年之大事變勃發後，中國工人常被驅出金礦。同時中國的礦工，多能儉樸而有很多的儲蓄；白人的礦工，多好交際，其工資僅足以敷其使用，尙嫌不足；因此，更生嫉妒，而限制及反對的風浪，因之四起。結果乃於一八五五年在維多利亞州議會中，通過限制案。其後各州，都相繼通過，但是這還不是一種絕對的限制，只是一種入國船噸，人數，和人頭稅的限制。一八五五年新南威爾斯州通過限制華人入境法，規定入港輪船每百噸得載華人一名入境，每人須納入國稅十金鎊。一八八七年昆斯蘭更通過華人鑛工特別稅。但是因此引起英國政府對於該地當局限制殖民政策之干涉，結果乃規定凡原籍隸居香港之華人入境時，不在此限。當時中國政府，曾令駐英公使提出抗議，要求華人對於英領各自治地及直屬地，可以自由移入，但是也沒有結果。並上新南威爾斯州議會，又通過了一個新的限制法：凡入港輪船每三百噸，得載華人一名入境，入國時須繳入頭稅一百金鎊；非經金鑛監督之許可，不得從事金鑛事業；無護照者，不得往內地旅行。其他各州，也都採噸數制，入港輪船每五百噸始准載華人一

名。惟塔斯馬尼亞於一八八七年通過，每百噸一人，每人納人頭稅十金鎊。因此嚴厲的限制，所以自一八八八年以後，到澳洲來的華人，便很少了。在澳洲的華僑，連雜種計算，一八九一年有三八·〇七七人，一九〇一年有三三·一六五人，一九一一年有二五·七七二人，一九二〇年底已減至二〇·一一八八（內有女子八四八八）。他們大都是永久居於此地，一九一八年新南威爾斯入境華人有八八三人，出境華人有七四〇人。華僑之居留地，大都在新南威爾斯，昆斯蘭，及維多利亞；其他西部之阿斯道萊里亞，約有一千八百人；北部地方約有一千三百人。

此地華僑大都是廣東人，他們多半是金礦工人的子孫。據一九一一年調查，其職業之主要部分，為工人階級，其中有百分之五十是園丁和農業勞働者，其餘則多為家具製造，鑛工，店舖，雜貨，果食商等，此外最佔重要的是輸出入商人，他們是和中國及其他東洋諸國，從事各種大規模的貿易。

紐絲綸

華僑在紐絲綸的地位，大體上與澳洲同。四十年前，此地有三千五百名華僑，從事砂金採取事。其後因為金之上層含有沖積層，須盡力掘去，因此而有增加工人之必要，乃續僱華工三千五百名。此外酪乳業也是華人在此地經營最早。但結果也引起了白人的嫉忌，開始限制華人的入境。一八八一年規定噸數和課稅的限制，一八九六年又重加規定。因此在一八八四年在此華僑，減至四千五百四十二

人，一八九六年更減至三千七百十一人，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間，此間華僑回國的人，有較多的現象，因此乃將入國的人頭稅改爲一百金鎊，入港船舶每二百噸得載華人一名入境。一八九六年更公佈中國移民修正條例。當時在此地的人數爲三千七百十一名，以後各年中華僑人數變動如下：

一九〇一年 二・八五七人

一九〇六年 二・五七〇人

一九一六年 二・一四七人（內有歐亞雜種一三五人）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二・三七六人（內有女子二十七人）

上表中所列一九一六年爲入境與歸國之平均數，——本年中歸國華僑有二一六人，入境華僑有三二七人。一九二〇年略有起色，其中歸國華僑有一・〇九七人，入國華僑有一・四七七人，這大約是因爲中國內戰暴發，來此求安全地帶的一種結果。

在此地的華僑，有三分之一是住在威爾倫敦，其次多在古利斯徹塔尼城，及奧古倫等地，其他少數，則散居各地。華人在此所處地位，與澳洲大略相同。最近因爲入國稅的增加，所以非富人多不能入境。在紐絲綸的華人大都有永久居留的傾向。

澳洲和紐絲綸目前因爲有種限制，所以華僑在此暫無大發展的希望，不過也還有逐漸的相當進

展，並且因為中國國內，頻年內亂迭起，也可以促使其出國僑民的增加，同時也足以使在海外永久居住的華僑增多。

馬爾齊斯羣島，斐齊羣島：

馬爾齊斯羣島的華僑，在一八四三年以前便有了。據一九一一年調查，在此華僑，共有三千六百八十七人，大都是在坡他爾伊經商。在斐齊羣島的華僑，據同年調查有三百五十人，內有女子二十九名。

第十一節 南洋概說

華人普通所稱南洋的意義，是總括印度支那，暹羅，馬來半島，緬甸，菲利濱，以及南洋羣島而言。這些地方的政治管理，是隸屬於許多不同的國家，但是在經濟上，差不多完全是中國人的勢力。華僑在海外中心地，便是這些地方。他們在這些地方，已經建樹了牢不可破的根蒂，所以南洋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已經成了一個很親暱的地方。本來南洋的範圍，從廣義上說，是包括菲利濱，安南，暹羅，緬甸，印度，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婆羅洲，蘇門答拉，爪哇等地；狹義的解釋，則專指英領馬來半島，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東印度羣島，——即婆羅洲，蘇門答拉，菲利濱，西里伯，爪哇等

地。這些地方都在廣東和福建的南部，由香港經新嘉坡，到這些地方，至遠不過一千四百哩，因此廣東人和福建人到這些地方來的很多，乃是一種自然的結果。中國人最初到南洋來的，要算是西曆一四〇年晉法顯，他到了印度，錫蘭，及爪哇一帶，此時還是歐洲人發現南洋的好年代以前。到唐朝時，中國與南洋的貿易有相當的發展，中國以絲茶輸入南洋，換取香料。明朝時，鄭和統率許多兵船到南洋一帶，宣示威德。以後中國人在這些地方的基礎，便漸趨穩固，所營事業，漸形發達，先至者，多介紹其同鄉人相繼來此，因此今日在南洋各處，幾無處不有中國人之足跡。據一九二一年英國的統計，在新嘉坡全市四十二萬人中，有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是中國人。馬來半島全人口二百萬人中，中國人佔七十萬。荷屬諸島中，全人口四千七百二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九人中，東洋人有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人，其中除二千零八十五人爲日人外，餘皆爲中國人。

南洋華僑的確實數目，不得而知，據一九一三年中國外交部發表，其數額如下：

爪哇 一・八二五・〇〇〇人

暹羅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安南 一九五・三〇〇人

新嘉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人

印度支那

一·〇二三·五〇〇人

菲利濱

八四·〇六〇人

總計

五·七六二·四六〇人

又綜合最近之各種調查如左：

菲利濱全島人口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爲一〇·三五〇·六四〇人，內有華僑七八萬人，其中有八成以上爲廈門人，此外廣東人也很多。馬尼拉有華僑一七·八五六人，據菲利濱移民局長云，此地華僑增加總數，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五年間，有一萬零一百十九人，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有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一九二一年一年中增加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人。

馬來半島據一九二一年之人口統計，爲三·三三二·六〇三人，其中華僑約佔百分之四十。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華僑人數由九一五·八八三人，增至一·一七三·三五四人。其華僑原籍，以廣東人爲最多，總計在此地之廣州，福建，客幫，潮州，瓊州，五地人數，有六十八萬餘人。

荷領東印度人口，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有四九·一六一·〇四七人，其中華僑佔五六三·〇〇〇人。

暹羅人口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之統計，爲八・二六六・四〇八人，其中華人及中暹混種兒，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僑居暹羅之華人，分爲五幫，——卽湖幫，廣州幫，福建幫，海南幫及客家。法領印度支那之人口有一千八百萬人，其中科鎮楚雅有華人一〇一・四二七人，印度支那有三二〇・〇〇〇人，東蒲塞有一四・〇〇〇人。

菲利濱據一九〇三年之統計，有黃種人四萬二千零九十七人，其中大部分皆爲華僑。一九一八年在地的華僑人數爲四萬三千八百零二人。馬尼拉有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人，菲利濱全境之華僑總數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調查，出生人數增加三千人左右，移入人數增加八千八百十八人，總計爲五萬五千人，然實際上恐已達七萬與八萬人之間。華僑分爲廣東幫與廈門幫，其人數前者與後者約爲一與三之比。

據趙正平的統計，南洋華僑總數二百七十餘萬。其分佈情形如下：

海峽殖民地

二八一・九三三人（一九〇一年）

馬來聯邦

四三三・二四四人（一九〇一年）

爪哇

三〇〇・〇〇〇人（一九〇五年）

其他荷領諸島

二〇三・〇〇〇人（一九〇五年）

非利濱

四一・〇三五人

澳洲

二〇・〇〇〇人

紐絲綸

二五・〇〇〇人

安南

二〇〇・〇〇〇人

暹羅

二〇〇・〇〇〇人

緬甸

一六〇・〇〇〇人

一九〇一年以後，馬來半島陸上之華僑人大數約有一百九十萬人，但是趙氏所計數目很少，此外爪哇，暹羅等地的華僑人數，實際也不止此。

要而言之，南洋的華僑總數，當在五百七八十萬與六百萬人之間。

南洋的華僑，就其職業來說，大部分都是商人和工人，此外從事各種事業的也很不少。在馬來半島附近的，多半是以從事樹膠，椰子，甘蔗，及錫鑛等事業。荷領諸島的，多以砂糖，石油，及樹膠，椰子等。在安南的，以種棉，及米為主。在暹羅的，以木材，米，及乾魚為主。非利濱以馬尼拉麻，砂糖，煙草，及木材為最多。緬甸以種植米，麥，煙草為主。他們都是以勤儉致富，並且自己經營各種金融機關，航船運輸，製造工廠，以及農園，油田，鑛山等，都和歐美人立於對立競爭的地位。

其次就華僑教育方面說：華僑的教育，受有種種的掣肘，一九一九年暹羅公佈教育條例如下：

(1) 華人充當暹羅教員者，須通暹羅語，且須經二次以上之試驗合格者，方准任用。

(2) 華僑學生，每週至少有三小時以上學習暹羅語。

(3) 各華人學校，須由暹羅政府派暹羅人一名為校長，并兼任暹羅語教員。

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頒佈之教育條例，規定學校之教職員，須予登記，校舍及教科書，須經檢定，違者得科以罰金。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爪哇總督公佈限制華僑教育條例，茲舉其主要者如下：

(1) 教員之姓名及所用之教科書等，須報告當地長官。

(2) 政府委員得自由至教室及宿舍巡視，試問，對於教員有停止其職務之權。

(3) 有處罰監禁及罰金之權。

(4) 視察委員有拘留教員之權。

南洋之華僑教育對於中國關係甚鉅，故中國一般教育家關心南洋華僑教育者，頗為不少。當民國七八年時，因感於南洋各都市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因此在新嘉坡以及其他二三地點，都相繼設立中學。民國九年乃設立廈門大學，以收納華僑子弟。民國十一年成立暨南大學於上海附近，建造新校

舍，特設商科，以招收華僑子弟。

在實業方面，南洋華僑也蒙受許多損失，例如一九一八年荷蘭政戰時稅之徵收，一九二一年菲律賓之限制簿記須用英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但是其限制雖如上述，而其實業終有不不斷的進步。工業方面如張永福公司橡皮製造之成功，陳嘉庚橡皮製造與外人競爭之優勝，錫蘭島工廠之設立，以及銀行業之發展，皆為明例。

從上面的概說，我們可以知道中國人所說的『南洋乃中國人之南洋』，并非誇大。以下更就各地情形詳述如下。

第十二節 印度支那

法領印度支那，位於中國之南部，華人又稱越南，全境包括東京，安南，交趾支那，及柬埔寨而言。這些地方，以前都是中國的屬地，置有中國官司，直接管理；其管理時，約有一千年之久，至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後，始與中國斷絕關係。在中法戰爭以前，華人自由往來於印度支那一帶，當時居於東京的華人有二萬五千名，交趾支那有華人五萬名。據一九〇〇年法國領事之統計，在此華人，總計數額，在十萬人以上。據一九一〇年法國政府公報載，在此華人，有二十三萬二千人，內有十五萬

華人是住在交趾支那。還有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華人的移動狀態，例於一九〇七年往交趾支那的華人有三萬零三百零二人，回國的華人祇有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名。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自汕頭至西貢的華人有九千七百零二人，但自西貢至汕頭的華人僅有一千二百八十人。在東蒲寨的華人，一九一九年達十五萬名以上，民國以來，因為交通的發達，國內紛擾的避免，一般民智漸開，鄉土觀念漸形淡泊，其移民人數之增加，自可想而知。印度支那華僑所以特別多的最大原因，是因為與中國相隔甚近，入國手續較為簡單的原故。

在印度支那的華僑，多數是在交趾支那和東蒲寨一帶，其主要居地為索特命 (Soctrang)，薩得 (Sadec)，西貢 (Saigon)，堤岸 (Canton) 等地，尤以在西貢郊外之堤岸，號稱華人街，全部都是華僑居住。據一九一九年調查，該地中國住民有十萬人，其中一部分是農業勞働者，一部分是以城郊菜園業為業，此外最大部分是經商，但是在交趾支那也有經營工廠和充當工廠中各種熟練工人的。農業勞働者以東蒲寨為最多，他們是歐洲人和土人之間一種中和的中產階級。全境的米業，都操之彼等之手，所以華人街成了米市的中心，此外販賣鴉片酒類的也很多。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法國政府命令科井，與加也納地的華僑，為求其統治之便利起見，按其言語之區分，劃為五區居住，——即廣州，福建，海南，汕頭，及客家。——東蒲寨方面也採用同此

方法。

在華人皆以其原籍鄉土區別團集而居前述的五幫。——廣州，客家，福建，潮州，海南，都是因其出身地來區別的。廣州幫是廣州及廣東西北部一帶出身的人，客家是廣東東北部一帶出身的人，福建幫是廈門西南部一帶出身的人。在交趾支那的華人，以廣東人爲最多。茲就各幫之職業分述如下：

廣州人在此地的職業，以從事工商業者爲最多。在西貢和堤岸的米店，布店，木店，磚瓦製造，石灰製造，小船製造，毛皮獸骨類等，以及各種土產品的輸出，此外石匠，木匠，裁縫，靴工，以及屠戶等，也都是廣東人經營，交趾支那的內河航行，也幾爲廣東人所獨佔。

福建人在此地的比較的少，其往處以西貢爲中心，在商業上的勢力很可注意，在堤岸的工廠和米店，都是他們開設的，此外從事商業，工人，以及其他事業的也很少。

客家華僑在西貢和堤岸各地，也開有許多商店，然其資本勢力，則亞於福建與廣州人，他們也有從事各種工藝的，茶商幾爲其所獨佔，此外還有些從事農業勞働的人。

潮州人也以西貢及堤岸經營商業的最多，然多無向上之競爭心，甘爲人之船夫及挑夫等賤役，在西部諸省從事農耕的也很多。海南人大部分都是農人。此外也有在西貢及蒲翁彭等主要都市充當茶房。

東埔寨的華人，農業勞働者很多。在東京和安南一帶，則爲數甚少。在東京的華人中僅有百分之二十爲農業勞働者，其他百分之八十均爲商人與工人。

安南的華僑很多，大都居其南部及中部，北部的很少。除商人外，農民也很多。商人多半是經營飲食店，及日常用品店。在廣和及畿內，有多數大資本的華商，從事綢緞及肉桂等物品的輸出。

在老撾一帶的華人，都在大都市經商，也有攜帶各種物下鄉販賣，藉以交換土民各種生產產品的。有多數華僑和當地土人女子結婚，永居此地，不思回國，此種現象，尤以東京山地一帶爲多。

法領諸島：

馬答加斯加在一九一七年底有華人千名，從事小販事業。在洛南恩島 (Reunian) 的小販業者，幾乎全部都是爲華人所獨佔。此外飲食店也大多是華人所經營。據一九一二年調查，居於該島的華人有八百八十四名。此外法領阿細亞尼亞在一九一一年底時，有華人九百七十五名。

第十三節 暹羅

南洋各地華僑最多的要算暹羅。「暹羅」這個名字，中國古代便已經知道了。如中國古詩中對於暹羅首都「曼谷」，便屢見不鮮。乾隆四十年，暹羅王鄭華曾來中國入貢。暹羅人本爲中國的雲南和廣西

兩省人民遷徙來的，在暹羅歷史上之興亡事跡，我們隨處都可以看到有許多和中國的交涉，參雜其間，如一七六七年為華人血統之潘雅太谷新創立西雅曼王朝，即為明例。

暹羅地方富裕，氣候和暖，一般人民皆怠惰溫順，故華人移殖最為適宜。加以地理上的接近，所以很早就有華人移入。據暹羅政府一九一二年之人口統計，全人口八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純粹中國人及中國人之混血兒，達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人之多，佔暹羅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目前僑居暹羅的華人，有人說百五十萬，有人說百八十萬，其確實數目，不得而知。在曼谷地方的華僑人數，在十五萬至二十萬名之間。因此曼谷和中國南部各海港間往來甚密，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自汕頭至曼谷的華人數額，有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七，自曼谷至汕頭的華人，有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五人，自漳州海南至曼谷的華人，有二萬七千八百零九人，自曼谷至兩地的有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七人。華人與暹羅人結婚的很多，但是沒有實際的統計。暹羅政府允許華人自由入國，僅經登記，并免除其強迫勞動，惟入國後，每三年間須徵入五六元的人頭稅。

在此華僑以廣東人最多，此外福建人也很多，在曼谷及其附近一帶的華僑，大部分都是汕頭和廈門人，此外尚有一部分是海南人。華人的職業，多半是經商，如鑛山業和米店，大部分都是華人掌握之中。一九一九年暹羅全國有大米店六十六所，其中為華人經營的佔五十六所。此外便是英人經營

的砂糖業，也是華人經營的居多數。所以華人在暹羅的經濟地位，十分堅固。茲更將暹羅華僑現況分別觀察如下：

(一) 教育狀況：

暹羅的華僑教育，最近非常發達，曼谷一市，共有華僑學校六所，潮州人開辦的有培英學校，潮州女校，瓊州人開辦的有育民學校，廣州人開辦的有明德學校，坤德學校，屬於客家的有進德學校，福建人開辦的有培元學校，最近更設有機械工人學校，平民學校，半夜學校，義務學校，及各種私塾。各校學生自百名至五百名不等，近數年來的學生，較之以前多者增加三倍以上，少者也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此外歸國求學者，也有數百人，茲就各校內容，略述如下（據民國十二年調查）：

廣州人所開辦的育民學校，民國十年開辦，其程度分初小高小二部，教員七名，學生百五十人，教育方法與本國同，校址在曼谷。

潮州人開辦的第一公立女子高等小學，其校址在曼谷，初小四年，高小三年畢業，教員十名，學生約二百人，創立於民國七年。

客家人所設立的進德學校，其校址在曼谷，初小四年，高小三年畢業，學生百八十名，內有女生二十名，教職員九人。

潮州公立培英學校，以教育在曼谷的潮州商人子弟爲目的，爲初小四年，高小三年的小學校。共計有學生二百七十名，除普通教育外，更授以普通的商業知識。

曼谷中學，其校址在曼谷，小學三年，中學八年畢業，校長爲外人，教員有華人五名，錫蘭人一名，美國人二名，學生七十八人，此外附設暹羅語部，有學生三百餘人。

廣東人之坤德女學校，創立於民國八年，爲普通小學，有學生八十名，教員五人。

福建人之培元義務學校，校址在曼谷，初小三年，高小一年，教員三名，學生五十六人。

振坤女校，校址在曼谷，創立於民國七年，初小四年，高小三年，其教師有華人五名，暹羅人學生八十餘人。

玫瑰學校，校址在曼谷，創立於民國八年，男女學生共計九十餘人，教員七人。

工人夜學校，專授中文，英語，和暹羅語，有學生三十餘名。

機器工人夜校，設立於民國十一年，生徒三十餘名，有中文，英語，及暹羅語等功課。

渭南夜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學生七十餘名，有中文及英語暹羅語等課。

瓊州人之通俗夜學校，於民國九年創立，授以通俗教育，有學生百餘名。

此外在曼谷以外各地之華僑學校如左：

中華學校 新華學校 華英學校 培英學校 國民學校 正德學校 銘新學校 普益學校
中華學校 醒民學校 明新學校 覺民學校 中華學校 啓明學校 南華學校 育英學校
見思學校 博文學校 中華學校 華文學校

以上二十個學校，都是小學程度，分佈於全國十七處。其學生平均每校不過數十名，學校經費都是由當地華商擔負。但福建，潮州，廣州，瓊州，及客家五幫的學校，各幫不同，其學校之教育法，也各不相同。其學校教員，多不甚稱職，教員薪水，普通爲六十五元左右。潮州人之培英學校，雖其校址建設用費二十萬元之多，然其教員腐敗，內容很糟，并且鄉土觀念佈滿於教育界中，故統一運動十分困難，即其教員，亦非其同鄉不用。

學生多生長於暹羅，中國國內的各種教科書殊不適用，須另編華僑適用的各種教科書。在暹羅的華僑學童，全數有三四萬人，而學校僅有三十餘所，學生不過三千餘名，故大部分都是失學兒童。不過最近平民學校及平民夜校，日趨增加，頗足注意。

暹羅華僑差不多全部都是南方人，多半不懂國語，因此近來更組織有華僑國語傳習所，同時開辦夜學，努力國語普及運動，現在各學校也有很多增設國語一科的。但是同時各學校有排斥北方人的運動。華僑最惡劣的風俗，便是蓄妾，有很多女教員，也甘爲人妾的。女子學校中，男教員中也有四五

名蓄妾的。同時男女之間，風儀紊亂，賭博鴉片，也到處流行。鄉土主義以潮州人最盛，無論學校，新聞界，以及商人中，都是如此。如潮州人之中華民報，以大潮州主義為信條，教育界分為南北兩派。同時潮州人內部，也互相爭鬥，甚至有施行暗殺的。華僑之校址，多附設於中國之古廟及孔廟內。暹羅華僑子弟，近來往其本國留學的很多，尤以瓊州人和客家的子弟為最多。華人和暹羅女子結婚的很多，其語言因此而多為暹羅式的中國話，其家庭多暹羅化，其所生混血兒多已脫去中國人的觀念。暹羅政府也努力實行使華人暹羅化的政策，如一九一八年頒發民主學校法令，其中有關華僑教育者如下：

(1) 校長之資格，以通暹羅語為第一重要條件。

(2) 私立學校須教授左列課目：

暹羅語。

暹羅歷史及地理，并須了解其風俗，人情，及其良民應盡之義務。

(3) 教育部長有干涉各學校教科書之權。

(4) 學務委員有徵集各學校報告及實地調查之權，其不合格者，得令其停辦。

自此法令公佈後，各在職校長及教職員，於六個月內，須受暹羅語之試驗；再經六月後，更須受

第二次試驗；其不合格者，即行停職；因此華僑學校，大感不便，乃聯合請願，但迄無結果。

(二) 商業：

暹羅地廣人稀，土地肥沃，所以其土人生頗為安樂。目前華僑在暹羅各地的商業，以米商，牛皮商，燕窩商等為最多。華僑的銀行事業，操縱了暹羅全部的金融，結果乃引起了暹羅朝野的反感，於一九一八年開始制定人頭稅，對華人徵稅最多，經在暹華人激烈的反抗運動後，暹羅政府，始將人頭稅取消。但是後來又制定了許多取締辦法，例如對華僑營業稅的改正，貿易營業最高關稅的不平等，對於華人特徵重稅。一九二四年後，暹羅政府更頒佈取締華僑的新規則，自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其大致內容如左：

- (1) 各商店須將每年之營業數目，利潤數目，詳細記載，以供財務官之調查，每年調查三次。
 - (2) 販賣綢緞或舶來品的大商號，每年須納稅五百元。
 - (3) 各商號須領取營業證及貿易營業證，否則須受處罰。
 - (4) 各商號須用專門簿記員，以期記賬統一，而便調查。
- 然此種限制亦不足以搖動華僑根深蒂固之經濟基礎。

暹羅的中國商人，有中華總商會之組織，以期能互相團結，其組織之大要如下：

(1)宗旨 維持公益，鞏固團結，整頓商務，調查物產，考察商業，以求興利除弊，交換知識，振興商業，保護華僑，調解糾紛，以保全相互間之協同利益。

(2)會員 在暹羅之華商，園藝家，工廠主，或商店之股東與經理，凡品行端正，遵守會規者，均得為會員。

(3)會費 商店每年二十四末(暹羅幣名較元稍小)，個人入會者十二末，入會費五十末。

(4)職員 正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協理十人，議員四十人，均由會員公選之。任期一年，其職員被選資格，以才品地位資格與名望為標準。

(5)權限 正總理負維持商務全局之責，副總理協助正總理協理辦理會中一切事務，議員則採訪市場情形，報告總理及協理，并擬議適當之處置辦法。又聘請坐辦一人，處理會中一切日常事務，及向外商店之交涉等事宜，此外尚有會計，秘書，翻譯等職員。

在此華商，雖高唱提倡國貨，然其商店中的商品，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外國貨。

華商之商業範圍很廣，茲就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保險公司——華商保險公司共有十所，一九一四年廣東人譚民三創設福安保險公司，當時在此保險事業，都是由外人經營，經華人苦心經營後，始有目前下列的十個保險公司：

上海 先施 福安 長安 金星 聯泰 永安 潮安 香安 華安

各保險公司每年所收入之保險費達八九十萬元，其營業之盛，不稍亞於歐美及日本人所經營者。因爲在此的華僑很多，他們的保險，都是向華人公司辦理的原故。

銀行業——銀行業不甚發達，在此地者僅有下列三行：

廣東銀行 東方商業銀行 順福成銀行

除銀行外，還有兌換銀洋店稱爲『批館』，每年營業數目達千萬元以上，其勢力不亞於銀行。

航業——航業不甚發達，華人貨物多由英日荷三國輪船裝運。歐戰以前，在此華商，因受外國輪船公司之脅迫，乃發起組織華僑輪船公司；但歐戰以後，便停閉了。華人航業在暹羅的地位，我們看一九二三年四月份各國船隻出入表如下：

國別	入 港		出 港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英 國	三一	四四·八一八	三〇	四三·〇四四
荷 蘭	五	四·五三八	五	四·四九〇
那 威	一九	一五·六六三	一九	一五·六六三

最近中國因內戰結果，航業益形衰落，其本國航業，外人的勢力，亦日見增加，暹羅的中國航業，自然也不免是日趨衰落。

其次華人的輸出商號有左列各家：

福合 怡記 泰合昌 舜記 廣勝 廣合記 和盛 榮興隆 順利成 勝合昌 順記 乾利
焯興利 坤盛棧

(以上係往新加坡之輸出商號)

炳隆昌 志成 泰和昌 益泰 瑞和棧 益成

(以上係往香港之輸出商號)

往香港的輸出商號，全部都是股份公司之組織；往新加坡的輸出商號，則個人經營與股份公司，

中國	三	二·八四三	三	二·八四三
法國	二	七五二	二	七五二
暹羅	一七	七·九四三	一六	七·七二二
丹麥	四	六·一七八	五	九·三四一
日本	一七	二五·二六五	一六	二三·九一三

各居半數。

華商在此地的主要輸出之物品如下：

牛皮 牛角 馬皮 鹿皮 虎皮 象皮 象骨 象牙 犀牛皮 犀角 羽毛 樹皮 藤魚類
棉花 香木 穀物 米 其他

暹羅物產輸出事業之經營，大部分都是操於華人之手，外人經營此業的，都不能與其競爭。華人在此地的輸入商號分列如下：

店名	輸入地	店名	輸入地
怡記	石叻	陶成	石叻汕頭
潮合	汕頭	兩發祥	石叻
明德泰	香港	吳豐泰	汕頭
益和	香港廣州	永利源	安南汕頭
合順發	香港汕頭	榮興隆	石叻
同和棧	汕頭	達記	汕頭
建成棧	廈門	坤興	香港汕頭

宏成泰	汕頭石叻香港	俊記	香港石叻汕頭
恆興	石叻	成豐泰	香港石叻汕頭
捷成豐	香港	合茂泰	石叻汕頭
德利源	石叻	裕和隆	香港廣州
源成昌	汕頭	怡德祥	香港
潮盛	汕頭	桂興	香港汕頭
和盛棧	汕頭	合利豐	汕頭
美成元	汕頭	集成豐	香港
南盛	香港	信懋	香港汕頭
恆盛	香港	泰昌	香港汕頭
元發盛	各港輸出入	同德盛	香港
謙和成	香港	蔡添隆	汕頭
合興茂	汕頭	正發	汕頭香港
怡成隆	石叻	祥記	汕頭

德華隆	汕頭	開盛	汕頭
瑞和興	香港	錦麗	香港汕頭
兆成	香港汕頭	天泰興	香港
泰和昌	香港	萬裕泰	石叻
徐成昌	香港	裕隆	香港
元茂棧	石叻	合盛	香港
宏興隆		德合隆	
記興隆	香港	瑞裕	石叻
榮茂	香港汕頭	藍長發	石叻
合泰	叻頭	廣暹公司	香港
福興利	石叻		
新合記	叻頭香港		

此外尚有專營日本輸入業的商號數所。又上述輸入商號中有六七家，兼營輸出。由上表輸出之關係地，暹羅和中國貿易，完全是以中國南部為中心。茲將近數年中中國和暹羅的貿易輸出入數額表列

如下：(單位海關兩)

年 代	由中國輸入暹羅者	由暹羅輸出中國者
民國六年	二·三六六·〇七九	五五三·八五二
民國八年	二·七四二·一三七	四二二·〇六〇
民國九年	二·六六二·七一五	一七九·一六四
民國十二年	三·三八五·二六三	六·二五九·六三五
民國十三年	三·二七二·九八三	二·三七七·九一八
民國十四年	四·七九八·五四六	一〇·五五〇·〇六五
民國十五年	七·三四一·〇三六	一六·六〇二·〇九九
民國十六年	五·二三八·二〇八	八·六〇八·一九一
民國十七年	六·六二二·五三〇	六·一二七·九八一

由上表，我們可以知道近來中國對暹羅的輸入增加到很遲，而暹羅對中國的輸入則增加到很快，這是因為中國國內產業不振的原故。茲更將暹羅近年來的貿易總額表列如下：

年 代 輸 入 輸 出

民國六年	九七·〇七七·六四八	末	一一一·七四九·四三九
七年—八年	一〇三·〇九一·九一七		一五六·六〇三·九五七
八年—九年	一三八·四三九·〇七四		一六三·五八一·四四一
九年—十年	一四七·三三一·八三一		
十年—十一年	一三三·七二二·六〇七		一四七·五二二·二六五
十一年—十二年	一三三·七一一·九〇五		一四一·一六〇·七五八

我們以與前表比較，便可以知道華商在暹羅對外貿易中，佔了很重要的位置。

但是實際上在暹羅的華商，所用的貨物，大部分都是由歐美和日本各國販賣來的，真正的中國國貨很少，輸入品之主要者為棉布，雜貨，以及日英美德等國之製造品為最多，其他各種機械和器具也是如此，真正的中國國貨，不過為桐油及簡單的日用品而已。各種織物類，以歐美及日本之出品約佔百分之九十，中國的絲織品近來輸入也有漸趨減少的形勢，然在此華僑，多好用國貨，尤以各種食品為甚。

(三) 農業畜牧：

在暹羅的華僑中從事畜牧業的很多，因為衛生局禁止店內喂豬，所以在曼谷附近的田園，用以充

作養豬場的很多，從事此業的，以廣東人和客家最多。鵝鴨飼養業，則全為廣東之潮州人所獨佔。此外還有很大的養雞場，其雞種自中國內地運來，從事養雞業的，以廣東之瓊州人最多，然近來暹羅人也盛行飼豬。

暹羅氣候溫暖，宜於農業，暹羅人除從事種稻而外，其一切園藝，大都為華人所經營。操此業者，以潮州人為最多，近年客家人從事園藝的，也逐漸增加。此外也有少數廣州人從事園藝。園藝中以藍之栽種最為有利，瓜類的栽培也很有利。歐戰以後，新嘉坡方面因為需要，野菜增加，所以操此種園藝的，一時也增加不少。

暹羅全境中，山地佔七成以上，此等地方，都亟待開墾，并且雨量充足，不須人工給水。此等新墾農田，暹羅人佔百分之七八十，餘皆為華人。但是暹羅人的耕種方法，極為粗笨，故華人耕作之收穫，常數倍於其土人。

華人在暹羅，和土人一樣有買賣土地的權利，其他各國人民，在暹羅境內買賣土地時，須向農務部領取照會，方能允許，故華人無形享有特權。其買賣手續，由雙方估定價格，付清款項，書立契約，向官府登記後，即認為合法。

(四) 工業：

暹羅華僑的工業，近來因風行製造外國各種模倣品，所以漸有發展的趨勢。例如曼谷之劉昌生工廠，內容分爲三部：卽革製品，製靴部，有工人四十餘名。其出品供給暹羅國內市場及官廳軍隊之用，其軍靴出品，最初和日商競爭，結果乃得勝利；製服部有職工三十餘人，專門製造官廳軍隊之用品；製帽部有職工二十餘人，其出品多供警察官及一般人之用。製造所用的原料，大都是外國產品及中國產品。手工業方面，華僑頗能與外國居於對抗之地位。華人在暹羅最主要的工業是米店，因爲米爲暹羅之主要產物，其對外貿易，單以米之輸出，佔全部貿易額百分之七八十。但是米業都是操於華人之手，米之輸出地點，以香港，汕頭，新嘉坡，荷領東印度，日本，比利時，馬來半島，埃及等地爲主。一九一九年暹羅全國，有大米店六十六所，其中有五十六所皆爲華人所經營。茲將一九二三年九月暹羅華僑所有米店營業情形，表列如下：

名稱	每日車數	名稱	每日車數
寶泰興	二九	華興棧	四九
隆興棧	八〇	永豐	四九
寶泰盛	一〇〇	松興利	一九〇
元豐泰	四〇	元泰	四〇

榮和發	四〇	永泰合	一九
徐榮豐	三九	萬興盛	四〇
泰和盛	三〇	萬利發	二〇
阜豐	九〇	炎茂棧	二九
和豐	二九	恆豐	六〇
謙和興	七〇	永和興	一九〇
成南豐	三〇	孫合興	二九
順和成	二九〇	崇德盛	二〇
成興利	二〇	錦盛源	六〇
人豐萬利	四九〇	萬盛	二〇
南發	一九〇	祥豐隆	四九〇
泰源利	二〇	和興盛	一六〇
隆興利	二四〇	廣長盛	一四〇
德利	二〇〇	宜成發	八〇

祥興隆 八〇

廣茂盛 一一〇

元興利 一二〇

振盛 三四〇

廣源利 一八〇

豐隆發 四九〇

南興利 一二〇

錦泰盛 一〇〇

溢利 一四〇

兩發利 五〇

鳴興盛 一三〇

常記棧 二二〇

錦源盛 一〇〇

元得利 一八〇

裕發盛 二〇〇

乾利棧 一三〇

萬豐盛 一〇〇

豐俊發 一八〇

元章盛 二〇〇

廣隆盛 一〇〇

廣裕盛 一八〇

源得 一三〇

福和 六〇

福利 一三〇

泰茂盛 九〇

鳴源盛 三〇〇

豐利 七〇

霖興棧 一〇〇

南隆 一二〇

廣興盛

一一〇

乾興利 一六〇

廣興昌

七〇

元豐盛 八〇

元和盛

一一〇

此外內容不明者分列如左：

錦源盛 元得利 乾利棧 金成豐 裕發盛 祥豐隆 豐俊發 永興南發 夏茂棧

順和成 永興利 阜豐 泰和豐 崇德盛 萬盛 孫合興 泰元利 恆豐 萬盛興

仁豐 謙利興 錦盛源 成興利 成南豐 泰豐利 福和 廣隆盛 廣合盛 隆興盛

廣裕盛 元興利 廣茂盛 得源溢 利鳴源盛 福利 錦太盛 豐利 元豐盛

豐隆發 霖興盛 元和盛 振盛南隆 常記棧 南興利 乾興利 隆興利 廣發利

元章盛 和興盛 廣源利 祥興隆 宜成發 鳴興盛 南發利 全精 榮昌泰 兩發

保泰興 華興棧 永豐 隆興泰 盛寶棧 松興利 元泰 元豐泰 榮和發 永泰合

徐榮豐

華僑之經營米店業者，大都是潮州，廣州，瓊州等地人爲最多，米店所在地，以曼谷爲最多。他們向暹羅內地收買米穀，經精碾後，乃運往國外各地，此等事業華人因在國內便有歷史的基礎，所以

經營很爲得法。

木材廠——暹羅的物產，除米而外，其次便是木材，輸往英、法、日、及香港、新嘉坡等地，充作建築及其他雜用，故華僑在暹羅的產業，除米店外，其次便是木材業。在以前木材業差不多完全操之華僑之手，但最近英國人和丹麥人也相繼以起，其勢力已漸有和華僑抗爭之勢。用材機器製造各種木材的工廠，其詳確數目，不得而知，茲列其主要廠名分列如下：

合盛 裕成隆 公記 廣俊記 成元發 長和隆 同泰興 泰興盛 永盛隆 毛娘公司
 元發利 福和成 瓊茂 廣金隆 南興隆 成元豐 譚和盛 泰興 泰興盛 泰恆盛

除右列而外，英人有英暹公司，丹麥人有猶薩其公司。華僑中經營木材廠者，以瓊州人最多，此外一部分爲廣州人。

除木材業外，便是木器製造業，華僑經營此業的，也很不少，茲將此地華僑木器店營業情形表列如下：

商店名	成立年	職工數	職工每月工資(單位末)
網咯木器公司	民國五年	六〇	九〇——七〇——五〇
福利木器號	宣統元年	一五	一〇——五〇

泰昌木器號	宣統元年	一〇	一〇——五〇
順興木器號	民國四年	一五	一〇——五〇
順利木器號	民國四年	一五	一〇——五〇
上海木器公司	民國四年	二〇	一〇——五〇
東方鎮洋琴行	民國十年	五	一二〇——七〇
瑞康木器號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七〇——五〇
同和木器號	民國四年	一五	七〇——五〇
公益木器號	民國四年	一〇	七〇——五〇
同昌木器公司	民國元年	二〇	八〇——七〇——五〇
鳴記木器號	民國元年	二〇	八〇——七〇——五〇
林記木器號	民國三年	二〇	八〇——七〇——五〇
義泰木器號	民國十一年	一〇	八〇——七〇——五〇
運興木器號	民國九年	一〇	八〇——七〇——五〇
協豐木器號	民國十一年	一〇	八〇——七〇——五〇

深記木器號

民國九年

一〇

八〇——七〇——五〇

鴻聯木器號

民國十一年

一五

八〇——七〇——五〇

華僑在此地從事木器業的，以江蘇與浙江人爲最多，如浙江人在此經營木器業者有七八十戶，他們的人數很少，無子弟入學。

其次各種機器製造工廠也很不少，其主要者表列如下：

名稱	職工數	製造品之種類	生產額(單位末)
恆興隆	三五		一二〇・〇〇〇
廣同泰	二五		六〇・〇〇〇
鍵和隆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藝南興	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
正發利	一〇		二〇・〇〇〇
同協興	八		一〇・〇〇〇
廣成昌	一〇	車輛	一〇・〇〇〇
松永	一六	車輛	一〇・〇〇〇

李源昌	二〇
黃永昌	一〇
藝興	一〇
協和	一〇
協泰隆	四八
陳宗盛	一〇
福盛隆	二〇
新昌	三六
滿泰	三五
安興	一二
陳耀陞	三〇
萬泰隆	一一
黎煊記	三
公源號	一八

電氣具

車輛

電氣具

八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廣昌 一八

新旂昌 一七

廣福昌 一三

協隆 一一

周復興 五〇

廣華 二七

廣發隆 二〇

廣順隆 一〇

彭昌盛 七

義昌隆 一四〇

公益隆 三一

廣順利 八

大盛 七

工成昌 二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車輛

車輛

車輛

合泰和	一五〇	四五〇・〇〇〇
聚盛	一九	七〇・〇〇〇
和發	四	五・〇〇〇
羅隆記	六	八・〇〇〇
溫成財	一〇	五・〇〇〇
		鐵
		鐵

暹羅的工業，尙未脫離手工業之情形，所以慣營手工業之中國人，在此小規模工業之勢力，頗爲不小。

(五) 工人：

暹羅勞働界，華僑很佔優勢，茲就在此各種華工，分述如下：

車夫——汽車的司機生，其工資每月約四五十末，操此業者，以暹羅人與爪哇人最多，華人甚少。馬車夫則華人甚多，其工資每月三十末，但近來因爲汽車發達，所以馬車生意逐漸衰微了。人車夫華人佔最大多數，而華人中又以潮州人爲最多；暹羅的人力車，多是乘兩人，再載以小孩及各種物品等，所以車夫的工作很苦；車夫多有賭博，鴉片，及飲酒等嗜好，同時受此激烈之勞働，故中年以後，大抵都成廢人，而流落成了乞丐者不少；在曼谷方面，更禁止年老的工人拖車，因此而失業的人

數更多。曼谷車夫人數，日中三千人，夜間二千人，每人每月所得工資約三四十末。

米廠工人——米爲暹羅之主要產品，所以米店很多，已如上述。全國米店總數，共計約有百二十餘所，每店所用工人人數，大者百人以上，小者也有五六十人不等，從事此種勞動的，大部分都是中國人，暹羅人不過佔最少數而已。而華人中以潮州人最多，廣州人次之，其工人之僱用，分爲長期僱工及臨時僱工兩種。

伐木工——木材爲暹羅之主要物產，充當伐木工人的以華人最多。但是其輸出業，則完全爲歐洲人所獨佔。此外歐洲人還設有幾個木材店，其所用工人，有四五百名或二三百名不等，其出品多運往歐美印度等處銷售。

機器工人——暹羅之機械工業，稍爲完備的，不過四五十所，工廠之規模較大者，爲暹羅政府鐵道局，及造船所，此外有造船所一二個，英國人之亞細亞公司，以及歐美人的小工廠數所，其中所用華工，約有二百餘名。華人所設工廠，其大者有職工百人以上，此外的所用工人，都不過五六十人，或二三十人不等。各工廠所用華工總數，約在一萬人以上。其中充當普通工人的，約佔百分之八十，尤以鐵工佔最多數，其次爲火夫。機器工人的工資最高，每日工資有三末乃至四末，此外車輛工人之工資亦同。其他臨時僱工，每日工資大都在二末以下。每月的工作日數爲二十五日乃至二十日，

其中以鐵道工廠的休息日最多，每月平均勞働日數，最多不過二十一二日。暹羅政府造船所的工資，每月有六十末，八十末，乃至百末不等。雜用工人工資每月約四十末。此外此等工廠的附屬勞働者，也很不少。最多的如暹羅政府之工廠，及英國人的工廠，其中華人約佔百分之二三十，每日工資多在一末以下。

運米工人——各船舶中米之積卸工人，以潮州人爲最多，廣州人次之，然在最近差不多已爲潮州人所獨佔，這是由於潮州人有排他組織的結果。因爲在他們向多有秘密會社，各樹黨派，以互相攻擊，其攻擊結果，往往釀成流血慘劇。在民國以前，其秘密會社以廣州人爲最多，如八角，廣東，明順，聯義，創義，東安等名目，在暹羅各地，樹立黨羽，但在目前此等秘密會社，則以潮州人獨多。木匠——在暹羅的華僑木匠，以廣肇兩州人爲最多，其主要工作爲建造房屋。此外各種木工，亦頗不少。在曼谷之沿河兩岸，木店很多，其木店工人大都有百數十名，其中暹羅人約佔百分之六七，餘均爲華人，其工資臨時僱用的，暹羅人每日約〇·八末，華人工資約高二三倍。

泥匠——以廣肇兩州人最多，其次爲瓊州人，其工資高者，每日有二末以上，然亦有低至〇·七末者。但近來因爲木店增加，對於此業之需要減少，故多轉爲機械工人。

牛皮工——華人在此從事牛皮業的很多，共有工廠五六所，有職工數百名，工資如普通工人，其

皮貨之輸出者，以鞣牛皮爲最多。

磚瓦與石灰匠——在曼谷的磚瓦製造業，華人約佔百分之八九十，在暹羅各地磚瓦業都很發達，需用工人不少。其工資每月自二十五末至四十末。最近此業稍形衰落，此外華人之專造屋根瓦的，約有五六家，其工人總計約有三四百人。石灰匠以廣州人最多，其工資與磚瓦匠略同。

印刷工人——暹羅的印刷業近年來逐漸發達，除暹羅人和歐美人從事此業者外，華人印刷店有數十家。此外有石印店一家，印刷工人總數約有三四百人，其工資自二十末至五六十末不等。

玻璃工人——在曼谷的玻璃製造業廠有四五家，其工人爲廣州和肇慶人，全部人數，約五六十名，其工人分臨時僱用及長期僱用兩種。工資之高者每月有五十末，其他多在二十五末至三十末上下。此業在暹羅因爲需要上的增進，所以華人竭力擴張，以求與輸入品競爭。

造船工人——曼谷爲通湄南河數十萬船隻之集中地，所以此等船隻製造業，頗爲發達，造船所很多。華僑中從事此業的，以瓊州人最多，廣州人次之，華人在此之造船工人，共約六七百人。近來因爲暹羅內地之開拓，需用此等小船裝運農產物，所以華人之操此業者，日益發達。

西式家具匠——營此業者全爲甯波人，共有七八戶，其職工約在五百人以上。近年以來，因爲暹羅之一般富豪官吏，使用西式家具的日多，所以營業頗爲發達，其工人工資，每月平均在五十末以

上。甯波人對於此業獨佔優勝，其原因是由於甯波人素長木器製造，且地近上海，容易受外國之影響，因此而有各種新式花樣。

漆匠——漆匠分爲兩種：一是漆飾房屋之地板及招牌等，以廣州人最多，一是裝飾各種車輛的，以潮州人最多。其藝術很好，共有職工七百餘人。工資多不一定，分爲臨時僱用及長時僱用兩種，其中技術最巧妙者，大都爲甯波人。

電氣工人——暹羅有電氣局兩所，共計職工五六百人，其中管理各種機器之工人，百分之八九十爲廣州人，機械之裝置與修理，工人大都爲瓊州人。但近來暹羅人之學習電學者漸多，所以近來各市鎮之電線工人，暹羅人佔半數以上，技術亦頗不劣，工資以廣東人爲最高。

製冰工人——暹羅氣候炎熱，夏季須冰甚多，歐洲人在此設有造冰廠。最近華人創辦的冰廠也有兩所，其中職工除少數爲白人外，餘均爲華人，合計約有二百餘名。

汽水製造工人——暹羅的汽水業，歐美人近年以來力求在此發展，所以各種汽水的販賣，非常發達。其工人大都爲華人，共計約有數十名，近來又有瓊州人數戶從事此業。

糖水工人——操此業者，共有五六戶，皆爲潮州人，有工人數十名，其工資平均每月約二十元。
石鹼工人——暹羅所用石鹼，多爲各國輸入，數年前西人曾在此設立製造工廠，計有工人數十

名，大部分爲暹羅人，其中亦有數人爲華僑。

織布工人——暹羅有織布工廠一所，有女工百餘名，工資每月在二十末以上，此外尚有數人集合，從事此業者，共計約有三百餘名，每月收入，平均約在二十末以上。

籐工——暹羅籐製品工場約十餘所，職工在二百名以上，其工資每月平均約三十末以上，從事此業者，以香港人爲最多。

花盆工人——有工場一所，職工二十餘名，爲安徽人所經營。

染物工人——營絲織品染業者，有十餘戶，共約工人三百名。營棉織品染業者，有四五戶，約有職工百餘名，工資每月在三十末以上。

冶鐵工人——在此冶鐵者約四十餘戶，職工約三百餘人，其每月工資，平均在三十末以上。

木桶工人——有四十餘戶，職工七百餘人，專製桶箱等器，其工資每月平均在二十末以上。

照像館——華人在此營照像業者，各地皆有，單以曼谷一市，卽有十餘戶，近來且日趨發達。

棉織工人——暹羅人所着用的縵，以棉織品之織造染色廠，其工人大都爲華人，最近成立之織縵廠甚多，每廠所用職工約十人或五六人不等。

鑄鐵工人——有三十餘戶，職工二百人以上，製造鍋鏟等物，其工資每月平均在二十末以上。

刻字工人——約四十餘人，開設店舖，專刻各種圖章及印信等，其收入每月平均在五十末以上。
靴工——造靴業者有四十餘戶，職工七百餘人，工資每月平均在二十末以上。營此業者，以客家
人最多，廣州人次之。客家之徒弟每月工資八元，於一年後始為脫師；廣州人之徒弟，二年方能脫師。
銀製品工人——約有五十餘戶，共計有職工五十人以上，每月工資約有二三十末。
金細工工人——有七八戶，共有職工三百餘人，其工資每月平均約在四十末以上。

裁縫工人——有西裝店五十餘戶，共有職工五十名以上。暹羅服縫紉店四十所，職工三百人以
上；西裝縫工每月工資約四十末以上，普通縫工每月工資約二十末，暹羅服縫工工資每月平均約三十
末以上。從事此業者以客家為多。

女工——在暹羅的華僑女工，多為家庭中之用人，其工資每月約十五末至二十末，最多者約三十
末。此外也有在外人家中洗濯衣服，帶管小孩者。洗衣服者每月工資約二十五末至三十末，帶管小孩
者每月工資約二十末至二十五末。女工以廣州人為最多。

自由職業者——各地皆有，總數約在八百人以上，彼等既無一定住所，且衣服襤褸，多在各碼頭
及停車場搬運物件為生活。

交通工人——充當船夫的人很多，在里達地方約有水手五百人，工資每月平均在三十末以上。運

穀船之水手，約在二萬人以上，其中有華人多少，無確實調查。每月工資在三十末以上。在曼谷之渡船夫，皆為華人，其中以瓊州人最多，其次為潮州及福州人。華人之船夫，多為獨立營業，受他人僱用者甚少。其收入每日約三末，最少亦有二末。輪船上之船員水手，以及雜役，潮州人約佔百分之三四十，甯波人佔百分之一二十，此外則為廣州人。住在曼谷的船員，廣州人約有二百餘名，近來暹羅人之充當輪船船員者日多，故華人頗受排擠。

此外經營各種雜工作者分述如下：

洗衣工人——華僑在此的洗衣業有逐漸發達的趨勢，從事此業者，以瓊州人最多，廣州人次之，此外有少數潮州人。其工資最優者，每月約五十末，次為二三十末不等。近來暹羅人操此業者漸多，華人因此大受打擊。

理髮業——理髮約有二百家，理髮工人，分為在店內營業，及街頭營業二種。合計人數，約七百餘名，在店內營業者與店主對分紅利，平均每月所得約四五十末或二三十末不等，在街頭營業者每月所得在二十末以上。營此業者，以廣州人最多。

屠戶——屠戶分屠豬與屠羊等種，屠豬者以潮州人最多，其次為廣州瓊州及廣建人，屠牛羊者廣州有十餘戶，屠工每月工資約二十五末至三十末，此外外人之屠坊中，亦有僱用華人者。

曼谷之酒館與茶社，廣州人經營的也很多，其用人約有百二三十名，其工資爲月終分紅，每月所得約二十五末至四十末。潮州人所開茶社的用人，則皆爲女子，每日工資約二三末。

代書人——在街頭設攤爲人寫信，及各種文字，以潮州人最多。

漁夫——華僑中之漁夫，以潮州人最多，其次爲廣州人。

(六) 言論機關：

在曼谷地方華僑的新聞紙共計有三種：

報紙名	系	統	銷行數額
華暹新報	國民黨		九〇〇
中華新報	中立(潮州人系)		七〇〇
僑聲報	工商業者		七〇〇

出版最早的爲華暹新報，其次爲中華新報，各報紙的新聞，大都是轉載香港各地新聞。僑聲報則有香港特電，各報皆表現強烈之鄉土觀念，尤以潮州爲最多，即各地潮州人，亦各自樹立門戶。

(七) 慈善事業：

在此的華僑，因爲鄉土觀念的發達，所以對同鄉的救濟事業也很熱心。在曼谷市中有貧民病院二

所，一爲天華醫院，一爲中華贈醫所。天華醫院規模較大，能容病人二百名，中華贈醫所，爲義務送診所，患病往就醫者，不必繳納醫藥費。

(八) 華僑之結社：

南洋華僑，大半爲福建人，其次爲廣東人，他們所以到這些地方來的人特別多的原因，約有下列四點：

(1) 明太祖遠巡南洋時，其從行之水手，多爲福建人，因此以後移居爪哇各地者日多。

(2) 鄭成功戰敗以後，其餘黨多移殖於英領麻拉甲一帶。

(3) 滿清末葉時，福建人之生活艱苦，因此往南洋以從事開墾的人很多。

(4) 近年以來，福建之豪紳地主，與軍閥官僚，對於人民之壓迫榨取愈甚，因此攜其所有資本，移居南洋一帶，以求發展的很多。

因上述各種原因，所以有今日之大發展，同時華僑中各種黨派，也是因爲歷史的關係，而發生的很多。

在表面上華僑之總商會爲此地各種職業華僑之組合，各地之華僑，都在此同一組合之下。但是同時不免尚有許多的祕密的會社，此等會社之發展，都有很長久的歷史。——一切祕密會社，大都爲洪

門會之支流，洪門會之最初目的爲興漢倒滿，其組織極爲祕密。但是在暹羅的此等祕密會社，則已將其原有之目的完全喪失，一般無賴之徒，藉此團結，以從事賭博，獵取女色，互相毆鬥尋仇，以擾亂地方秩序。因此而使一般華僑受苦不淺。但是最初在暹羅的洪門會，亦曾以反清復明爲目的，因爲當時鄭成功等據領福建，開始此等祕密組織，以後南洋方面，便有洪字會黨出現。清道光年間，在暹羅新嘉坡一帶，更有三合會出現。咸豐年間，雙刀會起事，爲清朝擊敗，其餘黨逃入安南，因此在南洋各地的洪門會，勢力乃益形擴大。

在暹羅的會黨，則始於義興公司。在暹羅王朝第三世時，會黨因爲反抗地方官的苛政，曾兩次起亂，皆爲暹羅政府出兵勦平，然其餘黨勢力，則依然存在。至暹羅王朝第五世時，其勢力又甚猖獗，官廳以其黨羽佈滿全國，討伐困難，乃利歐人之勢力，始得無事，然結果歐人之侵略，又因此開始了。

義興公司的黨員，以福建人與潮州人爲最多，其後廣東人中又分爲東粵及八角兩派，客家華人中分爲明順與羣英兩派，瓊州人則自成義興一派，潮州人則分爲義福與壽禮居二派。各派中頭目，各樹黨羽，彼此互相傾軋。在當時各派中勢力最大者爲義福與壽禮居二派，他們各派中都管領一定的勢力範圍，中途相遇，往往便互相鬥毆殘殺。其中以壽禮居一派最爲殘酷，往往於華人搭船歸國時，乘機

捕殺，將其尸首沉之水中，或行焚化。其後又發生義英新派，在前暹羅皇帝即位，時與壽禮居相爭，其首領爲暹羅之婦人，與工廠之根據地，而發生很慘酷的殘殺，其他各派也因此參加，因此一時，其居留地皆成戰場，後經暹羅政府派遣軍隊包圍，殺人數百名，捕人千餘名，始形平息，其後政府乃頒發取締命令，凡華商宴會，非經警察廳許可，一概禁止。

目前暹羅華僑所有秘密會社之名稱，達二十種以上，大部分都是娼妓，賭博，以及優伶的組織。又歸國華僑，在啓程登輪時，而爲不逞之徒勒索金錢，以致喪命的也很多。如在前兩年之一年中，此等暗殺事件，竟達三十餘件之多。此等秘密結社會，因內部爭鬥，也每每自行暴露。暹羅政府近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特制定追放條例，各地警察有放逐此等華僑之權，因此一般洪字會黨，一時多由獄中提出放送歸國。近年以來，暹羅之排斥華僑的聲浪漸起，其主要原因，便是由於華僑中之此等秘密會社，騷擾地方治安的結果。

第十四節 馬來半島

馬來半島爲世界富源最足，農業，鑛業，以及交通最發達之地。其地方至今尚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山地，尙未開拓。華僑工人在此經營鑛業，從事橡樹栽種的很多。一七九五年便有華僑三千人居於

檳榔嶼，一八二六年居於新嘉坡的華僑有六千人以上，所以華僑與這些地方，發生貿易及半政治的關係，已經在百年以上了。華僑在此永久居住的也很多，一九一八年英領馬來半島之華僑總數，約有一百萬，即馬來聯邦方面有四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四人，殖民地方面之華僑人數也大略相同，此外在英國保護下之曾和爾，吉得比利市，克倫敦，多倫甲姆，各地散居的也很多。新嘉坡之華人確實數額，約二十萬人，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

馬來半島的華人分爲兩種：一是其原有家族，依然居留在中國，他們每數年中回其故鄉一次；此外的華僑，便是完全和其原有的祖先之家庭脫離關係，稱爲『土地生』，又稱『嗎嗎』(Mamas)。「嗎嗎」的祖先，大都是由福建移來的人，與當地馬來女人結婚所生的混血種兒，他們沒有受過中國教育，信奉回教，不解中國語言，多半只能說馬來土語，充當外國各商店職員的很多。所以可以真正算爲華僑的祇有前一種。馬來半島與中國間華僑的移動情形，我們看新嘉坡和中國各港之情形，便可以知道：一九一五年從中國各港到海峽殖民地去的，有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五人，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九日，從中國所到之定期船，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報告，所到華人有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人，同期間歸國華人有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七人。據廈門美國領事報告，從此出發的華人，多半是往海峽殖民地一帶，每年平均人數在八萬人以上。又據此地美國領事報告每年移住海峽殖民地的華人有三千五

百名。自海南島往新嘉坡去的華人，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爲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四人，在此同期間，歸國者有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四人。最近三年中自汕頭到海峽殖民地的華人，有十四萬九千八百零四人，又一九二六年自正月至十一月馬來半島入境之各國勞働者，共計有五十八萬七千人，歸國者三十三萬二千人，在此期間增加人數有二十五萬五千名，此外一九二五年增加十三萬七千人，一九二四年增加八萬四千人。其華人所佔人數，無確實調查。一九二六年華工在此人數，有三十一萬四千名，一九一一年增加四萬五千人，一九二七年以後，中國國內政局紊亂，移殖人數，自然也因此增加。一九二七年自正月至五月間，在新嘉坡登岸華人，與前年之比較，——前年度爲一五五·六二八人，一九二七年度爲二〇〇·八八三人，又同期間前年歸國者有四〇·四八四人，一九二七年有五六·八五八人。

茲將歐洲大戰暴發前，與一九一七年以後十年間，華人往新嘉坡之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以一九一一年爲一百）

年 代	所到華人數額	百分比
一九一三	二四〇·九七九	八九·二
一九一七	一五五·一六七	五七·五

一九一八 五八・四二一 二一・六
 一九一九 六七・九一二 二六・二
 一九二〇 一二六・〇七七 四六・六
 一九二一 一九一・〇四三 七〇・七
 一九二二 一三二・八八六 四九・二
 一九二三 一五九・〇一六 八五・九
 一九二四 一八一・四三〇 六七・二
 一九二五 二一四・六九二 六九・五
 一九二六 三四八・五九三 一二九・一

一九二六年所到華人，其出發之地點如下：

地點	性別		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香港	六四・三八六	一六・〇三六	五・一八一	二・六四六	八八・二四九
汕頭	九・三五八	一・七七三	一・一三九	五二〇	一二・七九〇
廈門	一〇六・〇九二	三〇・八九三	二五・六二七	八・四一二	一二二五・八三四

海口	一八・一二〇	一・一八八	二・〇七五	二七六	三・五九九
廣東	一一二	七	一	一	一二一
合計	二五二・八七八	四九・八九七	三四・〇二三	一一・七九五	三四八・五九三

運送移民之船隻，共計三百五十三隻，其國別如下：

國別	船隻數	國別	船隻數
----	-----	----	-----

英國	二一六	俄國	一
----	-----	----	---

日本	二九	中國	一五
----	----	----	----

比利時	一	丹麥	六
-----	---	----	---

挪威	四一	荷蘭	三〇
----	----	----	----

美國	五	暹羅	九
----	---	----	---

又到此地的女子及男女小孩之出身地點如下：

出身地	女	子	男	孩	女	孩
-----	---	---	---	---	---	---

福建人	二二・〇七二	二〇・一八八	六・〇二七
-----	--------	--------	-------

潮州人	四・二一四	二・九一九	一・五一〇
-----	-------	-------	-------

廣東人	一五・〇三〇	四・七四九	二・二〇〇
客家	七・八九四	四・一八四	一・九三二
海南人	六五一	一・九五七	一一四
湖北人	三五	二六	二二

到檳榔嶼登岸的華僑，在一九二六年爲四九・三九〇人，其中除有三・一五五人往仰光，一五五人往加爾各答外，在此居的人有四六・一二七名。

馬來半島的經濟勢力，完全爲華人和印度人所佔領，尤以交通貿易方面，其地位之鞏固，遠在印度支那及荷領印度之上。但是政治的支配者，爲英人的勢力，所以經濟勢力，往往容易受其摧殘。華人在此各種日僱工人，契約工人，橡皮製造者，商人，以及歐洲人與土人間之經紀，皆有很穩固的勢力。

英領馬來除克倫敦，都倫加姆，不拉米外，華僑之大商人，小本商人，工人，都佔很重要的地位，各都市之勢力也很不小。馬來聯邦的錫鑛工人，中國人也很多，其人數約與馬來人相等。

英領馬來的華僑，都是福建人，廣州人，潮州人，客家以及海南人。福建人多半是經營農業，小商人，以及大商人。廣東人大部分是從事鑛業，此外從事各種種植事業的也很多。客家人也和廣東人

一樣，從事鑛業的人很多。海南人大半皆是充當各大都市中私人家庭的侍僕，尤以歐洲人家庭中大多數的僕婢，都是海南人，在鄉間的海南人，則大都從事園藝。英領馬來所住華人之總數中，前述各種華人的百分比如下：

福建人	三二·八
廣州人	二八·三
客家	一八·六
潮州人	一一·一
海南島人	五·八
合計	九六·六

在此地的華人中，最富裕並且最慧的，要算是在海峽殖民地生長的華人，——「僑僑」。『僑僑』在馬來半島居留最多的地方，為麻拉甲一帶，在新嘉坡，麻拉甲，檳榔嶼，成成谷，古倫姆，拉馬蒲爾，台平等地，華僑的高樓大廈，到處都很多，各地都市中都有許多中國式的建築物，街上到處都有華人足跡。據一九二一年調查，新嘉坡的人口，總數約三十五萬人，其中華僑人數佔二十七萬二千人，馬來土人佔三萬四千人，白人僅有二千人，印度人有二萬八千人，歐亞混血種兒有五千人，其他五千

人，華僑人數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二。檳榔嶼全人口十四萬人中，有華人九萬，印度人四萬，馬來土人白人及其他人種合計不過一萬（白人有一千二百名），華人佔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各都市，大都如此，華人在各地方各大都市，都握其經濟之中樞，尤以海峽殖民地，與華僑的經濟關係，最為密切，其貿易額增進之迅速，我們看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的貿易額，便可以知道：（以元為單位）

中國對海峽殖民地之貿易額：

地名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一五・〇六〇・五二六	一九・三一四・三七五	三四・二六一・一七七
檳榔嶼	一・九九八・七六五	二・一二三・七九九	三・九八一・八二二
麻拉甲	四七・八四三	四八・五二〇	五八・三〇四
共計	一七・一〇七・一三四	二一・四八八・六九四	三八・三〇一・二〇三
海峽殖民地對中國之貿易額：			
地名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二・四七一・六一四	七・九一〇・八六五	五・六三一・三〇六
檳榔嶼	七五・八〇三	二二七・二四三	二二九・四九七

麻拉甲

二·四一四

共計

二·五四七·四一七

八·一四〇·五二二

五·八七〇·九〇三

以上為直接與中國之貿易數額，此外更有間接與香港之貿易數額，分別表列如下：

香港對海峽殖民地之貿易額：

地名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二五·六七二·九八八

四一·三一八·六九六

一二五·三八五·〇六三

檳榔嶼

一一·五八七·六〇〇

三三·二〇七·七一五

四〇·八二七·〇七七

麻拉甲

二五〇

五六〇

二八八

共計

三七·二六〇·八三八

七四·五二六·九七一

一六六·二一二·三五八

海峽殖民地對香港之貿易額：

地名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一四·一九三·四三八

一八·〇八八·七三二

二〇·七二五·三九五

檳榔嶼

七·二三三·五八四

八·六九七·六二二

七·五六六·〇二七

麻拉甲

中國對海峽殖民地輸出額之增加，很足以驚人。在海峽殖民地的華僑，與其本國的聯絡，也頗足以資吾人之注意。如新嘉坡的華僑總會，與上海總商會，有密切的聯絡，即爲足資注意的實例。

華僑在馬來半島的優越的經濟勢力，英國政府也很注意。最近馬來聯邦的最高委員富蘭克·蘇若丁哈氏，評述華人在此的地位說：

『目前政府對於馬來各州最注意的，便是注意發展錫鑛，以充主要之收入。但是華人在此勢力，不斷地發展，加以不斷的努力，向此佔世界錫的產額之半的市場發展。因此，遂造成華人今日在馬來半島的地位。目前馬來政府與人民，雖竭力運用法律之威力，與聯合能力，亦不足以阻其勢力之進展。在白人丕甯修勒到馬來半島以前，華人在此便已經從事鑛業，商業，及漁業等。在初期中，一切道路之修造，公共事業之設置，以及各種統治之設施，基礎皆爲華人所手創；他們開闢了許多荒地和山林爲耕地，冒各種危險，以獲取很大的利益，同時又和酷烈的氣候奮鬥。他們一方面從事鑛山開採，同時又從事燒炭業，以供煉鑛之用，從事伐木，石匠，煉瓦等業，以爲建設事業。便是政府的建設的橋樑，鐵道，海港工程等偉大的建築事業，他們也担任了大部分的工作。他們在國內各方面投資，從事各種商業。馬來與各港間定期航船的開始，也是華人。由

此可知華人對於馬來聯邦的改造，實盡力不少，我們應予以同情和諒解。」此外如英國殖民地的統治者，有很多人抱此同樣的見解。

所以我們從華人在馬來半島的經濟地位之鞏固的情形上來看，所謂中國人之馬來半島，實在是名實相符。華僑在英國人的統治之下，其生命財產，頗能安全，本國的變亂也不足以影響，所以其生活反覺很安定。在此華僑以中產之家居多數；其家庭五六代同堂的，也很不少。他們也和在國內的華人一樣，設立許多大的寺院，學校的設備，也漸趨完備。最近更創辦大規模的女子學校，此等事情，皆為助成華人在馬來半島經濟上成功之一大原因。

華僑之團體，其中最有力量的，為商會。商會之職權，在此為對華商間爭執之調解機關，對外則為交涉機關，所以商會可以說便是華僑的最高管理機關。南洋各主要都市都有中國領事館，然在此華人與外人，對之皆不甚信用，每有重大事件，多不與領事館交涉，而與商會交涉。除商會而外，尚有書報閱覽社，及俱樂部等。

華僑之學校概為公立，其經費由各商店或個人每月集捐，或臨時捐助。華僑對於各種公益事業都很熱心，學校經費，每於捐集時，片刻即能積資數十萬。南洋各地的華僑學校之百分比，較之國內還要發達，英國人設立的學校也很多，華僑入此等學校的，以僑子弟為最多；僑世居南洋，完全是

受的南洋教育，他們對初來此地之華人，稱之爲『新客』；偶偶因曾未至其祖國，所以連中國話也不懂，對於中國的國家觀念，完全失去，純爲外國的順民了。『新客』的子弟，多半是進華人學校，對於祖國，頗爲關懷，對於國中各種捐款，每一擲數十萬，近年以來，國民黨每逢各種大事，都幾以南洋爲金庫。

華僑的娛樂場所，第一便是妓女，華僑中的歌妓很多，各地妓館發達，單以新嘉坡一市，有妓女數千人，其中分爲閩粵二幫，閩幫爲堂子班，粵幫上等者爲琵琶仔，中等者爲老舉。第二便是吸嗜鴉片，各地煙館林立，官廳僅課以重稅，而不加以禁止，所以華僑中煙毒者很多，富者固什九有煙癖，卽一般苦力之有煙癖者亦不少。第三爲俱樂部，華僑中之上流人士，組織種種俱樂部，以爲宴會及各種娛樂之地。第四爲劇場，以廣東與福建之華僑爲多，故南洋劇場分爲閩班與粵班兩種，此外影戲院亦頗不少。

南洋華僑的生活程度極高，較之上海約高三倍，然其收入也很豐裕，卽以商店店員，學校教員，其薪金亦較之上海多三四倍。在此等地方工作二三年，多能儲蓄二三千圓，攜歸祖國。南洋商店，獲利更爲驚人，其商品多自歐美及日本運來，其價格異常騰貴，然以南洋各地，物價格都很高，所以一般商人能安然售賣高價，因此而獲利極厚，商人多成富翁，便是一般小本商人和工人，其生活也很快

樂，因為得錢容易，每個小商人或工人，每日所得純利，至少亦有二三元。

南洋華僑大多數是福建和廣東人，其飲食純不改鄉土習俗，福建人日食三頓，廣東人日食二頓，『碼碼』則多用西餐，其生活純粹為歐美化。

福建人和廣東人表面上還似融合，然實際上則各有畛域觀念，時時發生競爭，其所居街巷，皆分門別類，言語不通，彼此間完全很少感情。近來華僑間盛倡國語，各學校皆用國語教授，因此華僑中之通國語者，也漸漸多了。其次流行的便是英語，和馬來語，但是華僑能說英語的很少，惟碼碼則英語流暢，馬來語除碼碼而外，一般商人也頗為流行。

第十五節 緬甸

緬甸在以前為中國的附庸進貢國，因此華人的移入，也自然很多。中緬兩國發生關係，還遠在中世紀時，以後都有使節往還，每年朝貢。到一八九五年，緬甸的土地，才為英國所合併。

下緬甸於一八六二年被英帝國合併，上緬甸於一八八六年合併，關於中緬關係之中英條約，於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於倫敦簽字，以後中國派遣領事駐仰光，華人到緬甸去的，須經英國領事之許可，且兩國國民在其所在國領土內，皆須如其地人民一樣，享受現在或將來之同等特許權利與義務。其後

緬甸人因發生反抗，秩序大亂。英國爲懷柔新來之華人起見，乃根據前述條約，續訂第二次條約，寬限華人入緬，因此華人在伊洛瓦底江一帶，遂大爲發展，緬甸全部驚人的進步，其功績實非由於苟安貪惰的土人，而是勤勉華僑努力的結果。

緬甸所有華僑移住人數，無確實統計，大約有十六萬人，也有說祇十三萬五千人的。在此華人，大部分都是熟練工人和商人，他們都是從事各種商業，工業，以及苦力等，其經濟地位之優越，亦與南洋各地之華僑同。

第十六節 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係指荷屬東印度羣島，及英領婆羅洲。這些羣島，位居熱帶，面積共約七十三萬七千方哩，人口有五千萬人，各島嶼間的氣候和地理，皆各不相同。爪哇和蘇門答拉的地方，面積不過五萬零五百方哩，而人口則佔荷領東印度全部五分之四。荷蘭的殖民政策，以前都是以全力集中於此，但最近則轉而注意婆羅洲一帶。

華人開始到爪哇來，大約和到南方各島的時候相先後，西曆六百七十一年，有名巡禮者，自廣東經蘇門答拉，至斯萊畢西亞，其航程經二十日之久。在第十世紀，因中部爪哇之北岸，已經與中國發

生貿易關係，同時爪哇之甲阿等地，也和中國發生初期貿易。從此以後，中國和爪哇的貿易關係，繼續了千年之久。荷蘭的東印度公司於一六零二年開始統治印度，但自開始開發各地天然富源後，便發生人口缺乏的當頭問題。據一六二三年荷蘭當局的訓令說：

『在巴達維亞，毛萊加斯，亞姆比拉，彭達諸地方，都需要很多的住民，荷蘭政府，應從國庫中提出資款，補助我們，須利用最適宜的華人，其方法應誘以貿易的利潤。同時須於每月自中國來此的定期船，在中國沿海一帶，拘捕中國男女及小孩，裝運來此地，若一旦和中國發生戰爭，更應竭力俘擄婦女及小孩，以作上述各地之移民。華人男子每人之身價，定為六十「里納」。』他們以此種計劃誘致華人，向其南部各富裕地方自由移殖，因此華人到此地來的，便不斷的增加。因為華人移殖的增加，所以從荷蘭移來的人數，也逐漸減少了。

華人向此地之移殖，第一期為明朝時代，當時到此地來的，大都是自漳州及廈門來的福建人，其一部分為廣東人。十七世紀後半期，清朝統一了中國，更有很多的福建人航海至瓊谷，菲律賓，馬利披尼西，及印度等地。

在第二時期中，華僑多住於沿海岸各城市，并且和內地土人通商。此時因荷領印度，漸次發展，所以一般華僑多向其本國人鼓吹移殖；同時因為中國國內戰爭迭起，所以福建人有很多相率離開其地

廣人稀的故鄉，來到此地。此種狀況，直繼續到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廣東人向此地移住的，也漸漸多了。直到現在，他們的移住，還是不斷地發展。一九一七年據政府報告，荷領東印度的華僑人數，已達七十萬人以上，到目前更已增至八十萬零九千人。住在爪哇的有三十萬人，他們大半還是在半世紀以前來到此地。爪哇華僑的分佈，在巴達維亞，斯萊畢亞，三寶壠的有五萬人，其他十餘大城市所住的有六萬人以上。他們有集中各都市居住的傾向。所以於數年前荷蘭特定法律，限制華人的居住地，但此法近來已經撤廢了，因此他們又得自由分居各地了。

在爪哇，婆羅洲，彭加，斯姆道里等地的華僑，大都是住在沿東海岸一帶；住在彭加的華僑，大部分都是從廣東之嘉應地方來的客家 (Hakkas)。

婆羅洲的政治管理，可以分爲四部分：即北部英領婆羅洲，西海岸，在外交上受英國保護的薩拉瓦克州，介於薩拉瓦克與英領婆羅洲間，受英國保護之工人住地淳泥 (Brunei)，第四便是最富有的荷領婆羅洲。

這些地方，都沒有正確的人口統計。在荷領婆羅洲西部，有華僑四萬人，英領北婆羅洲，據一九一一年調查，有華僑二萬六千人，現在約已增至三萬人以上，據薩拉瓦克的牧師湯生說，英領婆羅洲的華僑人數如下：

『華人在此各處皆爲其發展區域，其總數約爲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人，其分佈的地域，北婆羅洲有十五萬人，淨泥有二千人，薩拉瓦克有二十五萬人。』

華人自到此地以後，便開始以其文化輸入土人中。此種關係，在第七世紀之唐代，便已經開始了，最初和南洋貿易的主要物品是陶器，在現在婆羅洲的土人，還常以各種東西搽華人用泥製的水壺，這也便是中國和婆羅洲初期接觸的一種事實。

華人向婆羅洲最好的時機爲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紀的時候，當時在此華僑與土人間結婚的很多，此種華人與土人結婚的兒女，稱爲 *Djawa*，在今日婆羅洲各地居於指導階級的人，以此種混血兒爲最多。婆羅洲之薩拉東，在十五六世紀時胡椒之栽培盛行，因此華僑多努力從事此業；但是當時的土人的統治者，漸感華人勢力太大，漸有反而脅迫他們的趨勢，因此而漸起嫉妒，華人被驅逐的很多。在目前各地也常有此種騷擾的現象發生。華人最初到各地鑛山作工，往往和馬來人發生械鬥。但是華人有一很大的特質，便是華僑間有一種嚴密的祕密結社，此種祕密結社，成了當局的一個注意的目中釘，所以在此華人常有因此而被逐出境的。在薩拉瓦克的英國當局羅齊雅·蒲露古，最初常以強硬的手段來消滅華人此種祕密結社，但結果僅足以引起了激烈的反抗。一八五八年一月十八九日，上部薩拉瓦克華人，大起叛變，殺英人很多，首都庫琛，也被掠劫一空，政府官員，多被逮捕，羅齊雅·

蒲露古僅以身免，但是卒因官兵利用二十萬之馬來人與迭雅古人，因此在此不足四千之華人，遂以戰敗。自此叛亂後，結果屠殺了華人三千五百名，以後華人被馬來人和迭雅古人所殘殺的，也很少。因此，以後約二十年華人都在其威脅之下，得以無事。同時對於華人之秘密結社，依然絕對禁止，一經發現，立處死刑。但目前華人和迭雅古人以及荷蘭人，尚為相安，其富力亦已大為增加。

華僑在南洋羣島的經濟地位——在荷領婆羅洲一帶的華僑，多為開採鑛山，在英領北婆羅洲的華人，多從事漁業（多為輸出之鹽漬乾魚），在城市方面者，多從事園藝和商業，在此地的商業勢力，差不多全為華人所獨佔，并且其商店即內地各處都有。最近英領與荷領全部婆羅洲中之橡樹，椰子，棕櫚，米，以及煙草等物的種植，以及原始森林土地之開墾，農業之改進，華人都有很大的力量，鴉片和酒的輸入與販賣，也完全為華人所包辦。此等獨佔事業，為北婆羅洲政府之一大財源，所以華人在婆羅洲的經濟勢力之大，不在其南洋各地之下。

此外荷領東印度羣島的華人，經濟地位也和婆羅洲差不多。彭加島所住華僑，據一九一七年調查，有五萬五千人，其中有二萬人為政府僱用的錫鑛工人。皮爾敦島的個人錫鑛，有華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人，此外經營商業的也很多。蘇門答拉自一八七六至一八九八年間，日本工人在此種植烟草失敗，因此汕頭當局，乘機獎勵來此的華僑工人，有五萬六千人，所以現在華人在荷領東印度的農業和

商業地位，非常穩固。而馬來土人沒有多大的野心，歐洲人在此種熱帶氣候中，對於產業的管理和指導，以及行政的統治，都有許多困難。但是在此生長的華人以及華人和土人結婚所生的混血兒（*Pra-nakan*），他們都領有廣大的，很有價值的土地，種植椰子，甘，藍，諸橡樹，茶，咖啡，及玉蜀黍等。東部爪哇的砂糖工業，也和暹羅一樣為華人所獨佔。所以此種事業，華人的勢力佈滿了荷領印度之全部，同時華人又是小本商業的獨佔者，因為荷商人的貨物，在此地的輸出入，和土人的購買各種貨物，都是由華僑經紀人包辦。但是比較富裕的華僑，多半脫離此種經紀人的地位，自己直接經營輸入事業，轉與歐洲人立於競爭的地位。華人之勢力伸張，實為愚笨的馬來人前途悲觀的現象，土人若沒有荷蘭政府土地法的保護，他們目前所有的土地，不久便要轉入華人之手，因為華人每用一分至五分的高額月利，將貸款借與土人，而以土地作抵，此種高利貸，在西伯利亞，暹羅，菲律賓等地，華僑都是如此，藉此以剝削一般無知識的土人。

華僑在南洋羣島企業上的位置——製糖業全在荷蘭人與馬來人之手，其生產額每年約二百萬噸。煙草的栽培，也大部是荷蘭人與馬來人，華人所經營的也不過最小部分。荷蘭對於此地的富源，以前抱閉關政策，但是近年以來，漸行改變態度，稍為開放門戶，然外資之投入者，多以英美人為限。咖啡的栽種，以前為政府專賣，其後允許私人自由競爭，生產額因之增高，目前爪哇咖啡事業的資本，

以荷蘭與馬來人佔大部分，此外英人佔有一小部分。茶的投資，首為荷蘭，其次為英國。椰子油棕樹油，則法比兩國的資本最多，荷蘭與馬來人的資本次之。橡樹以荷蘭與英國最多，其次為比，法，德，美，以及華僑。華人的投資佔其總額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盾中之二·六〇〇·〇〇〇盾。但是在貿易方面，則華人很佔勢力，工人方面，華人也很多，一九一八年各地大橡樹園中，有工人一四·六七四人，其中華人佔百分之四十七，爪哇人佔百分之二十六，土人佔百分之二十七。

馬來的錫鑛工人，華人佔百分之六十，其企業主人，則多為歐洲人，而其開採事務則多由華人主持，他們在歐人監督之下，從事各項工作。金鑛方面，華人有關係的也很多，但是大企業的投資，則華僑的地位較為低微。華僑的中心勢力為商業，與之立於競爭地位的，祇有亞拉伯人。土人的農產物之輸出，必須經過華人的收買，然後轉賣與歐洲人，歐美及日本的輸入品，也大部須賣與華人商店，然後賣與一般土人。因為土人中大多數為農夫，而商人甚少，加以土人商人的資本和信用，皆較為缺乏，所以和歐洲商人直接交易的很少；但是除此種商販而外，米和砂糖的直接輸入業者，佔有相當的地位。此外農業及其他物產方面，華人的勢力則不甚大，除少數的企業家和大資本家外，其他小本華僑商人，其經營方法，多墨守舊規；所以華僑的商人和企業家，其活動地域還沒有達到國際化的地位。華人缺乏組織的能力，所以不宜於大規模企業的經營，他們的頭腦，只有普通商人求利的眼光，

而不求企業經營的合理化；其企業組織外表上雖為西洋化，然其實際的運用，則依然為中國式的；因此，其計劃每近於粗笨，投機，信用薄弱。此等投機交易，最盛行的為米、珊瑚，胡椒，砂糖等。

華僑中的農業勞働者也很多，蘇門答拉東岸一帶，由外來的農人，達十九萬人，華人佔其大半。近年以來，其人數遠在爪哇人之上。一九二二年蘇門答拉東岸一帶的苦力分別如下：

中國苦力	二七·五〇〇人
爪哇男工	一二〇·三〇〇人
女工	三九·四〇〇人
其他	二·一〇〇人
共計	一八九·三〇〇人

右表中，除九千九百人為自由勞働者外，其他都是契約勞働者。

荷領東印度各地的華僑，分純粹的華人——即新家，及混血兒與在荷領地屬中生長之華人 *Pera-nakan*（土語混血之意）二種，共計八十萬人。兩者所佔比例不明，大約在爪哇方面，混血兒佔其大半，此外荷領各島，則以新家為多；雜種之血統，以出於福建商為多；廣東人則多為新家之工人，他們在此居留，已經經過幾代，所以不懂中國言語，日常都是操馬來語和爪哇語。他們對於中國人固有

的氣質，數千年來傳統의思想和習慣，都完全失掉，而與土人相近似了。

華人的同種與同鄉的團結力很強，尤其是廣東人的排他性最劇烈，每每發生各種盲目的一致行動，向政府作猛烈的反抗。荷領政府對於當地的華人，亦取羈縻政策。幾年以來，華人在行政上，司法上，與土人受同等待遇，但與歐人則有特殊區別。稅租較之土人爲重，旅行居住須受限制。在經濟方面，華人所經營的典當舖與鴉片館，都受政府之直接徵稅；華人之利益，每與土人相牴觸時，則政府多不問情由，壓迫華人；但後來對於華人待遇稍加改善。民國革命以後，華僑亦更爲自覺，要求法律上，經濟上之地位的改善，以及教育機關之增設與改良；荷領政府的國民會議，華僑代表，亦得列席發言。據一九一八年調查，荷領各島，華僑就學兒童人數，有三萬二千名，約佔全部學童百分之三十，此外有華人的特種學校二百八十四所，尙未算入。

總之，華僑在此地位，逐漸向上。華僑中其家資有千萬以上者，至百萬或數十萬家產的華僑，則人數極多，較之其本國華人之貧窮狀況，實有霄壤之別。

第十七節 菲利濱

菲利濱和中國發生關係極古，在西曆紀元前的周秦時代，菲利濱人和中國人便已經有了往來。

——非利濱向中國進貢，中國的商人也常以綢緞等物於三月間往非利濱一帶貿易，五月歸國。所以非利濱人有很多都是中國人的混血種，其風俗，農具，以及宗教儀式等，都有許多和中國相似的地方。至十四世紀時，有福建人林旺，航船抵非利濱，始教當地土人以耕種方法，於是非利濱始由遊牧時代進爲農業時代。所以現在非利濱人的家具和農具，其名稱之發音，多與福建之漳廈一帶的語音相似。以後中國南部各省更輸入了許多日用品到非利濱，南方的商人，相繼渡海來此。從中國輸入此地的物品，以棉花，鐵器，紙類等爲主。

後經西班牙統治了非利濱以後，一五七四年十一月，華人李馬芳，曾以木造戰艦六十隻，率兵三千人襲擊，然遭失敗；乃留於其附近地方，以圖再舉；至一五七五年三月，始被完全消滅。經此役後，西班牙人對於華人，便開始抱敵視態度；但因開墾各處不毛之地，須用華人，因此於一五八五年及一五九〇年，非利濱總督，遣人至廣東福建等地，招募華工。當時爲明末清初，人民因避戰亂，所以渡海來此的漸多。一六〇〇年在此華工人數，已多過於土人；然因此引起了西班牙人的嫉忌，乃建築一大住所，將華工集居一處，加以嚴密監視。同時劃定一定區域與華人居住，其中有商店百五十戶，商人六百餘人，工人數千人。華人的商業，以生絲，棉花，及家庭雜用品等之販賣爲主。其勢力操縱了全市的商權，因此又更引起了西班牙當局之嫉視。但是當時清室對華於僑的態度，極爲冷淡，

視爲化外之民，對於外人之欺負，亦不加以干涉。明朝兵敗以後，多渡海逃亡至此，以圖復仇，然因此結果，更引起了華僑以後許多內部互相殘殺的事情。

一六〇三年菲利濱華僑，因爲受當局嚴重的壓迫，又發生反抗的風潮，相集燒燬教堂，殺西班牙人和馬來人；九月五日進逼攻城，但是因爲西班牙有充分的準備，加以菲利濱人幫助西班牙人，所以華人終歸失敗，於是華人被包圍而遭殺戮的，達二萬三千人之多。一六三七年，此種屠殺又起，有華船兩艘，滿載貨物，也被西班牙人所擊沉。然華人因脅於威勢，祇能懷恨而已。此役之被殺，亦有二萬人以上。自此西班牙政府與華人結惡愈深，乃將在此華僑，全部驅逐出境。但是因爲華人從事鑛山之開採，道路之修築，以及荒地之開墾等事，都很勤勉，并且需人正急；同時西班牙人所需之必要物品，都須仰給於中國者正多，因此有一部分華人，依舊居在此地，祇是加以種種苛捐雜稅罷了。自美國佔領菲利濱以後，對於華工的入境，便實行完全禁止了。

在十九世紀以前，西班牙人看待菲利濱土人，完全如牛馬一樣。全境商業全在中國商人，西班牙官廳與大僧正之手，因此任意壟斷，獲利甚厚。當時的土人，全無教育之可言，一切日常用品，甚至野菜醬油等，均須向華商手中購買。滿清同光年間，因爲菲利濱對西班牙革命之失敗，所以當時華人來菲利濱的很多，商業勢力大爲增進。當時中國內地水旱相繼，一般人民飢寒交迫，因此到菲利濱來

的更多。當時西班牙允許華人自由入境，而一般在此之福建人，又彼此互相招引，其親戚朋友，相繼來此，所以全境商權，皆操於華人之手，各界的工人，也為華人所獨佔。當時在菲利濱的華僑，全數約在十萬人以上。然在當時因為菲利濱的產業尚未開發，所以華僑每月所得，不過百元而已。西班牙對於在此華人之統治，採用『甲必丹』制度，即在華人中任命『甲必丹』，以代為統治華人。當時華人和西班牙官廳的關係，也很密切，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的商業貿易，以及所僱用之工人，都是歸華人所包辦。因此，華人在此類皆致富，最初僅孑然一身到此地來，十數年後，即有數十萬之家產的很多。所以在當時的獨佔局面，實為菲利濱華僑之全盛時代。在菲利濱人對美國發生革命變亂的時候，因其在一切商務停頓，華人乃乘機大肆活動；現在在菲利濱的華僑富豪，其基礎大都是在當時建築起來的。但是在菲利濱的革命，華僑也從旁受損不少；因為在西班牙時代的革命，革命黨的主要對象，是西班牙的僧侶，其次便是在商業上居於壟斷操縱地位的中國人，所以當時的革命黨，殺戮華人，沒收財產，以充作軍費；於是散居全島各都市的華人之生命財產，都大起恐慌；在南方各地被殺華人，有百人左右。經此變亂以後，各地的日用品與飲食物等，依舊操之華人之手，米之輸入販賣，椰子與麻之收買與轉賣外人，都須經華人之手，因此華僑中有資產數千萬或數百萬的很多。

但是自歐戰以後，因為菲利濱人購買力的縮減，日本人的竭力競爭，以及『菲利濱人之菲利濱主

義』的唱導，因此而共謀將全島商權，從華人手中奪回的運動盛興，排斥華人的聲浪日高，在此華僑之前途漸呈黯淡之景象。在近年中，因為驅逐華人商權運動之結果，政府乃乘機頒佈種種苛刻的限制條例，茲摘要列舉如下：

(1) 輪船公司條例——數年以前，因為此間華商組織輪船公司，因此議會遂通過此條例，規定凡內河航行之輪船，非美籍人民，不能為股東。

(2) 禁米條例——三年前菲律賓因米糧缺乏，華商乘機積貨居奇，以貪暴利，菲律賓人之生活，大受恐慌，因此議會乃通過此條例，限制米價，遇必要時，得由政府公賣，於是華商不復能居奇貪利了。

(3) 歐文簿記條例——凡在菲律賓之各國商人，其資本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依照現行商律，用英文或西班牙文為簿記，因此華僑商人甚感不便。

華僑在菲律賓永久居住的，始於一五八〇年，當時西班牙政府對於中國商人，指定亞爾加西利亞為其居留地，對於他們的貿易，限定一定之季節。在此華人教士人以砂糖製造，鐵鍋鑄造，以及鍛鐵，鍊銅，石匠，織布等等技術。西班牙在當時對菲律賓的政策，是剛柔相濟，已如上述，此種政策，自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律賓後，還是依然相繼採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在巴黎訂

立關於菲利濱之條約。一八九九年一月，中國政府更命令中國駐美公使吳廷芳，向美國國務卿埃易質問美國關於菲利濱對華僑之政策，即對於西班牙管理時代華僑地位之評論，與一八八〇年和一八九四年之條約不能適用於北美與菲利濱，要求美國重行一種較為賢明之政策。因為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阿奇斯將軍，已經正式以軍令頒佈美國移民排斥法之適用。一月六日埃易答覆，謂據菲利濱委員會報告，對於華僑并無何等行動之執行。但是駐馬尼拉中國總領事，對於吳公使有種種報告，即一八九九年十月有排斥移民的軍事命令之頒行；因此便引起了第二回的嚴重抗議。其抗議之論據，第一為所取軍事行動的問題，認為是對中國友誼之決裂；第二木仲里大統領之軍事行動，須加以限制，對於菲利濱與中國的關係議會，須決定聲明，不得有所變更；第三，各種不正當的行動，妨礙兩國之友誼，最後之命令有違國際公法，現行條約之精神有害兩國之邦交。但此抗議去後，并無具體的答覆。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馬尼拉中國總領事更有同樣的報告，即不問商人或勞働者，凡為華人船隻在馬尼拉入口時，均須受檢查；以前在此居住者，方准登陸；返國後，想再返菲利濱的華人，均須攝留相片。此訊到後，中國駐美公使，乃更提出嚴重之抗議，認為是直接的破壞條約。因為如此行動，是破壞了一八九四年所締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請即明令制止。阿奇斯將軍之行動，此次抗議便奏了效力，據十二月五日埃易的答覆，政府當注意此種條約破壞之行動；最後於一九〇〇年五月七日，中國

公使更向美當局陳述其本國政府之訓令，略謂：「菲利濱之華僑狀況，因為美國之華僑政策，甚感不安，但是據歐美之旅行者及考察者的意見，菲利濱在發展上，正需華人，望將此意報告於美國議會。」因此遂於同月二十二日大總統遂將此意報告議會。

菲利濱的華人之精確數額，向無正式統計。據一九一八年調查，馬尼拉一市，有華人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名；全羣島內，共計約有華人五萬名，最多亦不過七萬人；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福建人，其餘以廣東人為多。在此華人的經濟地位很好，按政府內地稅收入之統計，島內小本商業，有百分之九十歸之華人之手；各種物品之販賣，大部分都在彼等勢力的支配之下。英法荷各國領地，都是如此。華人在此的經紀人的地位很鞏固，歐美商若無華人作其經紀，幾乎完全不能插足。華僑中的富豪很多，其經營的企業以橡樹，烟草，米，麻，砂糖，葡萄酒，椰子，木材，布疋等業為主。呂宋島中部，為米粟產地，全島食糧，皆仰給於此。此外的食糧，都是取之安南。據政府調查，全羣島中有米店三十一所，其中有二十八所為華商所經營。所以米商勢力，也是以華人為主。呂宋島的西北部，皆為烟草的產地，以前的烟草買賣權，都是集中於華人之手；但是現在歐美各大公司，皆擁有巨資，自行直接買貨，因此以前販運商人所能得到的利益，都無從取得了。

呂宋島東部及中部內湖地方，都盛產椰子，這些地方的椰子買賣權，都是操之華人之手。內湖之

新托羅地方，有華人四百名居於此地，其營業甚盛，并設有會館與學校等。敏多羅島之伊勒斯姆港的海關，近來和馬尼拉的貿易很發達，華人握有此等貿易的霸權，設有學校與商會等機關。其附近各地，多產砂糖，其買賣和運輸入港等權，皆操於華人之手。在馬尼拉的華僑商業也很好。在薩孟萊，里得伊各島，多產麻，此地的華人也很多，他們專門經營雜販及麻之貿易，其資本有多至數十萬者。近年以來，麻在歐洲工業界佔有重要的位置，因此販路日廣，價格日高，華商人有以數百元之小本起家，而積富至數萬者，此等大資本商所獲利潤更厚。巴萊芬產燕窩，此地有華人數百名，都以橡樹，麻等之種植為業。明塔拉阿島多山地，其住民信奉回教，古樹參天的樹林很多；華人在此散居各地，多在沿海一帶，經營麻業。在崇巴恩卡的華人，多為木材商人，共計約有二三千人。明塔拉阿島內中之茲萊羣島，所住華人以收買該地所產之麻和珍珠為業；但近年以來，因日商侵入，大有壓倒華人之勢。要而言之，菲利浦各地無處不有華人之足跡。大概他們都是從事日用品之販賣，土地之收買。他們無論山間僻地，都敢於單身混入。例如菲利浦最南端之龜島，其直徑不過為數公里的小島，其中僅有毛羅族數十家，但是也有華僑二三人居此，以搜取龜卵為業，其發展性實足以驚人。

菲利浦自美人獎勵教育以來，言論機關非常發達，一般民衆都愛讀新聞紙。華僑受此刺激，也感覺有設立新聞機關之必要，因此於十七八年前，創辦益友新聞與建鐸新聞兩報，每日銷售約四五百

份，旋以經費支絀，不數月便行停刊。其後馬尼拉的同盟會成立，民國元年革命成功以後，乃創設公報，各地華人定閱達千份以上；其報館為股份組織，有很多的華僑都是股東，報館內部的職員和經理，純為國民黨員，所以實際上此報不過為一國民黨之宣傳機關。第二次革命失敗以後，中國國內的國民黨機關報都被封閉，因此公理報更完全為國民黨之喉舌。旋以登載『袁世凱暗殺宋教仁』之論文，北京外交部乃命令當地中國領事，提起訴訟，經過一年半後，乃宣告無罪。除公理報外，當時在此華僑所辦各種新聞紙如左：

(1) 民號報——廣東籍國民黨員之機關報，創刊於民國三年，其銷售在一千份以上。

(2) 平民日報——中國工人協會的機關報，宣傳階級鬥爭的理論，發行份數在一千份以上，於民國八年創刊。

(3) 華僑商報——商會之機關報紙，標榜不偏不黨主義，於民國十年創刊，銷售份數約一千份以上。

除上列日刊新聞紙外，尚有中華日報，新福建報，華僑公報，但是現在都已經相繼停刊了。

此外週刊及月刊數種如下：

(1) 心聲——附設於平民日報館內，其旨趣與平民日報同，為寄贈刊物，不收報費。

(2)晨鐘報——華僑各學校學生聯合會出版，於每年間國恥紀念日發行，寄贈與國內各地學校。

(3)東方月刊——留學各大學學生之刊物，其文字用中英兩國文字，以求親善，然已停刊。

此外出刊後又經停刊的約有教育叢刊(年報)，教育月報，華潮半月刊，以及勞働週刊等。

在此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增高，因此新聞紙的購閱者也次第增多了。但是其新聞紙的內容和外觀，都十分可憐，經營困難。華僑尊重輿論，所以經新聞紙之鼓吹，華僑因之對於各種慈善事業教育賑災等事，都很熱心捐助。

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華人攜有家眷來此的，百人中不過一二人，所以無教育機關之可言。自美領以來，因為禁止華工入國，商人子弟在未成年時代來此，因此財產無人承繼，於是華僑家族之渡海來此的漸次增多。華僑商人中公舉之甲必丹制度廢止以後，政府便派遣領事駐此。第一任領事陳綱，可此設中西學校，僅有學生二十餘人，與普通之私塾相似。民國以來，華僑為求保持其從來在此之勢，乃感覺有發展華僑教育之必要，於是乃改組學校，聘請教員，增設學級，改良課程，由各華僑商店於三年間分担經費；年長失學者，由夜學補習各種功課，於是華僑教育，至此始漸有基礎；其學生由百餘名增加至六百餘名。三年以後，在華僑教育會議中，更決定新築校舍，募捐十三萬元，至於經常經費，更由在菲利濱之華僑商店，於其營業資本中每百元內派取營業稅一元，以作教育經費；旋得政府

同意，每營業稅一元抽取四仙，每年可以集資達七八萬元。因此最近華僑攜帶家眷來此的，日見增加，學齡兒童人數，也因此增加，茲將各地華僑所設學校表列如次：

由菲利濱華僑教育會議設立者：

校名	教員數	學生數	每年經費數
華僑中學校	三	五四	八·五〇〇
中西學校	三四	七七五	四二·〇九二
普智學校	二八	六〇五	三二·一二〇
愛國學校	八	一六二	一三·六六五
閩商學校	八	一八七	一四·三四一
華僑公學校	一三	二七〇	一六·三九〇
溪亞溪中學校	五	一六九	一〇·三七二
	所在地	日間學生	夜間學生
中西學校	馬尼拉	三八二	四一〇
第二中西學校	馬尼拉	七九	九八

普智學校

馬尼拉

三二五

二六六

閩商學校

馬尼拉

一一〇

一八〇

愛國學校(廣東)

馬尼拉

一二〇

六〇

華僑公學校

馬尼拉

一三〇

二二〇

以上六校之經費，皆為華僑商人之營業附加稅，其經費之保管，則由華僑教育會負責。

所在地

日間學生

夜間學生

華僑女學

一五四

(係聚公會華人會員所設立。)

尙螺女學

馬尼拉

五二

粵僑女學

馬尼拉

五〇

(以上為一部分華僑所設立。)

工餘夜校

馬尼拉

—

一二〇

布商夜校

馬尼拉

—

四〇

(以上二校一為中國工人協會所設立，一為布商會所設立。)

此外在各地所設立的學校如下：

校名	日間學生	夜間學生
乙種商業學校	一八〇	六〇
當仁學校	一二〇	—
興華學校	六〇	—
中華學校	五〇	—
中和學校	五二	三一
平和學校	二五	一四
共濟學校	六二	四三
大同學校	七五	五〇
愛國學校	四二	二五

南洋各地華僑，近來多倣馬尼拉華僑之辦法，以營業附加稅充作當地之華僑教育經費。其課程多為半日英文，半日漢文，以及當地商務之實際狀況。小學年限為七年，畢業以後乃轉入菲利濱之公共中學，以及中國國內各地中學，其學生成績，尚屬優良。

金融機關——華僑商人曾以資本金一千萬元設立中興銀行，各地華僑商店，多向其借款，因之華商資本之流通，頗受其惠。

最近十年以來，華僑中之閱書社，以及各種華人工會，也漸次產生了。

華人之移民團體——在菲利濱羣島中，凡菲利濱人所住之地，都有華人移住，此等華僑，多為百十人集居一處，而形成種種團結；尤其是在馬尼拉，搭羅伊魯，齊若蒲等大都市，此等華僑團體更多。他們彼此間都有不可分離的聯絡，例如在菲利濱政府之簿記案實施時，各都市的華僑，因為痛切的利害關係，所以各地華僑團體，便召開聯席會議，其目的在求第一，決定華僑相互間之聯絡計劃，第二，對於簿記案應付之辦法，第三，對於簿記案抗爭費用之準備。在第二次聯席會議中更成立了下列三個決議案：

(1) 各地華僑對於歐文簿記案應一致澈底力爭。

(2) 對於輪船公司之擴充——從香港廈門到菲利濱來的船，每週有二三艘，其貨物與乘客，大都為華人，而其航業則操之日英美等國人之手，華人竟無一噸之商船，所以決議將華僑間前經募集之股本十五萬元，更擴充至五十萬元之資本，創設輪船公司，開始營業。

(3) 工作時間之減少——南洋華僑初來此時，多為除一肩行李而外，便身無長物，但是結果多成

百萬富翁。所以勤儉二字，實爲華僑在此成功之祕訣。以其營業之時間說，幾乎終年無日休息，每日自早晨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都是他們的勞働時間，餘暇很少。此種習慣，數百年來都是如此。最近華僑中之工會產生，因應時代之要求，工人屢屢要求工作時間之縮短，其所持理由，謂工作時間太長，精神疲倦，工作能率縮減，使勞資雙方都很受損失。并且工人多因此無受教育的機會，於是雙方對於此種理論，都很同情，并且一般的潮流形勢也很難抵抗；所以由此次聯席會議，提出決議，各華僑商店每日下午七時後，店員即須放工。

此外華人之娼妓問題，也在此次決議廢止。菲利濱之公娼，華人中或有原爲台灣廈門一帶的土娼，冒稱華商家屬來此，祕密賣淫者，由華僑公約破獲禁止之。因此在西班牙時代甲必丹制度下的中國妓女，全被禁止，他們數十年來都守此禁約。

菲利濱全部華僑之聯合互助，以解決對內對外之一切重大問題，以一致求華僑之發達，這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其次我們來觀察華僑與中國國內之關係：

華僑因久處國外，對於其祖國的觀念，不免次第淡泊。但是華僑和其本國的經濟關係，則殊爲重

要：

(1) 中國自通商以來，其海關貿易，幾全爲入超，更加以賠償借款之利息，以及各種利源之流出，賴華僑付回本國之款項，略爲抵補。例如廈門一處，每年華僑付回之款在三千萬元以上，其中來自菲利濱的佔八百萬元，其他英領荷領各屬地約三千萬；此外自香港，汕頭，以及其他各地匯入的，當然也很多。因爲有此收入，所以廣東和福建人的生活，得以不致發生困難。

(2) 民國以來，在菲利濱一帶募集的政府各種公債很多，如六厘公債，民國四年之購買，合計達百數十萬元。其他水災及學校等之義捐金，每次都捐款不少。菲利濱如此，其他各地華僑亦大都如此。

(3) 中國將來產業之發展，第一爲需要資本，然在國內目前集合困難，因此不得不借助於華僑之力量。

(4) 最近中國對於華僑問題，也很重視，政府近來公佈種種關於華僑之法令，擁有大資本之華僑回國時，政府官吏，非常尊重，安居各地租界中；中小資本之華僑，年少時離國，一旦腰纏萬金，回到故鄉，置買田地，然多遭貪官污吏之剝削，土豪劣紳之詐取，土匪之滋擾，而摧毀其家產；因此他們對於故鄉都非常嫌惡，轉率其家庭遷逃海外。所以爲尼拉近年以來，華

僑帶家眷入滬的很多，他們爲求生命財產之安全，所以忍痛離其鄉土。

在南洋的福建出身之華僑，對於其故鄉，因其兵災水旱，有救卹會之組織；該會以菲利濱與馬尼拉爲中心，向英領與荷領南洋各地華僑宣傳，結果頗得各方面的贊助。福建省自民國七年以來，屢經土匪與軍隊之蹂躪，人民皆流離失所，所以在此福建出身之華僑，回到故鄉去的很少；但是同時南洋的排斥華人運動盛行，在此華僑不能得到永久的居留地，因此他們感覺有救濟故鄉災禍之必要。於十四年五月在馬尼拉開救鄉會正式成立大會，以後南洋各地華僑中之福建人，皆相繼以起；十五年三月，廈門鼓浪嶼各屬地華僑，也舉行代表大會，討論救鄉問題之救濟辦法；他們計劃在漳廈交界地之嵩嶼，建造大規模的新村，舉辦各種事業；此外有一部分人則主張省民自治。他們因爲久居國外，也希望能回國向種種產業投資，以救濟一般國民之生計；但是首先使他們感覺的，便是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因此他們的計劃，第一步是結成強有力的保衛團，以求自衛，其次便是開發交通，振興實業；但是始終使他們感受最大的威脅和困難的，便是一班官吏和軍閥的專橫。

華僑與菲利濱官廳和住民的關係，近來很複雜。一般人對於華僑都無好感，自十三年十月排斥華人運動發生後，各地中下級社會住民，對於華人都懷惡感；一班政客也從中播弄，唱導驅逐華人，奪取華人經濟權的高調；因此政府也藉以法律問題，衛生問題，對於華僑加以種種嚴厲取締。但是近年

以來，福建南部，因為變亂迭起，所以當地居民，不得已而攜帶家眷南來的，反而很多。從廈門到此來的輪船，每艘平均有華人乘客三百名，每月往返三四回，平均約有一千人移來。此間因為華人此種大量移入的結果，所以有限制華人入國的運動發生，——即對於華商資格的提高。本來按此地當局規定，華人在此有資本四千菲元（每菲元約合國幣七八角），每年營業達一萬二千菲元之華商，便有攜帶其家眷入境之資格；但是華人便利用此種規定混入，有資本一萬四千菲元的，便以三人合組登記，於是他們便可以假其家眷之名，使其親戚之未成年子女五六人入境，這便是在此華人少年入國人數增加的大原因。於是菲島一般政客，乃提議華商攜帶家眷之資格，應有資本一萬菲元，一年營業金額達二萬四千菲元，新來者必攜有一萬菲元之現金，入國後須繳納登記費二十菲元。中美條約禁止華工入國，對於商人則無限制，但是在廈門福州的美國領事館，對於往菲利濱去的華商，採用種種調查方法，并須試問商業常識；例如對於米商，則須問東亞米之產地，及其銷路狀況等，因此而合格者甚少。并且十四年華人登記案提出以後，於二年內須全部再行登記。

其次使華人最感痛苦的，便是衛生問題。華人的小商人，因此而受打擊很大，廈門的美國醫生，對於菲島華僑歸國後，仍須再去者，第一要拍取像片，第二要檢查指紋，施行牛痘，檢驗頭瘡。菲島各都市衛生局，都施行衛生檢查，尤以對於食物檢查最為嚴厲，而各地米，鹽，薪，炭等日用品之營

業，皆爲華人所獨佔。一般小商人自早至晚營業，獲利甚厚，因此菲利濱人的收回商權運動，也是從此等小商人入手。衛生局對於他們加以嚴格的督察，一切貨品發賣時，均須有營業許可證，其商店營業時間，如不按照規定，均須受罰；兼售食品和雜貨的，便要領取兩個營業證，將店面區分爲兩部分。咖啡和麵包爲此地主要食料品，最近賣咖啡的便不許賣麵包。有華商小冰店一千七百所被指爲不潔，而勒令停止營業。醬油製造，本爲華人所包辦，但有製造廠十數家，皆被勒令遷於市區以外。在馬尼拉之華商汽水製造所，於衛生局檢查時，大小五十六所中，有四十二所被指爲不潔而被繳銷其營業證。此外華僑有一個最大的污點，便是鴉片和賭博。偵探局對於小本華商，每以有此嫌疑而被逮入獄，半年間犯者不下百人，每因裁判費用，而傾家蕩產的很多。

菲利濱人因爲收回商權運動的熱烈，一方面藉衛生問題以作消極的壓迫，同時更力求發展自己的商業。他們於最近聯合組織一個大公司，集資十萬元，對於小商店之營業資本，都予以幫助，同時更於各區組織各種米薪炭及日用雜貨之小商店，區內菲利濱人，都向此等商店購買物品。目前在馬尼拉之華商，小店尚有二千所。

次爲農業方面——菲利濱的農業方面情形，與他方面不同。其南部土地肥沃，但目前已經開墾的地方，僅有百分之二十，所以對於外國農民的輸入，無何等問題。其所招外國農人，多數爲中國

人，但是華人比菲利濱人的生活程度較低，因此其工資亦足以影響菲利濱人。十一年菲利濱農會常會決議大要如次：

- (1) 招募外國勞働者二十五萬人，以中國人爲最宜，因其人種，風俗，習慣等，均無大差別。
- (2) 須訂立契約，准在菲利濱三年後，到期即送歸本國，不許再來。
- (3) 期限滿時，不願歸國者，須守下列條件：
 - A 歸國後將其妻室帶來，或申明在此結婚者。
 - B 在島中從事農業勞働，因與菲利濱人之團體契約未解者。
 - C 已歸化菲利濱，并經檢驗體格合格者，予以假證明書，五年後始換與正式證明書；在此五年中須從事僱農，小作，自作，鑛夫，漁夫，以及其他天然富源之開發事業。
 - D 領有正式證明書後，得從事商業，其子女有與菲人同受教育之權利。
- (4) 宣誓歸化後，得領取公有地爲其居留地，以後此地即爲其所有。
- (5) 正式歸化後，如欲歸國訪問時，不得攜帶中國妻室來此。
 - () 契約勞働者歸化後，如未娶有菲利濱女子爲妻，回國逾三年時，即不許再來此地。
 - () 招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萬人。

(8) 所招工人，均須爲優秀有爲，能負開發天然富源之責任者。

(9) 其管理募集之方法，由中國商會領事館，及菲美商會協議決定之。

上述方法實施後，久處軍閥與土匪橫暴蹂躪的痛苦之下的人民，都爭相應募，在三年限期滿時，多已造成土着之新家庭。在南洋的華人，多爲福建之漳泉一帶的人，佔全部人數百分之七八十。從漳泉一帶到南洋求的華僑，多爲少年，在此數年後，間有儲蓄萬金，回到故鄉，使一般親戚朋友羨慕不已，於是一般都想到南洋來發橫財，其家中原有田產的，便將其變賣來到南洋。現在泉廈一帶，大都中了此種迷，因此而其本地在農忙的時期，不易僱得工人，因而田園荒蕪，最近乃在泉州溫州一帶僱來工人二千人。在以前南洋華僑收入尙好，但近來在菲利濱一帶做工，每月僅有工資三十元，但是在漳廈各地作工，普通每日也可得工資一元，這樣他們又何必到海外去呢？其原因蓋以一方面以前儲金回國者之印象，深入腦筋，同時也想身爲「洋客」(外國歸來時鄉人之稱呼)的虛名，以眩耀其鄉里。

據阿爾達·羅蒲對於菲利濱華僑之批評如左：

菲利濱之華僑能安居樂業，辦事勤敏，實爲其謀事本能之優點。現在此華僑有七八萬人，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爲廈門人，其他則爲廣東人。全島工商業有百分之八十握於華僑之手，在馬尼拉有華人商店三千所，阿基，蒲來郭各州，共有華人七千戶，小者如雜貨店。大者如製造工廠，輸出入公司，

各種皆備。華人因洞悉致富之祕訣，所以每每今日爲一小本商人，不久即富有巨萬者不少。在馬尼拉華僑之富商，大都爲貧窮起家。華人在南洋能握取商業之樞軸，實非偶然。因爲以華人之勤儉，與馬來人之怠惰相比較，其差別甚大，馬來人缺乏自動的本能，好娛樂，因此每爲入不敷出，永無貯蓄。華人與土人女子結婚所生的子女，多不承襲其父業，但是在目前看來，此種混血兒之子孫，在實業和政治界，都很活動。純粹華人血統的華僑，在此多祇致力於實業，對於政治不甚注意，但是混血兒之子孫有才能而從事政治活動的很多，如現在菲利濱之議長雪爾齊歐，歐斯美拉氏即爲明例。

據某華僑自述其致富的途徑，據云：他是於二十年前由香港至馬尼拉，當時是在西班牙統治之下。最初他以很少的資本投入一雜貨店中，不久他便單獨開辦雜貨店一所，其後將此店拍賣，另以三萬菲元經營汽水製造廠，以後營業逐漸發達，乃分設二廠，合計有資本五十萬菲元。現在馬尼拉有工廠十餘所，其管理人皆爲華人，其資本約自五十萬乃至二三百萬菲元不等。

馬尼拉的華商富豪甚少，大部分皆爲小本商人，他們每日可以做三四十菲元的生意，以逐漸獲利。其販賣商品大都爲日常用物，政府所徵營業稅爲百分之十。華商之簿據，如破產或訴訟須調閱時，皆須按照新律，一概用英文西班牙文或馬來文。因此制實行，華僑大商店多僱用洋文簿記員，但小商店則以資力缺乏，而大感困難；華商食糧店因反抗此種法律，發生同業罷工，因此一週間內，便

發生嚴重的食糧恐慌。他們在平時恨華商之薏米居奇，但是竟不能得到食糧，此外菲利濱人所用的一切蔬菜，也皆為華人所種植，所用肉類及各種從海外運來之食料，大都由華人經手，所以在此華僑，實已握有菲利濱人之命脈。

菲利濱華僑所營卸賣業，佔全島百分之七十，小本商業，佔百分之八十，工業界亦佔重要地位，所以政府租稅收入，大都納自華僑。他們都安居樂業，默守政府之命令；然遇徵稅苛重時，則立起反抗，召集會議，向政府遞抗議書，直達目的為止。華僑間也頗有團結，設有劇場等娛樂機關，以及各種團體。同時他不喜與其他民族雜居，他們在法律上雖受差別的待遇，但亦取沈默的態度，而不與抗爭，但是可以獲得利益的地方，則竭力達到。在各地街市中，都有華人的小雜貨店，如馬尼拉，宗巴恩加等之商業中心地，到處都有華人大規模的百貨商店，和小工廠。華人雖屢受苛刻的法律制裁，但是并不因此稍殺其在業務上勇往邁進的氣勢，他們設有極大的木材廠，其資本合在億萬菲元以上。華工在此因為工資甚低，而作事勤勉，所以到處都受歡迎，木匠，鐵匠，造船工人，飲料水工人等工作，大都以華工為最多。

華僑在菲利濱的洗衣業很發達，其方法分用蒸氣及人工兩種，其店主多除管理業務外，親自操作，取資低廉。其工作時間，每日有十四小時，洗衣工人每月之工資有九十菲元。但洗衣店中也有兼

營食品業的。在此華僑，每於二三年回家一次，與其留在國內的家眷作一度之聚首。

因為華工工資低而作事勤勉，所以有人提議獎勵華工入國，但遭菲利濱工會所反對。因華工若輸入更多時，則工資將愈見低下，使菲利濱工人將無法與之競爭。現在華工的收入，較菲利濱工人為多，並且在菲利濱執工商業之牛耳的華人，所用工人，皆為僱用華工。菲利濱工人與華工每為同等工資，同為不熟練工人，然其僱主多歡迎華工。菲利濱的農會也屢次招募了許多華人，從事耕種。在最近美國雖通過了一個嚴厲取締華工入境的移民法案，但是每年中國華人與歸國華人，兩相比較，大體相等，無大增加，不過假若是允許華工自由入國，則在此華工勢力，將大為發展。

在菲利濱的華人，就全體而論，都很純良，不良份子很少，他們每年以其百分之二的營業稅，設立學校，以教育子女；其學校教員，除英文用美國人教授外，其餘概為華人。此外他們更設有公共墓地，及施診醫院等。同時他們對於菲利濱的一切公共事業，也盡有相當義務，如菲利濱在募集自由公債時，華僑應募的也很不少，並且華人與美國人，也有許多共同的商業組織，共同投資，他們在一塊共同經營，頗能表示互助的精神。例如中國銀行(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在創設的時候，其總理是一個美國人，該銀行有資本一千萬菲元，其目的在補助菲利濱及遠東中的商人之資本。此外中美合辦的各種公司，頗為不少。

除如中國銀行等大規模的事業外，此外各種小規模的事業很多。阿蒲爾之羅森北岸的商業地，與出產煙草的「卡新，比里」等地接近，因此在阿蒲爾便有華人經營煙草業。他們在阿蒲爾設有許多中國煙草商人的煙草堆棧，各堆棧都和「卡新，比里」各區內的煙草生產者有密切的關係，煙草商人，先以各種物品賣與煙草者，產者待其煙草成熟時，便以相當煙草償還其未清貨款，所以煙草市場，全為華商所佔有。此外齊友拉之水產物，如真珠貝等，皆由華商販賣，他們在各地都設有分銷處。其他食糧品，鮮果，棉布，以及其他各種日用必需品，和斯爾，西依的各種著名水產，大都是由華商販運各地。并且華商在土人中的信用很好，這也是其經商勝利的根本原因；同時華商的信用，也不僅限於土人方面之一隅，當麻上市時，他們向各銀行可以一言而借得資本數百萬菲元。在菲利濱的華商，五十年來所蒙破產損失，總額恐還不及其他各國商店最近數月中破產損失的數額，其信用之堅厚，由此可見一斑。

在菲利濱羣島各種生產品的第一次購買者都是中國人，他們在一九一九年所收買的麻，達九千一百萬菲元，又同年中米之購買，達七千五百萬菲元，此外煙草，咖啡，以及各種農產，水產，及林產等物品，都有巨額的購買，華人在菲利濱的商業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見一斑了。

華人在此之大商人，最著名的徐公平，他以販賣米麻等物為業，有自備船舶，以為運輸之用，各

大都市都設有支店，公司內分設保險，航業，銀行各部；在菲利濱米之交易中心地加波拉頓與勞薩萊斯，都設有許多碾米廠和米庫，及各種百貨商店，與土人交易，上半年以貨物賣與土人，及新穀上市時，乃以米償還所欠貨款，所以在米收穫時期，其倉庫便滿儲新穀，碾米廠中，便開始日夜工作。他們此等大規模的營業，漸趨發達，基礎也日益鞏固。

與徐公平勢力相似的爲葉鐵可公司，也是以農產品買賣爲主，爲六十二年前所創辦。鐵可氏於十四歲自廈門到菲利濱，由一工人出身，二十七年前鐵可歸國時，堅以其事業讓與其弟，在馬尼拉方面的事業則遺與其子。葉氏公司的營業，以米之輸入，與麻，砂糖之輸出爲主，在馬尼拉有大倉庫三所，其他各地有支設庫倉六所，在香港，上海，廈門，甯波，鎮江各地，皆設有支店，其公司内部也設有航運，保險，銀行各部。

菲利濱的華人商店，約有一萬戶，其資本總額，每戶平均約在一萬七千菲元至一萬七千萬菲元不等。在全菲利濱之流通貨幣，在五千萬菲元以上。此係就普通商店情形而言，其特別之大商店的資本，數額則較此更鉅。

以上爲羅蒲氏在一九二四年在其所著書中之敘述，在今日狀況，當有多少變易，但是他此種觀察頗有充分參考之價值。

第十八節 結論

我們看了上述各地的中國移民狀態，可以很顯明的見到下列的幾點重要事實：

(一)華僑的分佈狀態——中國在世界各地，雖皆有其發展足跡，但其分佈，各地不同。即在歐洲與非洲，僅有少數的華人，西伯利亞中國的移民較多，在美洲大陸除在北美及西印度有數萬人外，南美方面，僅有很少數的人，澳洲的人數也很多，但是大部分則集居於南洋一帶，——即暹羅，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安南，菲利濱各地，人數自數十萬至百萬以上，合計在六百萬人以上，所以中國人自稱『中國人之南洋』，信非誣言。此等地方，以前多為中國之朝貢國家，古來便和中國有交通關係，為中國屬地之一部分。

(二)華僑之出身地別——全部分為兩大系統：一為向北方西伯利亞一帶發展的山東人，一為向南洋以及美洲澳洲等太平洋對岸各地發展的中國南部人，尤以廣東及福建人為最多。而廣東人以在美洲大陸者為多，南洋方面以福建人最佔優勝。但是同為廣東人或福建人的移出地方，也有區限，如福建則以漳州廈門附近為主，廣東則以潮州，廣州，瓊州，等處為主。此兩省所以移民特別多的原因，是由於其地理上與南洋接近，兩省沿海，并且外國的船舶來航甚早，因此而養成了一種海外思想；同時

福建山地過多，土地磽瘠，生活貧窮；廣東人口過剩，加以近年以來，軍閥橫暴，土匪猖獗，居民都不勝其苦，而形成兩省人民向海外移殖的重要原因。華人向海外的移殖，完全不受政府的幫助，而為一種自動的發展，其航行手續費用，及航渡到各地之謀事，大都是由其親戚鄉黨之互助。但是華人的移住，頗不自由，甚至限制入口，即輕者也須課取入國稅，因此而不得不求助其先已入國的同鄉，以設法入國。在華僑中的工場和商店中，所用的人，大都為其同鄉，因其同鄉觀念很強，所以有種種事業為其同鄉人所獨佔，異鄉人至此很難謀得相當職業，此等關係，以福建人與廣東人為最顯著，并且今後此種傾向，將更趨發達。

(三) 移住地之狀態——華人隨處都很容易發展。但是白種人因為位置和氣候的關係，在移住上，有許多困難；因為這些地方，大都為土人的知識程度很低，經濟思想不發達，產業大都沒有開發的地方；在文明程度已經發達到了很高的地方，對於工人的輸入，大都已不需，因為這些地方的工人團結之發達，便阻止了華人的發展餘地；但是氣候和其他天然關係，則并不能阻礙華人的發展，地方距離的遠近，歷史的關係，都沒有多大的阻力。目前真正在阻止華人移住的力量，則為人為移住法案，假使將來此等人為阻礙，一旦撤除，則華人的移住，將有非常的發展。

(四) 中國人之移住為全經濟的——各地皆有此種特質，他們在當地住民與輸出入業者之間，造成

一種經濟的中層，——即一般小本商人及對於土產品之收買者。南洋的小本商業，大部分都是華人的手裏，此外輸出入業也佔有很大的勢力。但是在經濟組織已經充分發達的國家，則此等小本商業不易侵入。此外在簡單的工業方面，他們也佔有很大的勢力，尤其在大規模的工業尙未發達的國家，最有其充分發展之餘地。如在暹羅，菲利濱等地，皆是如此。農業方面，華僑無大的勢力，僅有在都市中蔬菜之栽種，以及其他橡皮等特殊植物之栽種。要而言之，華僑最活動的範圍，便是工商業，他們最初出國，亦無一定之目的；但是結果因能運用其特長，而次第經營各種大規模之產業。此外金融機關與航業之整理，近來他們也漸有注意之傾向。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華僑之問題

中國民族在海外偉大的發展，到處都引起了移民問題。歐美各地其人雖尚不及亞洲之半，但是他們佔有世界陸地之半，他們很怕亞洲向此等地方移入，尤其是對於四萬萬的中國人，更感受很大的威脅。在南洋一帶，因為在經濟上為華僑勢力所獨佔，因此而引起一般南洋之士着人民的自覺，對於華人發生排斥運動，同時一方面因民族的偏見，與工人工資問題，而引起當地工人的攻擊，所以在目前對於華人移民之排斥，以及限制運動，到處皆有，并且不但對於中國人如此，便是對於全部的東洋人也都是同樣的排斥不遺餘力。

自二十世紀以來，白種人的各處領地，對於東洋人的移民問題，極為重大。他在侵入各地之初，因為不受人之歡迎，其侵略的工作，進行不易，而一般東洋人到這些地方來，反而非常發達，因此在此時歐美各國與東洋諸國之各種關係協定，皆不敢提及移民之禁止問題。如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中英條約，即為明例，在此條約中，中國政府得與英國各殖民地訂立契約自由僱用勞働者，由中國沿海各港灣出航之帆船，有航渡至英領各殖民地之權利。同時更制定了中國移民保護規則。其次如

一八六八年中美間締結之巴倫格姆條約，美國太平洋沿岸，允許中國輸送移民，雙方承認有相互移住之權利。在東非洲及美國太平洋沿岸，以及南洋各地方，其最困難的第一期間之開發，都是招收一般東洋的勞働者，在白人的驅使之下，來開發的。此等地方，在開拓上尙有多大的困難，需要多少的時日，他們在此期中，便需用東洋勞働者。例如美國的大陸鐵道與烏察揚得鐵道之敷設等，巨大的工程，他們都利用了許多東洋勞働者的力量。但是到了開發成功，事業漸有頭緒以後，他們便轉而排斥東洋人，此誠所謂『狡兔死走狗烹』了！

但是中國的當局，對於此種海外移民的事情，差不多完全不與以注意，他們似乎覺得完全沒有責任似的。我們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與各國的通商條約，便完全是此種現象。此等條約，大部分都是片面的，因為當時白種人對東洋人加以種種的壓制，中國便犧牲了許多權利和特權與他們。加以當時中國政府很愚昧無知，所以每每喪失了很重要的權利，尙不自覺。不過在此種條約中，對於華僑生命財產之保護，都有規定。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英國人打破了中國的閉關主義，以後與各國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但是對於海外的華僑，都沒有提及。其後於一八六四年十月，與西班牙訂立的條約，才言及此點。中國商船在菲利濱得自由出入，自由貿易，并且受有最惠國的權利。在一八六八年美國也無條件的允許中國人以最惠國的待遇。此條約可以說是白種人國對於中國人十分特許的條

納了。承認商船及關稅之待遇平等，則始於一八七四年之柏爾條約，其次便是一八八一年之不列塞爾條約。一八八六年法國與西班牙也相繼允許中國人在安南境內享受最惠國之特權。一八九九年之墨西哥條約，也許以充分的權利。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間所締條約，也規定了最惠國之條款，允許從事貿易，製造以及各種事業，并允購買借用土地與家屋，同時承認雙方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英領亞洲各屬地，與暹羅對於華人權利之保障，尚爲滿足，但是法領亞洲各地，澳洲紐絲綸以及英領南非洲等地，便各地情形不同了。各地都定有法律或限制入境，或拒絕入境，或驅逐出境，對於華人的經濟生活，也定有種種法律，如對於華人之居住，教育，以及結婚等權利，都定有種種差別的制度。因爲經濟，人種，社會，以及宗教上的種種偏見，而時時引起許多暴動的行動。因此而通商條約之締結，也減少了。茲就各國對於中國之移民問題分述如下：

第一節 北美合衆國

在美國太平洋沿岸各洲中，對於亞洲人移殖之排斥問題，始於一八四九年加州之金鑛中。當時中國人在此地金鑛中作事的，據一八五二年調查，有二萬五千人。當時爲開拓加州，所以出高度的工資，向大陸各地，招募工人，同時他們對於太平洋沿岸各地的東洋人之移殖，也主張加以特別的保

護。中國工人在其本國中過慣了簡單的生活，所以所得之工資，雖甚低微，亦已滿足。但是在此的白種人的工人，想要在此建設其理想鄉，中國工人實在是第一個障礙；他們認為華工也是和野蠻人一樣的可鄙，所以在太平洋沿岸一帶的白種工人，便發起許多的自衛團結，對於亞洲人在此的移殖，抱一種極強度的猜疑和反感。同時因為他們在加州議會上佔有優越的地位，所以結果關於禁止華人入境的法案通過了。但是此法被大審院認為違反憲法，於是他們又向聯邦議會上要求制定移民排斥法。一八七六年加州議會與聯邦議會，雙方派遣調查委員，結果其報告都是抱取排斥華人的態度，因此，一八七九年在聯邦議會中，通過了排斥華人法案。但此時大總統埃及，因勞働黨中左派分子之要求，對於上述通過之法案，拒絕裁可。但是以後加州各地排斥華人之輿論，依然一致。一八八〇年所訂中美條約，規定中國對此間之移民，於必要時，得加以限制或停止。一八八一年遂根據此項條約，通過以後十年間停止中國移民入境。至一八九二年此法案之有效期滿，乃延長停止期十年。一九〇二年乃更延長此法案為無限期之有效。因此在其條約中之「停止」字樣，無形中變為永久禁止的意味了。

因為排斥中國之移民，發生了許多事故。例如一八五二與一八五五年加州知事彼得，為排斥中國移民之宣言，立法部對於外國礦夫課稅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八日中美天津條約，兩國規定於雙方之人民，「不得藉些細事故，加以輕侮壓迫，以增兩國人民間感情之隔閡。」一八七六年加尼「砂山」

發生騷動，結果訂結巴林克姆條約，允許華人入境。一八八〇年十月，克羅林多之丁巴地方，發生猛烈的排斥華人之騷擾，因此於同年中美兩國政府，舉行會議，解決中國之移民問題；結果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條約簽字。美國人之意志，一九〇二年路德在上議院之演說，說得很明白，他批評關於中美工人之爭執說：『這不是一個孰爲最適於生存的問題，而是一個如何使其適於生存的問題。』所以華人在美國之地位，不是決定於中美間之協約，而是決定於合衆國之法律，——合衆國對前此法律之解釋，佔到了一種優越的地位。

一八八二年制定華人限制法案，於一八八四年更追加修正。據政府之意見，認爲華工入境，卽爲妨害美國地方之安寧，故於制定上述十年間停止華工入國之法令後，更規定如有犯者，科其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處一年以下之禁錮。除工人以外之中國人入國時，須有其本國政府之證明書；出發港時，須有美國領事之護照；到港時，須受檢查官之檢驗。且如受法規之要求，得隨時由美國官廳，提出檢驗證明書，須受官廳嚴密之檢查，并須有充分之說明；經官廳檢查之結果，得宣佈其證明書無效。居住美國之華人，如犯法時，經判定後，得取消其居住之資格，送歸本國。除外交官及其從者得享受治外法權外，其餘在美之華人，皆適用美國之法律。華人一時離開美國時，亦准其再行返美國。一八八二年之法令，以及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四年的修正法，規定中國移民檢查官所發的證明書，其

有效期間僅爲一年。一八九二年之法令，更規定居住美國之華人，如犯法時，經確切證實後，得竟行逮捕，并規定得處以一年以內之苦役與追放。一八九三年之法令，規定華工與華商須嚴密劃分居住，其所指工人，係包括熟練與不熟練之筋肉勞働者的全部，——鑛山，漁業，行商，以及其他雜業，洗衣工人，與魚類製造者等，皆包括在內。商人係指從事商品之買賣，具有一定店舖，以個人之名義，指導經營。在此期間，其所有商業活動，永不從事筋肉勞働。在此曾經經商須再入國者，須有華商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得允許。

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二年之法律規定，此種華人排斥法規，適用於布哇及菲利濱。經一九〇四年之修正，更將全部變更，成爲今日的法律。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議會決議：『布哇此後除經美國法律之許可外，不許華人入境；同時無論何種理由，在布哇之華人，不得轉入美國本部。』美西戰爭之結果，菲利濱轉入美國之手，於是更有關於華人法案之規定。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規定了下列法律：『在美領諸島中，非美籍市民之華工，不得轉入美國本部；在美領一島華工，亦不得轉入其他美領各島；在同一島內之行動，則不受限制。又阿拉斯加，應作爲美國本部之部分。』

除此等特別法外，華人更須受一九一七年一般的移民法之限制。按此法之規定，凡潛行入國者，得隨時放逐出境。關於此法之規定，非常嚴格，凡華商在歸國之際，其代理主持人，須被認爲工人。

開辦酒菜館之華人，如親自待客者，須被認為工人。關於入國手續之規定，擅離其國境數日時，也須受罰。

關於移民事務，一九〇三年以前，由財政部管轄，其後改歸交通部，勞工部管轄，一九一三年後，乃專歸勞工部管轄。但是非利濱方面，則直接由其總督管理之。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六年間，有華人四千二百二十二名入美，因手續不法，而被拘捕阻滯。其中有一千二百十二名，因無充分證據，旋經釋放，有二千九百二十八名，則送還本國，有一百六十一名，於其判決前已經死亡或逃走。

加州之憲法中『外人於其州中之和平與安寧有害或危險者條』項下規定：州，國家，市，以及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概不使用華人。一八八〇年三藩市命令華人之開設洗衣店者，非經管理局之許可，概不准其營業。一九一一年馬薩球雪茲州立法部規定：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下之婦人，經營華人之旅館，菜館者，皆認為不法。

合衆國各州如新南威爾斯州，昆絲侖州等的土地法，大致相同，外人有購買土地之權利。但是一般市民，皆主張有所限制。華盛頓，亞里佐南，米羅梭特，加里弗尼亞等州，皆有此種法律之規定。米佐里，岡達齊，阿古萊亨，迭齊薩斯，也有同樣的章程。在阿里岡，伊蘭洛伊，規定土地權以六年

爲限。在此期內，得享美國之市民權，但不得永久賣與。

有二十六州都定有法規防止人種的淆亂，其法規之大部分，都是規定白人與黑人結婚之制定。西部諸州，更包括了蒙古人，華人。關於有色人種與白種人結婚，在各州法律上，皆有差別之待遇，有數州竟禁止結婚，否則剝奪其夫婦關係生活之權利。

華八因上述種種美國之移民限制，所以很感受痛苦；在此華商，每每設法攜其妻子入境，而卒遭追放回國。加以醫生的檢驗，也很嚴格。自新移民律頒佈後，對於學生也取締很嚴。因爲防止工人混在學生中入國，所以特別規定了下列各條：

- (1) 須經美國勞工部之承認，持有大學之證明書者，在其本國出發前，已辦妥一切入學手續。
- (2) 持有上海或天津美國領事之證明書。
- (3) 持有美醫或中國名醫之證明書。
- (4) 乘坐美國船。
- (5) 乘坐一等艙位。

因乘坐二三等艙位，結果被追放回國的很多。

美國移民局的拘留所，也很使華人感覺痛苦，茲據留美中國學生會副會長之報告如次：

拘留所爲移民局的地地下室，其中光線黑暗，空氣惡濁。內部有二重，在美國普通監獄中未見之門鍵。飲食十分粗惡，幾不堪入口。向外間購買什物，也不容易，即能購買物時，其門房也藉以從中吸取數倍的油餅。親友來訪問時，談話時間，過十分鐘時即不能允許。

關於華僑問題，美國人間常有非難之聲。在舊金山，紐約各地，皆是如此。在西雅圖對於不收容華僑問題，組織有俱樂部特別委員會，熱心研究此項問題。尤以對於中美貿易關係留心的多美國人，都在很有興味研究。一九二三年俱樂部委員會關於華人問題，討論所得之結論如下：

我們認爲對於華人之限制法，與移民局之管理，不僅爲華人自身之不幸，並且是我們的不幸。我們認爲下列各事項，皆有考慮之價值：

- (1) 西雅圖移民集合所對於華僑無理之阻滯拘留。
- (2) 對於華人限制法之過於嚴刻。
- (3) 任意以衛生條例妨礙中國人之權利。
- (4) 西雅圖移民集合所之醫師及病院設備很不完善。
- (5) 須謀限制法之變更。
- (6) 華人經濟絕交之威脅。

(7)關於國外航路運輸利益之規則與條件。

官廳處置之不當既如上述。茲所希望者有下列數點：

(1)設立寬大適暢的移民寄宿所，對於各階級之移民分別安置。

(2)改革現行移民限制法中之各種苛刻辦法。

(3)修改日前使移民感受最大痛苦之衛生規則，除特別有傳染之虞者外，爲省不便起見，應將衛生規則中B級之痧眼，改爲A級。

(4)任命管理健康之官吏，保護華人移民健康。

(5)變更華人限制法。

但是對於華人移民的排斥，最早是始於一八八二年所規定之法令，以後繼續施行其排斥法。但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對於亞洲人之排斥，其目標乃轉爲日人；因爲自排斥法令施行以後，華人在此人數，日見減少，而日本移民人數，反形增加。據美八多羅巴所發表之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要略，表述中日移民之消長如下：

年 代

日本人

中 國 人

一八八〇

一四八

一〇五，四六五

一八九〇	二・〇三九	一〇七・四八八
一九〇〇	二四・三三六	八九・八六三
一九一〇	七二・一五七	七一・五三〇
一九二〇	一一一・〇一一	六一・六三九

此外一九二〇年時在布哇地方，尙有日人十萬九千二百七十四人。因此在最近美國對於亞洲人的排斥，轉以日本人爲其重心。但是對於中國人，也繼續維持其從前的排斥法。

第二節 加拿大

加拿大對於中國之移民，最初是許其自由移殖；旋以因其人數的激增，而引起當局的注意。因此遂由自由入境，於一八八六年開始每人徵收人頭稅五十元，每入口船舶五十噸中祇許載華八一名之限制。但此限制，不見效果，乃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將人頭稅增至一百元。旋又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後，增至五百元。一九〇六年，更制定華人移民取締法。一九一一年規定，凡商人入國，須攜有充分之證據。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參事院命令，英領科倫比亞諸港，禁止工人入國；此命令最初不是對華人頒發的，但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以後，對於華人也適用了。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二一年，對於

移民取締法，嘗加以修正，不取絕對排斥。對於在中國生長以及其父母係在中國所生長者，皆無市民權；入境時，須繳五百元之入國稅。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又廢止此種規定，從新制定限制法律。

此外在加拿大對於華人其身體上，精神上，以及道德上有缺點者以及完全未受教育者，及無政府主義者，曾被加拿大以及美國與其他各國，放逐出國者，都不問原因，不許入國。此外華人凡在中國生長，到此上陸者，皆須限定一定之港口，如學生商人限定在彭谷巴與維多利亞兩港上陸。又中國人如有違背現行之移民法，私自入國，或逗留境內者，一經查出，即不用拘票，可以檢舉；倘被捕之人，若不能指出反證時，須受放逐出關之處分。

在比利支修，科命比亞之煤鑛管理規則，規定自一八九〇年後，禁止華人作鑛中工作。并規定華人無一切選舉權。一九〇二年討論之結果，決定凡東洋人——即中國人，日本人，與印度人，在任何選舉區內選舉時，皆無選舉權。

一九一二年，制定沙斯加支溫條例，對於在東洋人支配下之菜館，旅舍，洗衣店，以及其他職業，及娛樂場所，一概禁止僱用白人女子。其後更將此法改正，對於華人亦能適用。關於此案的目的，並不是對於白人女子有所保護，只是為排斥華人罷了。

關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在英領各地，除語學檢查，徵收入頭稅外，尚有種種限制。在目前因有最

惠國條約之存在，中英間訂有許多條約，個人之生命財產，雖在名義上有所保障，但是不過爲單方的形式的而已。對於華人，實際上很少保障，每慮土人之強暴欺凌。所以華人之歸化，亦過爲自衛計。但是雖經歸化，依然不能享受選舉權。在澳洲方面，則連歸化也完全不許。

加拿大對於移民之排斥，以一九二三年之中國移民條例爲最招華人之反對。該項條例，全文計有四十三條，對於中國之移民，加以種種無理由的禁止和限制。如對於既已入境之華僑，也要重受檢查，對於非法入國者，得任意逮捕。因此，在加拿大之華僑，有拒約會之組織，但是駐加中國領事，因國內紊亂，亦無由抗爭。

第三節 墨西哥

墨西哥與中國開始訂立條約，爲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其條約爲中國對外條約之平等者。條約中規定，兩國國民得在其國內旅行，居住，以及通商貿易之自由；對其生命財產，有確切之保障；且彼此都受最惠條約之待遇，同時彼此各自派遣外交官，開始通商。工人之移住於此者，攜帶家眷與否，完全聽其自由。凡欺騙華人，以圖供其驅使爲目的者，一概加以禁止。凡一切契約勞動，皆須根據兩國間所定之規則行之。對於華人在法律上之權利，也次第承認。他們爲保持其合法的權利，得在

裁判所受自由之裁判，與墨西哥人民及最惠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與特權。但是此條約之有效期限為十年，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更繼續成立協定，同時更增加若干條約。即在條約中規定兩國人民自由往來，互相禁止；在實際上，便是禁止華人入國。在第四條中規定，僱傭及筋肉勞働者，禁止其入國。又第七條規定，兩國人民不問其為工人與否，在其離開締約國境內時，須有其本國公使館之證明書，及其駐在國之外交部之署名，否則不能自由行動。因此而使散居各地之三萬華人，感覺非常不便。但此條約在一九二六年，墨西哥政府即已自行廢止。至今尙未訂立新約。然在大體上墨西哥人對於華人，並無若何好感，中國人在墨西哥，也沒多大發展的希望。

第四節 中南美諸國

中南美各地的天然富源很好，而其人口極少。亞洲人大規模移殖之結果，在西海岸一帶之中國人，巴西之日本人，為數已很不少。所以在今日已為引人注意之一大問題。

亞爾新根，巴西，智利各地，在今日對於東洋人之移民，尙未採取若何不平等之待遇。中國與巴西之通商，始於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之天津條約，其條約內容與墨西哥最初所訂之條約相同，規定彼此互相派遣外交官，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有旅行通商之權利，受最惠國之待遇，受正式之裁判等。

又自由或強制移民，以契約勞働者，入巴西時，均不受取締。

與祕魯之通商條約，於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訂立，其內容大體與墨西哥巴西所訂者相同。並規定雙方承認有歸化權。然自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華人盛行移居此間以來，遂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大總統頒布命令，非攜有現金五百鎊以上之現款者，不許入國，以防止華人入國者之增加。其後政府更重新規定禁止華人之體力勞働者入國，中國政府認爲五月十四日之命令與一八七四年兩國通商條約相牴觸，違反國際公法，而提出抗議，要求將其命令取消，并派遣吳廷芳與祕魯政府磋商；結果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與二十八日，成立兩協定書；吳氏與祕魯專使保萊斯彼此簽字。前者規定繼續承認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天津條約，後者規定中國之移民，須自行加以限制。今後入祕魯之華人，須駐中國或香港祕魯領事所發給之通行證，并繳納手續費一金鎊，并須向祕魯貿易局提示非筋肉勞働者之證明。所攜通行證，抵祕魯登岸後，即須至港務官處登記繳消。該議定書中，已無形禁止華人之筋肉勞働者入境。惟中國官吏及其隨從者，不須有通行證。又華人至祕魯後，因事回國，須再行來此時，祇須有中國領事館之通行證即可。筋肉勞働者及以旅行爲目的而入國之華人，均須有公使或領事之證明，并須受祕魯公使或領事之檢查，繳納五蘇萊之手續費與祕魯領事。此項議定書簽字後，中國政府，即同意對祕魯之移民自行限制，祕魯外務大臣，也聲明廢止五月十四日

之命令，且頒發防止以後兩國發生衝突之訓令。

烏拉圭一九一五年大總統令政府有排斥亞洲人及非洲人向此間移民之權能。巴拉圭對於黃種人及黑種人也採取同樣之排斥。

尼瓜多於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四日，大總統令，禁止華人之移住。

危地馬拉也在排斥亞洲人。

巴拿馬對於華人，敍里亞人，土耳其人，及北非洲土人，皆在實行排斥。對於華人移民之取締，開始行於一九〇三年巴拿馬獨立時。當時禁止華人入國，對於現住者，皆須登記，離國者，僅給與一年之許可證，逾此時期，即不准再行入境。其後經華僑之請求，乃延期至二年。一九〇六年允許華人攜帶家眷，但以發生流弊，乃於一九〇八年廢止。一九一三年議會中通過中國移民取締條例，其條例中包括對敍里亞人及土耳其人之取締。華人雖曾經抗議罷市，但亦無效果。一九一七年更實行一九一三年所頒佈之取締令第十四條之規定，自甲省至乙省旅行時，須經地方官廳之證明。商店不許轉居，閉店三日者，即不許再行開店；每六月營業，經許可時，須貼用印花一元半，如有違者，須課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六月之禁錮，并放逐回國。此項條例，經華人極力運動之結果，始於一九一七年將其取消。但是其後此項條例，又形復活，華人反抗時，即有數十人被其逮捕入獄。一九二三年所公佈之

條例，規定入國時每人須繳費三百元。但是華人之入國者，依然甚多，乃於一九二六年更制定嚴酷之取締法，規定禁止華人，敘里亞人，及土耳其人入國，現住者離國時，即禁止其入國；但是已與巴拿馬女子結婚，並已從事正式事業者，得與以一年間歸國許可證書。祕密入國者，處以五百元之罰金，一年之禁錮，并放逐出國。祕密輸入華人者，第一回處以一月乃至六月之禁錮，再犯者處三月乃至一年之禁錮；官吏犯者免職，處罰全上，并褫奪公權五年。此外尚有種種罰則。對於華人之集會結社，也定有嚴厲之取締法。巴拿馬對於華人所以排斥如此劇烈，因為在巴拿馬之華人，大都為商人，數十年前，開鑿連河，商業實權，大都在華人之手，英美人之勢力，不過為銀行等業而已；因此而對於華人，發生一種反感，以至漸起排斥。

古巴在革命時，與中國之關係甚為密切，歷來對於華人都准其自由入國，其入國手續，祇須於入國時，在古巴政府領取入國許可證，即可自由入國。既入國後，祇須持有入國許可證，即不限其往留期限。一九二六年，制定取締中國移民條例。因為自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軍政府所定准許華人移民入國之種類，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命令實行之結果，皆效力甚少，因此乃更根據大總統命令，及一九〇二年政府命令，限定准許華人入國之種類，其所准華人入國之種類如左：

負有中國政府公務之外交官，領事館員使用人；經營商業之商人，並有移民局對於其所營業種

類及其價值之證明書；來國遊歷之華商，且具有保證金一千元，並在六月以內須離境者；中國之優伶被招聘入國者。中國商人與勞働者，在一八九四年四月十四日以前，既至古巴，曾一度離國，須再行入國者，此外則概須送還本國。又既在古巴經商之商人，因商務經營，須回國時，在十八個月內，得再行入國。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之中國工人，亦享有同等權利，以後入國者，一旦離境，即不准再行入境，因此古巴之華人，乃漸次被其驅逐出境。

第五節 南非洲

南非洲之主要人口問題爲黑人問題，但是亞洲之移民，也是第二個有意義的問題；而亞洲之移民問題，以印度人問題爲主，此外僅有華人千數百人移殖於此。所以目前中國在此之移民，還沒有多大問題。在有一時期中，曾有中國華僑五萬人以上在此，但是都是契約勞働者，期限滿時，即送其回國。中國之移民在此者，大都居於脫蘭斯德。對於亞洲移民之最初法律，爲一八八五年所制定，規定凡亞洲人到此八日內，即須登記，繳稅二十五鎊。——但此稅後來減爲三鎊。

關於南非洲對於中國人移住之限制意見，多古答曾說過：

亞洲人及有色人種，在自治政府指示之下，得在各地居住以經營其業務，但自由移住時，即認爲

不正當之行爲處理之。并不得與歐洲共同使用郵局，電車，客車，即公共之道路，彼此不得共步。政府有對於其營業之允許與否之絕對權力。他們不得享有選舉權利。晚間九時以後，即不許在街上行走。

開普敦於一九〇四年通過排斥華人之法案，對於中國成年男子之入境，概行禁止，對於原居此間者，亦須登記。結果在此時有一千三百九十三名華人，至一九一七年初即減至七百一十一人。據南非聯邦政府年鑑所載，亞洲人之合法移民，在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權利，都已剝奪殆盡。

南非聯邦於一九一三年，制定移民取締法，其內務部長因其經濟上及其他關係，對於移民入國有允許與否之決定權。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有六十四名華人，以語學試驗，加以「不及格」之名目，即行禁止入境。在各港口之移民官，對於聯邦內地之僑民，可以施行限制，逮捕，及監禁。并在蒲拉多利亞，答邦與開普敦等地，設立上告機關三所。即合法移民，雖一時旅行內地，亦須繳付種種手續費。其證明書有效期限，又僅爲三年。一九一三年聯邦施行移民法之結果，對於非在本地生長之華人，幾已無立足之餘地，便是其住所，也須受嚴格的限制，因爲政府總想藉此以驅逐其回國。對於亞洲人之土地所有制法，在一八八五年便已定之於法律。但是亞洲人尙能以公司主人及土地公司之名義，購買土地，以避免受此項法律之限制。一九一九年修正之法案通過後，對於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日以後之土地公司，亦一概不予承認。

第六節 澳洲及紐絲綸

在白人最初佔領澳洲的時候，土民人數很少，其程度幼稚。爲開發澳洲，所以輸入了許多有色人種，中國人也有很多人來此，建築北德里多鐵路，與開採鑛產。他們自白人開發澳洲東南部一帶以後，多移住於空虛之北部一帶，其人數次第增加。在南威爾斯一八八九年有華人六萬，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十五，并且以後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因此而中國之移民問題以起。所以當時威爾斯便對於中國之移民有所限制。移民一人，須付人頭稅十鎊，汽船之登簿噸數一百噸中，祇能載華人一名，南威爾斯政府，於一八八八年三月以此限制華人入境之辦法，電請英國政府與中國磋商，結果中國移民禁止法案，於五月十六日提出議會，一月後即行通過，不久維多利亞州也採用同等之辦法。因此中國對於澳洲之移殖，從此殆陷於停頓之狀態。但是在北澳方面，因工人之不足，又准許亞洲人入境，於是有色人種之工人，相繼增加，使當地頓感不安，因此於一九〇一年於澳洲聯邦會議上，決議禁止華人入境。最近二十五年，白人澳洲主義之信條，益形操守愈切。

現在所施行的爲一九〇一年聯邦之共同法例，以一八九七年之奈答法(Natal Law)爲根據。惟在

達斯馬尼亞關於娼妓之條例，威爾斯關於語學試驗除外以後，共同法例，在一九〇五年與八年十年十二年二十年，曾屢加修正。

其第三條第一項關於亞洲人之移民一節，規定凡移民入聯邦時，須經口授筆記之試驗，試驗官得令其當面作五十字以上之口授筆記，不及格者，即不准入境。有違移民之禁例者，須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并放逐其出境。移民試驗及格後，須以金一百鎊與試驗官，但其入境期限在三十日以內，經聯邦大臣之證明者，得免除之。否則此項繳款，即須沒收。

此項試驗實行後，發生了很大的效果，東洋對此之移民，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間僅有三十二人，一九〇五年僅有一人，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竟連一人也沒有。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間，華人入境被拒絕者，有一百二十八名；又在同期間，試驗准許入國，每年平均有一千九百八十六人，歸國者有一千八百四十六人。并且華人之權利，有許多亦無形被其剝奪。每因海關收稅吏故與爲難，亦無由申訴。關於移民之語學試驗，最初用『歐洲語』，其後更將『歐洲』二字除去，經試官選擇，移民無選擇權。

澳洲對於華人移民之限制，還有外人之土地問題。在維多利亞與威斯得兩州，對於此等尙無限制。在南威爾斯之土地法，外人之土地所有，如住宅地等，得在某種條件之下，准予購買及租借。在

五年內能實行歸化者，即不受此限制。昆斯蘭也有同樣之法律。在南澳一帶之灌溉地，則禁止亞洲人永久租用土地。在達斯馬尼亞對於外人土地所有權之承認，僅以二十一年為限。一九〇三年之鑛山法，規定北方諸省金鑛，及其他鑛區，均不許外人所有。所以在南威爾斯與昆斯蘭等地，除歸化者外，皆不能享得土地所有權。

澳洲對於亞洲移民之限制條例中，規定：『凡亞洲人除商人，學生，旅行者，從事珍珠採取事業之工人外，概行禁止入國。』同時對於中國學生之入國也很嚴厲的取締，在一九〇一年所公佈的法令，規定中國學生之入國留學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一九二〇年經中國政府向澳洲政府交涉之結果，始將年齡之限制撤廢。目下中國學生留學澳洲者，約有四百名。但在一九二四年議會中，又將留學規則修正規定：『中國學生，其年齡應有十四歲至十九歲，且粗通英語者為限。其在澳洲留學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四歲。』此項規定，經在澳之華僑商人團體，多方運動之結果，始將上項規定，改為十歲至十四歲，與其父母同伴來澳，或其父母已來澳洲，與學生同來者，亦准入國，且不必具有英語之初步知識。

紐絲綸對於華人之排斥，以課取重稅方法，發生了很充分的效果。一九〇八年公佈一般的移民限制法及其修正法，一九一九年公佈 *Undesirable Immigrants Exclusion*，一九〇八年所公佈之奈達爾

法，除已歸化之華人，列舉一般的限制外，更附加種種限制。如華人須繳納一鎊之人頭稅，關稅吏須選取一百字以上之文書，試其是否有閱讀之能力。但中國之軍艦及商船船員，則不在此限。因此，關稅吏遂具有絕大之權力；在試驗英語時，如廣東人雖多已熟讀教科書，若試官認為不滿時，即交由上級長官再行檢驗，以作決定。中國在此之僑民，中途須出境之有效期限為四年。一九一七年制定外人登記法案，僑民之住所，如任意變更時，須處以二十鎊以下之罰金。如遲不登記者，須處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澳洲對於中國移民法規定，每入港船二百噸，得乘載華人一名，因此紐絲綸地方之人民與船主，時常發生衝突。因為船主每為貪取船費，而裝載超過法定數額之華人船客，然船主違反條例之規定時，亦須處以重罰，且攻擊其為利己主義的行動。

第七節 南洋東印度羣島

華人在東印度羣島的勢力，自古以來便是很大，移住人民之數額，在荷領者達七十萬人，土民總數有四千萬以上，所以與土民相比較之百分比，亦并不甚多。土人對於華人，歷來之感情甚好，惟自治政府近來對於華人之取締，也漸加嚴厲。土着馬來人之知識不開，生活程度甚低，所以不足與華人競爭。土人與白人之隔閡甚深，因此華人得以在兩者之間，造成一種媒介的中立勢力。但是此種中立

勢力，到現在已經漸漸進爲一種上層的勝利勢力，與白人相競爭。

在婆羅洲的中國人，當十八世紀的時候，土人因嫉忌華人勢力之澎大，所以開始反抗華人，所以在此期中，華人多離去此地。在英領各地華僑在移殖之初期，他們有一種祕密的團結，以與馬來人鬥爭，後來釀成了薩拉瓦等叛亂，因此而華僑被屠殺者，達數千人。直到現在，尙不時有變亂發生，但是英荷當局，也沒有適當的處辦法。如十七年五月一日，在爪哇之撒馬倫，中國工人有舉行遊行之計劃，因殖民地法禁止此等運動，所以將其首謀者逮捕，同時并搜索中華會館；爲工人運動中心之BPM石油公司之職工三百人，卽向警察要求釋放被捕人員，但當時衛兵竟開槍射擊，結果華人死者十二名，負傷者二十八名，同時更逮捕十六名。荷蘭政府從來卽主張取締華人之祕密結社，近來對於新興之工人運動，及國民黨之反帝國主義運動，更感莫大之威脅，自然要加以此種暴力的壓迫。

第八節 菲利濱

菲利濱與中國之交涉發生甚古，在西班牙佔領菲利濱以前，華人在此之貿易，便已經佔有相當的勢力；當西班牙開始統治菲利濱時，華僑李馬芳卽率兵攻擊；因此以後西班牙對於中國之移民，總是採用一種虐待的態度。如一六〇三年與一六三七年，曾遭其兩次的大屠殺。

美國佔領菲利濱以後，中國對此之移民，也備受限制。在美國佔領菲利濱後，即於是年九月二十六日阿奇斯將軍立下命令，菲利濱適用美國之移民排斥法。經中國政府之抗議，結果決定菲利濱適用一九〇〇與一九〇二年所公佈之華人排斥法。後來於一九〇四年，又將此法修正，遂施用至今，未曾修改。

在西班牙時代，華人時時遭其屠殺，因為這時正是華人之祕密結社最橫行的時候。歸美管領以後，因適用美國之移民法案，所以移民大受限制。根據其移民法案之規定，第一是排斥工人，其次對於為華僑主力之商人，也加以種種限制。美國政府對於菲利濱人民之自覺的恢復商權運動，無形中予以很大的助力。其所用方法，已於前述菲利濱之移民狀態述及，一方面以衛生問題來壓迫糧食及飲品華商，同時又用歐文簿記法加以一種法律的限制。在此期中，更自行努力造成一種商業組織。關於農業方面之華僑，契約勞動者的僱用問題，菲利濱工黨未能達到其反對目的。但是最近已注重在一個歐文簿記問題，菲利濱全部有商人八萬五千人，華商佔有一萬二千人，而華商之簿記法，皆習用中文，因此而使稅務署之調查員無法調查；所以每年華商多實際營業數額甚高，而繳稅甚少；當局為防止此種流弊計，所以採用歐文簿記法，凡一切帳簿，皆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利濱文。此法一行，華商大受打擊。因為如實行此法，華商店中，勢須僱用洋文簿記員。如此，在大商店中尚無妨

害，在小店中，則將無力僱用。因此華商便羣起反對，結果，聯合在此華僑各大團體，以圖挽回。運動結果，於一九二六年底，在美國上議院經討論後，認為違反美國之憲法，於是歐文簿記案遂因此撤消。自此以後，菲利濱人與華僑之感情，益形水火，菲利濱各地之報紙，皆破口大罵華人；有些竟大張其詞，說華人爲『文明之敵』，中國商人爲『脫稅之奸商』，中國移民爲『違法之苦力』。因此在菲利濱議會中，更有第二次簿記案之準備。在舊簿記案，以禁用中文爲違反憲法，在新案中，便准許用中文，惟便於政府官吏之檢查起見，凡中文之帳簿，須附譯英文或西班牙文菲利濱文。所以實際上不過變更其舊案之外觀，對於華商，并於營業稅外，更課以附加稅，以作檢查中文簿記特用檢查員之費用。

因爲簿記案風潮的結果，便產生了華僑聯合大會，團結一切華僑團體。例如以前之馬尼拉中華總商會，卽爲煙草商會，救鄉會，同鄉會，國民黨支部，中華醫藥會，華僑仁義團等團體組織而成。

組織之大要如左：

菲利濱華僑聯合大會會議章程

(1) 本會以發展海外事業，疎通僑胞間之意見，保護公共利益爲宗旨。

(2) 本會以住在菲利濱之華人團體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3) 會議之地點設於馬尼拉中華總商會事務所內。

(4) 會議期間定於本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5) 會議事項以關於全體華僑工商業之利益者爲限。

(6) 議案須於大會五日前提交中華總商會。

(7) 會議時於代表中推舉一人爲主席。

(8) 本會提議之事項，以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爲通過。

(9) 決議事項，由本會審查員擇要發表之。

以下省略。

這個會議是臨時的，爲一般華僑一時感覺必要之大團結。但是在此次會議中，殊足注意的，便是其所討論之問題，對外的問題很少，關於內部問題則討論甚多；因此一方面固足以造成華僑之大團結，但是他方面却引起了菲律賓人的排斥華僑之高潮。所以中國在菲律賓移民之前途，決無平穩之希望。

第九節 馬來半島

馬來半島之華人勢力最大，爲華僑之大本營。對於中國人之移殖，亦無何種限制，華人得自由往

來，自由歸化。關於支配華人之規定，最初始於一八四一年，其規定不問島民或華人，皆沿用中國之法律與習慣（使用酷刑除外）。但是以後次第採用英國之法律。其次關於華人所用自由的合法之權利與儀式，與社會的習慣，以及私產與其所營事業，皆受法律之保護。其一切生活，則完全受其村長之支配。所以英國對於後進民族支配之成功，最大的祕訣，是選拔許多英國的優秀青年，來研究中國民族，言語，習慣，身體，及其智能，而求其支配之實際方法。在香港和馬來一帶，便是利用此種方法。在一八六一年採行登記局長巴科斯·羅柏森所定之華人處理法案。他們在香港派遣許多青年，學習中國語言，以辦理關於中國人之事件，英領馬來亦採用同樣方法。一八八〇年依海峽殖民地之法令，更設立中國移民保護局，保護局之主要任務，即對於華人問題之各種勸告，與華人之指導，以及協助警官以各種方法維持秩序，以防意外事件之發生。在新嘉坡設有保護官之助理員，檳榔嶼設有助理員二人；其他各地，皆設有若干屬官。此種方法，在馬來聯邦，亦經採用中國事務官。哈雷氏在華人之鑛山，農園，部落各地，每加以巡視，即有很好之成績。

除上述之官吏外，在馬來對於華人，尚有保護之方法，即選舉華人之優秀者，參加市民會議，并任用華人為各種委員，政府會議，華人團體亦得派遣代表。以此種種方法，藉以籠絡華人。

但是和平移民國之馬來半島，也起了波折，即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所發之排英運動，因五卅慘案而

發生省港罷工，更因漢口事件而恨英人入骨，因此風潮，遂波及於新嘉坡。在十五年二月，新嘉坡之教職員與國民黨員，因籌備舉行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紀念會，竟遭當局逮捕四十餘人，結果都處以四月至十八月之監禁。最近英國當局，對於此等運動，都極端取締，尤以對於華人之智識分子，取締最嚴。對於國民黨之新聞記者，則驅逐出境。各地華僑，近來對於國內之反帝國主義運動，固竭力聲援，多輸款以助。因此英國當局，深為不安，尤其是怕影響及於當地土人。他方面，對於中國在此移民，不免引起許多交涉。

第十節 暹羅

中國之移民，除台灣外，以暹羅為最多。因為其移殖甚古，並且有許多混血兒，佔暹羅全人口數額達百分之三四十。其國內之商業及主要工業，都為華人所獨佔，所以暹羅當局，對於中國移民的態度，也和旁的地方不同。

暹羅對於華人，完全採用門戶開放政策，華人在此之居住營業，都絕對自由。土地所有權，華人也特別享受，這是因為華人在此勢力已根深蒂固，不能和他國一樣加以排斥。同時因為暹羅人秉性溫和，且不甚勤勉，而華人則為營利心極端發達，且甚勤勉的民族，所以暹羅人對於華人，祇得採用同

化政策。結果有混血兒至二百萬之多，他們差不多已經完全暹羅化，對於中國的國家觀念，幾乎已經完全失掉，此等人之家族，大都是往來於兩國之間。暹羅當局，對於華僑教育很注意，一九一八年公佈私立小學條例，規定華人之私立小學教員，須通暹羅語，且學校內須教授暹羅文，及暹羅之歷史與地理，暹羅對華僑之此等同化政策，到現在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功。近年以來，暹羅受民族解放潮流之震盪，所以對於華人把握暹羅之經濟實權，大家都漸漸發生了一種反感，因此首先是對於華商的進攻。在一九一八年設立人頭稅，對於華人收稅特重，因此引起了暹羅全部華僑之反對。經中國政府交涉之結果，始將人頭稅取消。但是不久暹羅政府對於華商之取締，又重新開始，設置華僑營業稅，尤其是對於商業的稅率最重。同時對於華僑學校，更加以前述之限制。關稅方面，對於華人亦特別課以不平等之重稅。在此華僑，雖屢向其本國訴苦，但以其本國變亂頻仍，無法援助。

茲將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暹羅政府公佈實行之取締華商規則十五條，茲摘譯如次：

(1) 各貿易商須將出入數目，一一記載，以備檢查。

(2) 經營兌換銀錢業者，須將其每天營業數額，詳細記入帳簿。

(3) 從事建築業者，務須攜帶營業許可證，以備檢查，並須以帳簿記載其收支狀況。

(4) 各商店每年之營業額，利益額，及用費額等，須詳細記入帳簿，以備稅務官吏之調查，——

每年須檢查三次。

(5) 製革工廠所使用之職工，當在二人以上。

(6) 大商店之販賣各種絲織物與洋貨者，須繳費五百元

(7) 在期限內之營業許可證，須貼於前方，已過期限者，須貼於後方，以便檢查。

(8) 如領取營業許可證時，須攜帶通商執照。

(9) 各商店須以專門方法記帳，以防錯誤，檢查時，當注意其所用之記帳方法。

(10) 各商店之記帳方法，如發現有不當時，須加以處罰。

一方面如上述對於華商之逐漸加以取締，同時暹羅商人，便因此也漸漸發達了。從來為華人所獨佔之各種產業，暹羅人也漸漸參入了，因此在暹羅之華僑，也有和菲利濱華僑一帶的危機。

第十一節 法領印度支那

在法領印度支那，也和暹羅，馬來半島一樣，華人有充分之自由，並不加以取締。對於安南華僑之待遇，中法間有明確之規定，是始於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在此條約中，規定華人在安南有從事農工商業之自由，華人之生命財產，與安南人受同樣之保護；並由中國派遣領事，駐安南東京，交趾支

那各地；中國人在此，一如享有最惠國之待遇，與土著市民享有同等之權利；土地之所有，財產之自由處分，並享有徵兵與強迫勞動之免除權利。他們多因鄉土關係，造成許多集團，法人對於華僑素持『自由』的方針，對於華人繳納的租稅，僅用以維持秩序與公共的利益；同時對於華人與土人間，皆適用對於亞洲人之法律條例，以保持其均衡。

交趾支那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設立移民局於西貢。華僑在移住之先，須加入一團體，即凡華人抵西貢後，須經移民檢查官及團體首領之衛生檢查，取得團體之保證後，即給與一月之『假免狀』，准許在此居留一年後，乃送往移民集合所正式舉行加入團體手續，更取得『假許可證』，方得自由。不能加入此團體者，即須送其回國。西貢以外之各地，皆採用同樣手續。一時停留於此地者，限期三月，在州內可以自由旅行。又暫時停留者，得向法國領事領取六個月之免狀；歸國者，須領取證書；暫時回國者，給與一年間之許可證。至他州旅行者，亦須領取許可證書，到處皆須受政府之監視。對於形跡可疑之華僑之住宅，得隨時加以搜查。一八九七年總督命令，華僑須繳像片，或本人舉行身體檢查，因此而大招華僑之反對。一八九七年與一九〇七年命令，凡亞洲移民，自十六歲至六十歲者，除少數婦女外，分爲若干級，須繳納入頭稅數元至四百元，租稅二元至五十元，其目的在藉以限制僑民之入境。在東蒲寨對於移民之免狀，居住旅行，與交趾支那採用同樣方法，惟其稅率較低。在東京

方面，情形稍有差異，因與中國境界毗連，一八八五年總督命令課取華人稅捐，但以華人反對，於翌年即改爲亞洲人之全部；其每年課稅分爲三百，一百，二十五，十法郎四級，因此遂使華人在東京方面，大受打擊。華人經華南一帶法國領事之證明，在安南東京一帶，得作二月以內之旅行。由海路至東京者，到港後即須報告官廳，有法國領事之證明者，不在此限。因此華人皆加入團體，以求保護，如此方無被其驅逐出境之虞。安南所採之方法，與東京同，惟課稅較交趾支那爲輕，僅須繳費五十仙（農業勞働者）至八十八墨西哥元。法國對於華人之此等辦法，中國屢提抗議。又移民法中規定之課稅辦法，對於歐洲人不能適用。

印度支那對於華僑之課稅問題，最近益遭華人之反對，十五年末在安南之華僑，以全體名義，申訴於其本國之同胞，大要如次：

安南大體分爲南北兩部，中部地瘠民貧，商業不振；而法國當局，不察此種實際情形，苛以重稅，因此而華僑困難異常。在目前所征人頭稅最高者，達一百五十元，次需百二十元，七十元，二十元，八元不等；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十歲以下之少年，以及婦女，則每年納稅五十仙。但自民國十六年度後，凡繳納一等及二等營業稅之商店，其僱用人員，每年須納人頭稅五十元；繳納三等入頭稅之商店僱員，每年須納稅二十元；四五等營業稅之商店店員，須納稅十二元；老人婦女小兒亦須納稅

一元。在中部華僑，大都爲貧苦工人，對於此種重稅，感覺非常痛苦，在滿清所締通商條約，第四條規定：『安南華人，得購買土地，建築家屋，開設鋪店，並須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不得加以若何拘束，與最惠國之歐洲人，受同等待遇。』但是現在歐洲人不收人頭稅，而華人須受不平等之待遇，課以重稅。

十六年組織人權運動大會，力爭言論居住移轉之自由，並要求廢止指紋廢止體刑。

中國輸入安南之主要物品爲藥材，一九二四年之輸入額，爲一百六十萬元，因此引起外國藥店與醫師之反對，限制其輸入；最初規定每藥材一百啓羅瓦，收稅十五法郎，旋改爲三十法郎，六十法郎，後竟增至六百法郎，有數種竟收稅九百法郎。一九一九年七月，更公佈中國藥材取締規則，同時設立醫務檢查官，施以嚴厲之檢查，因此而受處分者不少。並且其營業稅率很高，因此而醫藥公會，不得不以其窮況訴之本國政府。

其他對於華僑不平之待遇大略如下：

- (一)罰金二次以上者，警察有拘留之權。
- (二)曾犯輕微罰金罰罪的華僑，稍與警察不合，便被其拘留。
- (三)華人售賣物品與土人，如買主發覺有欺詐之情事時，得訴請拘留之。

(四) 如因受土人之毆打而返毆者，須受警察之嚴厲責備。

(五) 華商租用店屋，如有焚燬等情房東要求賠時，政府得認許之。

(六) 華人所繳地租，應較之白人加倍。

(七) 房主如能得租金較優時，無論何時，得請其退租。

(八) 法國之商業會議，所有亞洲人須繳納經費。

(九) 關於商務文件及公文，均須用歐文，且須親自署名。

(十) 每月須按其招牌數額，每塊須納費五元。

(十一) 徵收電費，電燈局常超過規約上。

(十二) 華人須繳納供水費。

(十三) 強迫華人受買公債。

(十四) 對於法郎之暴落救濟費，華人須援助一千萬法郎。

(十五) 華人尸體運回本國時，須繳費六元。

(十六) 戶籍及其他手續費很高。

(十七) 人口稅過重，工人雖年繳三十元，也難以担負。

(十八) 因病失業而無力繳納人頭稅者，多受禁錮，笞刑，苦役等處分。

(十九) 每月須繳大便捐一元五十仙。

(二十) 歸國者非在十五日以前料清手續，不得出境。

(二一) 歸國華人無論將往何地，均須至西貢一行，在此須費種種手續費用。

(二二) 白人謀殺華人與土人者，僅處禁錮二三月。

(二三) 華人在西貢上岸時，其行李須交與保存，不准攜帶，數日後方准取用，行李中有新衣服時，即須課稅。

(二四) 新入國不通言語者，屢加鞭楚，並取其指紋，加以禁錮。

(二五) 海關徵稅很重，稅吏對於貨物甚高，商人因此感覺非常痛苦。

(二六) 裁判遲滯，且用費甚繁，即很平常之案件，其判決至早需時一年半，遲至三四年十年不等，最小之案件，亦需用費一二千元。

(二七) 律師辯護費用非常之高。

(二八) 亞洲人與白人發生訴訟時，為便於白人計，設有特別法庭，不能在普通法庭起訴。

(二九) 凡舖店倒閉時，在其清查完結後一年中，債權不能取償。

(三十) 西貢有安南人與華人數十萬，准許營業之醫生，僅有二十四人，因此患病者不易得到醫治之機會。

(三一) 藥劑稅捐繁重，貧民無力飲藥。

(三二) 店舖失火時，店員亦須被收押，且其監獄甚苦。

(三三) 對於亞洲人之苦役者不收稅。

(三四) 工人所設之俱樂部課稅甚重，對於爲改良待遇，增加工資，而參加運動之工人，即放逐回

國或監禁。

(三五) 嚴厲禁止集會。

(三六) 與安南婦女私通，而被起訴訟者，官廳即勸其離婚。

(三七) 出入或步行之際，對於白人須讓路。

(三八) 凡在十七歲以上者，即須繳大人稅，十七歲以下者，繳納少年稅，但每有十三四歲因體格甚大，即令其繳納大人稅三十元。

(三九) 凡中國商人，須使用法國之度量衡。

(四十) 街上之麵架，每日須納叫賣稅三四十仙。

(四一)食物課稅甚重，因此而物價騰貴。

(四二)電話局之接綫生，因與華人言語不通，殊感不便。

(四三)華僑大商人，每因很小之過失，而處罪極重，甚至禁錮。

(四四)小孩歸國時，其手續異常繁雜。

(四五)華僑學校須聘用白人教師一名，以教授法語，其月薪須數百元。

以上爲華人在此所遭不平之大要，此外尚有種種苛遇，難以言喻，尤以歸國及旅行之手續，最爲煩瑣，並且常常是在政府監視之下。其不平等，則以人頭稅爲最，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中法安南通商條約期滿，因此訂立新的平等條約，實行保護華僑之運動以起，安南華僑代表對於國內當局建議左列之意見三點：

(1)履行現行條約：現在條約規定中國在河內，海防，及北部安南各地，均得設立領事館，而中國對於此項權利，未曾施行，華僑到處感受壓迫不能得到保護。

(2)抗議：現行條約規定兩國人民皆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而事實上華人在此須繳納人頭稅，以及各種苛捐雜稅，且受有各種不平等之待遇，種種違反條約行爲，須予以抗議。

(3)新締條約須爲完全平等之條約，如稅則，犯人之處理，待遇等，均須以平等爲原則。

對於中國華僑之取締，在菲利濱方面多以土人爲其原動力，而在安南方面，則以法國之當局爲其主動者。

第十二節 結論

綜觀中國在各國之移民，我們得到的一個最感想，便是中國政府對於其本國之移民，並無何等保護之設施。在自明末以至清代，政府之目的，祇求閉關自守，限制國外貿易，防止人民向海外移住，如有祕密出國者被發覺時，須處以重刑。因爲中國人認爲移民是放棄其祖先墳墓，爲社會法則所不許的一種卑賤行爲。所以以前西班牙佔領菲利濱及荷領東印度時，對於華人之大屠殺，政府亦不過問。至一八六〇年所訂中英北京條約，始承認中國移民之權利。其次一八六八年與美國所訂柏林卡姆條約，對於此點承認愈確。在此以後十年中，中國始派遣領事至歐美及日本各國，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對於海外華僑之生命財產，皆有保護之規定，且大部分皆享受最惠國條款；但是事實上則完全相反，在外國之華人，除公使領事外，其所享權利與特權，皆有限制；在社會上，經濟上，皆受不平等之待遇；個人每遭暴徒之襲擊，政府之壓迫，其生命財產，時有危險，雖到處自己有嚴密的防衛，但是常常有不幸事件之發生。在菲利濱荷領東印度，法領印度支那，英

領諸島，加拿大，澳洲，紐絲綸，墨西哥，祕魯，以及美國，對於華人之生命財產，皆時有損害，並有各種不平等之待遇。所以中國當局，對於海外之工人，商人，學生，以及其他各種華僑，實有亟求一種正確救濟方法之必要。然以目前中國政府之狀況觀之，對於海外之移民，似尚無暇注意。有華僑五六百萬之南洋，政府在此所設置之領事館，茲表列如下，以供參攷：

南洋各地領事館

所 在 地	所管區域
爪哇撒馬萊	中部爪哇與南部婆羅洲。
爪哇巴達畢(總領事)	西部爪哇，西部婆羅洲與披里頓島。
爪哇斯萊巴	東部爪哇，小選他羣島，西里伯斯島，麻拉甲羣島。
蘇門答拉島墨倫	蘇門答拉西北部。
蘇門答拉島潘倫頓	蘇門答拉東南部。
新嘉坡(總領事)	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
檳榔嶼	檳榔嶼。
馬尼拉(總領事)	菲利濱羣島。

婆羅洲

英領婆羅洲。

仰光

緬甸。

安南與暹羅，竟連一個領事館也沒有，其他各地以華僑人數與領事館數目相比較，實覺領事館太少。因為移民所至的地方，自然有設置領事館之必要。然中國政府，最近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便不設領事館，僅由駐各國之公使館代辦，然僑民因此殊感不便。

其次為熱帶地方之中國移民問題：在溫帶地方，白人可以担任各種工作，他們排斥異己的文明，而竭力自大，很不客氣地排斥中國人。按照國際公法，凡主權國，得行使其固有之主權，與自存之要素，在其適當與合法範圍之內，應許其入國；但是在熱帶地方，白人所營事業，除能為政治的經濟的統治外，不適於移住。但是華人則恰恰相反，其天性不好管理政治，祇宜於開發資源，從事各種工作，以營取利益。所以他們自溫帶移居熱帶，也沒有妨礙。白人在熱帶之移民適宜與否，頗引起人之注意，其意見頗不一致，蒲萊斯認為歐洲人在熱帶之活動，能否成功，尙未能確定，因為此等活動，將來醫學進步，或能得到幫助。又熱帶醫學會雜誌說：『疾病之敵，不在水土，明瞭熱帶情形之醫家，祇須研究其疾病之起因，而加以一種豫防之方法，即可保無患。』但是白人為什麼始終不願意到熱帶來住呢？有人說白人之不能安居於熱帶，并非基於一種物質的理由，這是不正確的。在熱帶地

方，身體不甚健康，而無適當之衛生豫防方法的，容易發生一種寄生蟲之疾病，此說一般醫學家皆認為正確。在熱帶白人之於其健康不適宜，有種種原因，其大體如下：

(1) 暑熱——此說忽略人體有順應溫度變化之機能。

(2) 暑熱與濕氣之結合——然有時因為習慣，亦無妨礙，如紐約之濕熱，較澳洲北部為高。

(3) 氣候無變化——這并不成問題。

(4) 熱帶日光——學說區區。

(5) 高度。

(6) 兒女所受之影響——現在已公認在健康上不成問題。

但是上述對於白人在熱帶移住不適宜之各點，大都不可靠，并且從歷史觀察，以前有許多認為人類不能居住之地，到現在却已成爲地上之樂園。在過去巴拿馬之經驗，即爲強有力之證明。所以將來白人在熱帶之移殖，將漸趨發達，對於中國之移民，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第三爲華人移住地與其民族和文明的關係。因爲民族間互相排斥，其文明也在有意無意中，彼此發生一種隔閡，每每自認爲文明之民族，而其結果，并不見得劣等文明的民族，便會處於危險的地位；因爲對於劣等文明民族，初雖爲一種奴隸式的使用，但是因無限制的移入；如白種人國家之於黑

人便是如此。因為文明的本質各異，每因少數異質之文明種子浸入其國內，相與融和，結果而產生一種新的文明，或因此而引起互相衝突，而發生排斥風潮。如十九世紀後在北美及澳洲之白人，驅逐華人，即為明例。又如西班牙與葡萄牙在其殖民地，因感受華人在此勢力之次第增強，於其主人之文明基礎發生危險，所以而施行殘酷的大屠殺，至今猶排斥不遺餘力。在過去中國之移民，在白人國中，與白人之殖民地，所受待遇，大有差異；在白人國中，因彼等自信白人文明為最優秀的，視中國人之文明為劣等的，所以始終堅持其門戶的封鎖政策，以排斥華人；在白人殖民地，最初認華人和土人一樣，但是結果因為華人能保持其特出之文明，所以轉取排斥方法，不過其排斥不及白人國內之嚴厲，在有色人種國中華人，因此得以自由發展。

但是民族之要素，除文明外，尚有重大關係者，為經濟問題。對於華人之排斥，不是因為文化的關係，而純為經濟的關係者，如菲律賓是。在此等地方之經濟情形不同，大體可以分為三種：

(1) 經濟組織，已有高度之發展者。

(2) 經濟之發展落後，住民之經濟知識幼稚者。

(3) 介於兩者之間，產業頗有進步，住民之經濟活動漸形發達者。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如歐美各國，產業經濟已發達到了高度，資本及經營之技術，華人皆絕無經

濟侵入之餘地，即華人之小本商人，在此亦無立足之餘地。最少數人亦不過在此充當不熟練的工人，在其產業開發之初，當時因缺乏勞働力，到現在新大陸各地已充滿白人之失業工人，所以華工已絕無插足之餘地。并且白種工人與中國工人同在一處作工時，因工資之低度，工作時間之長度，白種工人，皆不及華人，而相形見拙；因此便組織工會，拒絕華工入國。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都禁止華工移住，華人在此種情況之下，便很難得到發展的機會。

第二種情形恰和第一種情形相反，其國內大都產業不發達，此後有努力開發之必要，并且其國民知識幼稚，所以華人在此有充分發展之機會。但是他們也可以受人爲的阻礙，如澳洲即爲明例。此外在東印度羣島，馬來半島等地，則全爲華人勢力所獨佔。在這些地方，爲支配階級的白種人，僅擁有輸出入貿易，從事主要之產業；而其土人，則程度低下，僅從事耕種中一部分不熟練之工作；因此白人與土人間，呈一大間隙，於是華人遂乘機造成一個中間的勢力，因此而華僑之經濟活動非常活潑。在西伯利亞之部落民族中也是如此。此種間隙愈大，則於華人愈爲有利，并且華人在此期間也并不遭受排斥。

第三種情形，係介於第一二種之間。他們由第二種情形而漸進爲產業發達，由農業而進爲商業及手工業，於是與華人發生衝突了。例如在菲律賓濱和暹羅，都是如此。他們對以前被華人所獨佔的小本

商業等，都起了一種挽回的運動，對於中國之移民，也開始取締。在這些國家中的華僑，大都居在都市中，與當地住民發生直接的經濟關係，如對於住民生產品之收買，和住民日用品之給賣，都是操之華人之手，所以住民的運動，爲一種農民向都市中去的運動，即是由農業時代轉入初期工商時代的運動。而華人自身尙在初期的工商時代，自然因此和土人發生一種衝突。在他方面，華人此種小本商業和手工業，也漸漸進爲大本商業，輸出入業，和小規模的工廠，但是同時便又引起了與白人士層支配階級的衝突了。在菲利濱便是此種情形。但是在暹羅則尙無上層階級之形成，所以其衝突也祇是限於下層階級。總之，在此三種情形之下，對於華僑，都漸趨排斥，且其勢力將逐漸增大。

最後我們說到移民問題之將來：在亞洲各國，都發生了民族自決運動，此等運動，尤以華僑甚多之南洋一帶最甚，其結果自然於中國之移民有很大的影響。并且在南洋各地都因爲民族運動的勃興，而嚴厲取締中國國民黨員，在新嘉坡以及荷領東印度，都逮捕國民黨員，對於他們的各種運動，都嚴厲禁止，對於首謀者，以及新聞記者，都放逐其出境。現在菲利濱暹羅等處，因爲漸有民族的自覺，對於握有經濟實權之華人，漸漸發生了一種收回商權運動。在目前中國國內紊亂，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一般人民，多被迫出國，至南洋一帶；在其國內之經濟，受帝國主義之侵略，所以捨其本國經濟權利，而在南洋一帶作下層工作的努力。現在因爲民族運動而發生的經濟自主運動，在他們自己，當

然受了一種很大的感奮，將來此等國家，若皆能得到獨立，中國也脫離了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時，則今日之中國移民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第四章 中國與華僑

中國當局，對於華僑完全置之不顧的時代，到現在已經過去了，因為在目前已經有許多引起當局注意之要素了。華僑之人數，將近一千萬，他們都擁有財富，這些都是引起當局關心之點。同時在華僑方面，因為處在各國當局之下，感受許多排斥虐待，為求保障起見，所以也漸漸有請求其本國政府援助之必要。因此種種關係，華僑與其本國之關係，便漸趨密切。政府因為事實上的需要，所以也設立了許多特別的機關，茲將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關於僑務之設備，分述於下。

第一節 北京政府與華僑

北京政府在數年以前，設有僑務局，然在當時對於華僑之情形，既不清楚，故此項機關亦等於虛設。但是到後來才漸趨注意，在民國十五年，規定僑務局有以適當方法處理華僑問題之權，同時為明瞭各國華僑之狀態，乃派遣專員，往南洋蘇門答拉一帶調查。此時僑務局定有華僑調查事項章程草案，其大要如次：

- (一) 華僑居留地，是否有關於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統計，若無時，應設法調查，製成統計。
- (二) 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之特種條例，及其頒發之原因，與其執行之方法。
- (三) 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他國國民與華人同樣之條例與待遇。
- (四) 他國僑民所受之保護方法與待遇狀態。
- (五) 華僑居留地中有無紊亂治安之遊民及其狀況。
- (六) 華僑居留地有無誘騙販賣華人之機關及官廳之取締法。
- (七) 華工出洋之原因，如契約移民，自由移民，友人介紹等。
- (八) 華僑工作之種類及其特長。
- (九) 居留地政府對於工人保護條例之有無及其條文。
- (十) 在華人工廠及外人工廠中，華工之工資，工作時間，待遇，契約，及其與他國人之比較。
- (十一) 華僑之主要職業。
- (十二) 居留地輸出入物品之種類，國別，華人輸入商之人數。
- (十三) 對華輸出入物品之種類，最近之消長。
- (十四) 關於華僑住宅土地之權利，條例，工廠商店之權利等。

(十五)居留地之稅則，與華人之交易狀況。

(十六)華僑經營之學校狀態。

(十七)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之限制，對於學校當局之態度。

(十八)華僑中不識字者之人數。

(十九)居留地政府對於他國人民與對於華僑學校之比較。

(二十)畢業學生之職業狀況，及升學者之數額。

(二一)華僑生產能力和生活與他國人之比較。

(二二)居留地政府之殖民政策，機關，對於外國移民之保護方法。

(二三)各地華僑對於歸國所感之困難，華僑內之黨派，職業，與競爭之狀態。

(二四)華僑發行之新聞紙，及其發行地，發行份數，黨派經營者，及編輯者之姓名。

但是對上列所定各項之調查，也沒有實際着手工作。同時因為華僑大都是中國南部幾省的，所以在北京政府對於僑務的注意，始終是很漠視，沒有一點實際工作的表現。

第二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

華僑大部分都是廣東和福建人，他們對於國民政府的關係很密切，因為國民黨從來便已經和華僑發生了不斷的關係，供給了國民黨許多的經費。十五年國民革命之勢力進展至長江一帶，因此國民政府便開始組織僑務委員會，專理關於華僑之一切事務，茲錄僑務委員會最近之組織條例如左：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公使領事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化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提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海外代表之聯名提議，決議設立僑務委員會，以李祿超，陳友仁，彭澤民，周啓剛，曾養甫爲委員，并以李祿超爲主席。及北伐軍興，國民政府北遷以後，廣東政治分會，乃決議裁併於省政府財政廳，僑務機關，因此停頓。遷都南京後，又於外交部特設僑務局，以鍾榮光爲局長。於大學院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鍾榮光，周啓光，鄭洪年，林子超，陳嘉庚，高魯，汪同塵，金曾澄，何尙平，陳少雄，李守誠爲委員。但是其組織範圍甚小，各地

華僑，皆請求恢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便決議恢復僑務委員會，於五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莘畝，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爲委員，并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爲常務委員。八月二十九日，又加派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爲委員。十八年二月，又重新改組，以陳耀垣爲主任委員，蕭吉珊，周啓剛爲副主任委員，呂渭生，李綺庵，鄭占南，黃右公，陳安仁，吳公義，爲委員。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計該會有標語六條，卽爲其工作之中心：

- (1) 取消不平等條約。
- (2) 解除華僑痛苦。
- (3) 保護華僑。
- (4) 發展華僑實業教育。
- (5) 領導華僑努力建設。
- (6) 華僑應一致爲黨努力革命。

其次，因爲求對於海外華僑指導與組織之統一，因此有在海外各地設立保護及指導機關，以與國內之僑務委員會互相呼應之必要，因此，便設立駐外僑務特派員，其規定之大要如左：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特派員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之國民政府公佈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派遣駐外僑務特派員，其職權以不與駐外公使領事之權限牴觸爲限。

第二條 特派員之任用，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特派員對於一切事項之處理，須照本會制定之各種章程及表式辦理之。

第四條 特派員以辦理本會所指定區域內之各種事項爲限。

第五條 特派員之工作，須每月報告本會一次。

第六條 特派員如遇本會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時，其處理辦法，須請示本會。

第七條 特派員如有供僑務參攷之意見，得陳述本會。

第八條 特派員爲義務職。

第二章 組織事項

第九條 特派員辦理左列之組織事項：

一 指導海外僑民之各種團體，學校，報館，及一切公共團體之辦理事項。

- 二 指導僑民從事有利黨國之組織與運動。
- 三 僑民風俗習慣之改良。
- 四 關於僑民團體，學校，報館，及一切公共團體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僑民團體，學校，報館，及一切公共團體爭執之處理。

第三章 移民事項

第十條 特派員辦理左列之移民事項：

- 一 僑民登岸及回國之登記。
- 二 僑民歸化之登記。
- 三 僑民出生與死亡之登記。
- 四 僑民之登記。

第十一條 特派員如發覺僑民有被欺騙或誘拐之情事時，須立即設法救濟並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 特派員對於僑民受他人之欺凌或壓迫者，須予以保護，援助，情節重大者，須報告本會處之。

第十三條 僑民於黨及國家有勞績者，須報告本會獎勵之。

第十四條 特派員應辦之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各國之華僑待遇政策與條例之調查及報告。
- 二 各國對僑民之特別取締法之調查報告。
- 三 各國之僑民出入國境限制法之調查報告。
- 四 海外華僑之人口，戶籍，職業，年齡之調查報告。
- 五 僑民之產業勞働，商業，農業狀態之調查報告。
- 六 僑民之遷移出生死亡之調查報告。
- 七 僑民歸化之調查報告。
- 八 其他一切之調查報告。

第十五條 特派員於必要時得於其指定區域以外，調查各種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查地點如遠隔不便時，得委托其地之華僑代表調查之。

第五章

第十七條 特派員處理之交際事項如左：

- 一 勸誘僑民向國內產業中投資。

二 僑民歸國參觀遊歷之介紹。

三 僑民子弟歸國就學之介紹。

四 僑民爭執事項之處理。

五 僑民爭執之預防。

六 答覆僑民或家族之援助請求及詢問事項。

七 關於宣傳及交際事件。

以下略。

(註)：此項條例，未能獲得中文原件，係由日文譯出，想與原條例常有出入之處。

此外國民黨對於華僑間的革命運動，也加以指導。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有海外部，并曾創辦華僑運動講習所，養成指導華僑之人材，派遣往海外各地，(一)指導華僑參加國民革命，(二)聯合帝國主義壓迫下之弱小民族，以共同抵抗帝國主義，完成世界革命。

同時國民黨又參加了華僑各種國民革命之民衆組織，都含有很大的革命意義，具有很大的革命勢力。

國民黨因此在海外華僑間之黨的勢力，逐漸擴張，各地都設有黨部，在歐洲與南洋各地都有很顯

著的成績。

在歐洲方面約有華僑二萬餘人，其中以工人與海員最多，其次為商人與學生。工人與海員之份子複雜，加入國民黨者甚多，然有一部分工人加入共產黨。至於商人大抵對於黨的興味冷淡，學生間則派別甚多，其中國民黨員約佔十分之三，同情於國民黨者約有十分之四，此外有共產黨員四十名，青年黨（國家主義派）六十餘名，社會民主黨員約二十名，競社（陳炯明派）約三十名。此外與外國教會有關係者，在比利時約百名，意大利約百名，國民黨員對於此等教會學生，皆持反對態度。

以上為歐洲方面國民黨之活動，大略如此，在南洋大體也是如此。南洋華僑方面，革命運動之中心，不在學生方面，而為一班新聞記者與學校教員，他們在一般工人中培植其革命勢力。然而英國之殖民地政府，取締嚴重，對於主動者之知識階級，加以種種壓迫，最近於南洋方面之新聞記者，已有若干人被其放逐出境，因此而革命運動大受損失。

國民黨和華僑發生關係很早，華僑大都為南方人，其鄉土觀念很強，因此而自然對國民政府發生一種好感。他們在各地大都受當地政府之虐待壓迫，所以很希望其祖國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因此乃對於革命政府有不斷的捐助，同時革命政府也以華僑為最大之寶庫。並且將來在國民革命完成時，開發國內產業所需之一切資本，皆須仰給於外國，因此對於華僑向國內產業投資，自然也很有希望，因

有此種重大的責任，所以目前華僑和國民政府的關係，也是很密切。

第三節 華僑與本國之關係

中國的政府，因為國內政變迭起，所以對於華僑實際上始終未能盡其保護的責任。但是華僑對於國內的政府，始終懷有一種熱烈的希望，尤其是在受各國政府虐待的，更希望政府能設法保護。如在南洋以及美洲一帶的華僑，因當地政府加以種種限制和虐待，所以他們都向政府訴怨，以求有對付之方法。此外如最近菲利濱之歐文簿記案發生後，都是如此。

對於國內的內政問題，近年以來，華僑也漸趨注意。在民國十一年上海商業界及教育界開聯合國會議時，荷領東印度羣島總商會之代表所提出關於國是意見大要如左：

- (一) 基於自決之精神，忠告政府，須以愛國愛民爲本。
- (二) 選賢能以任國政，須學識兼備者，始得担任國事。
- (三) 外國政府歷次所頒發虐待華僑之條例，外交部須設法力爭，予以保護。
- (四) 注意駐外公使領事之人選。
- (五) 振興國內外教育。

(六)國營之產業鑛山，須行開放，招募國民股本。

(七)實行裁兵，講求商團，民團，漁團等自衛之方法。

(八)禁止鴉片，賭博，取消軍閥軍費之苛求。

(九)獎勵女子工藝，實施女子教育。

(十)協同制裁賣國賊。

(十一)誓恥國恥。

在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召集御用的善後會議，華僑便選舉代表十六名至北京，但是結果他們都失望而返。在目前國民革命過程中，高唱國民會議之際，華僑也要派代表出席，所以他們在國內的政治舞台上，確實佔有相當的地位。

華僑方面，對於僑務之整理，也有意見發表，茲摘錄馬來半島檳榔嶼華僑劉南風整理僑務意見書如左：

中國華僑局成立雖已有十數年，但是因為當局不力，對於僑務之處理，無一定之根本方針。

同時因為外交棘手，國勢凌夷，以及外交官之不得其人，也是不能解除華僑痛苦的一大原因。茲將吾國外交上應特別注意之點，略述如下：

(一)領事入選之慎重——領事爲所在地一般華僑商民之保護者，但是我國駐外領事，大都每日只是吞雲吐霧，狎妓賭博，此外對於職守，則毫不注意。

(二)對懸案之交涉——數年前在菲利濱所發生之歐文簿記案，迄今猶爲懸案，華僑抗議，亦毫無結果。最近排斥華僑運動，更相繼以起，因此兩國間之關係，漸趨險惡。故此種懸案，亟須求一解決之方法。此等事件，較之荷領南洋禁止華人之智識份子等案，更爲不法，然中國外交當局，亦不敢抗議，所以僑務當局，應敦促外交當局，從速解決此懸案之必要。

(三)應注意各國僑民之特殊狀況——在各地之各國僑民，其活動情形各有不同，多足資注意者，例如在新嘉坡方面，美國人掌握全市電車之經營，以及築港，錫鑛，與各地大規模橡園之經營，日本人也因爲受本國政府之補助，其勢力漸漸擴大，但是中國政府對於僑務，則全不顧及。

(四)居留地之調查——僑務當局，必須對於各地僑務狀況，有詳確之調查，然後能對於華僑方能
有正確之指導，其應調查之主要事項如左：

(1)政治 南洋之政治，在英荷兩屬政府，所持態度，有一共同之點，卽英國之屬土甚廣，所以態度較爲寬大，對於其住民，不甚嚴刻，且政治修明；荷屬國因其國土甚少，爲維

持其地位計，所以對於外人之排斥，不遺餘力；對於日本人之排斥，因其有政府作後盾，所以尚有所諱忌，但對於華人，則毫不客氣地實行排斥。荷蘭當局，一方面以經濟的力量援助土人，以傾覆華僑之基礎。同時華人自身，亦有鴉片，賭博，賣淫，迷信，以及不潔等等不良習慣，因此而更遭人之輕蔑。

(2) 商業 南洋土人在經濟上殆無勢力可言。在黃種人中，近來日本人已漸露頭角，各地日用物品，均以日貨爲多。白人因握有政權，所以對於其物品之銷路，容易擴大。華人在此地中下級社會中之貿易，則獨佔勢力，此外各國之物品銷售，則勢力甚小。

(3) 工業 英美等國爲工業國家，工廠發達，對於南洋各地土地材料消費之供給，以及各種輸出入品的供給，都佔有很大的勢力，其生產銷售，以及工人管理法，都很足以取法。

(4) 林業 南洋之林產極富，暹羅之柚楠等木，爲最好之建築材料；橡樹爲熱帶之特產，在英屬最多，荷屬次之；橡皮製造業爲南洋最大之企業，以前大都操之我國人之手，大戰以後，因各國相競經營，漸有衰落現象。

(5) 農業 南洋產米區域有三，爲安南，暹羅，與荷領印度諸島。暹羅米與亞洲東南部及中國之食糧問題，均有極大之關係，吾人對於暹羅之產米情形，有詳細調查之必要。此外

荷領各地之米，則僅足自給。

(6) 漁業 南洋之水產甚富，從事漁業者，大半爲華人，然以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故其收穫不多，若能組織大規模之漁業公司，其獲利必非淺鮮。

(7) 租稅 南洋之華人甚多，其稅租担负亦以華人爲最重，但是因爲華人對於財政無充分之常識，不解何者爲正當稅捐，何者爲苛捐雜稅，故受之亦無反抗表示。

其次華僑將來應注意之事分別條例如左：

(一) 人口調查——華僑散居各地，其實在人數，無由知之，各地領事館，亦茫然不問，故以後當局對於各地華僑人口，有詳細調查之必要。

(二) 國籍法之保證——國籍法爲人民與國家關係保持之紐鍵，有此根據，國家對於人民，始能盡其保護之責。中國人民僑居各國境地者，以國勢凌夷，外交腐敗，對於國籍法完全放棄，因此而使華僑大受壓迫。中國之國籍法，頒行於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規定其出生父親或母親爲中國人者，卽爲中國人。又其施行細則規定，凡爲外國生長，而願入中國國籍者，得准其入中國國籍。但是駐荷蘭公使陸徵祥，於一九一一年承認荷蘭之國籍法，一九一〇年荷蘭政府頒佈荷領東印度國籍法，規定凡在荷領東印度出生者，皆爲荷領東印度人；因此而多

數荷領之華僑，皆喪失其國家之保障權。此外英美法領各地，中國之外交官，亦多不能根據國籍法以保護僑民。如華僑中之第一富豪黃仲涵，有財產一萬六千萬元，因為爭奪其遺產，在新嘉坡法庭提起訴訟，結果黃因有英日荷三國國籍，因此而其問題不易解決。

(三)遺產稅之注意——華僑因為外交官之昏瞶，每每在法律上不能保持其遺產。例如前述之黃仲涵，因入英國國籍，而被徵稅數千萬之多。英國遺產稅複雜，按照其國籍法，殖民地之英國人民，亦無例外。中國在此之巨商，因入英籍而被徵稅者甚多，此外入日美國籍者免稅。

(四)準備廢娼——在南洋之中國娼妓，為國家之體面計，必須做日本之前例，實行禁止。

(五)取締包工制——南洋招請華工的辦法，是委托一人或組織公司，至福建廣東各地，祕密招募工人，俗稱此等工人為『豬仔』。此外有由南洋政府派人來華招募工人者，其待遇較之『豬仔』為好。在南洋的工人，大體分為三類：(1)從事採錫之錫鑛工人，(2)橡樹園工人，從事採伐橡樹，(3)建築工人，從事築港及修築道路等事業。各種工人大都待遇甚壞。但是政府對於此種祕密招募工人之事實，亦不予以禁止。

(六)獎勵自治事業——華僑因不能受祖國之保護，所以他們自己興辦各種自治事業，其自治事業之興辦，以會館為中心，其所辦學校，病院，墓地，災害，救助等，皆具有相當成績，所以

政府以後實有獎勵之必要。

(七) 取締醫師——華人醫師多爲目不識丁之流，往往誤殺人命，政府對於醫師，應分別登記，不合格者，應嚴取締。

(八) 禁止鴉片——南洋華人之吸嗜鴉片者，多不禁止，因此而染惡癖者不少，故對於鴉片之毒害，應竭力宣傳，以防止之。

(九) 調和黨派——華僑中各種團體，往往互相鬥爭，因此許多公共事業，皆不能進行，且貽笑外人，吾人應竭力設法破除此種偏見。

南洋爲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之天國，爲華僑苦心經營之結果。華僑中之資產鉅富者不少，昔之張振勳，其富力有數千萬，今之黃仲涵，陳嘉庚，其家產竟達一萬萬以上。近年以來，華僑中之歸國在產業上投資者漸多，然以國內政局紛亂，不免皆觀望不前，所以政府應以下列方法，設法救濟：

(一) 獎勵企業家——馬來之橡樹業，荷領印度之砂糖，錫鑛，菲律賓之煙草等，皆爲華人握其實權，其代表人物如張振勳，陸佑，戴春榮，黃仲涵，陳嘉庚，黃奕住等，彼等所操事業，大都具有資本千萬元以上，爲南洋企業中規模之最大者，政府應分別調查，予以表彰。

(二) 擴張航業——南洋商業發達，所以航務也很繁盛，然華僑中之經營航業者，不過二家，一爲

自新嘉坡至香港，一四四〇哩之航路，爲林推遷所創之和豐輪船公司，有一千五百噸以上之輪船四艘，其次更經營自汕頭至廈門之航綫，此外香港及汕頭之商人多用外國船，隨時輸送貨物。一爲自新嘉坡至爪哇之五二三哩航路，爲黃仲涵所經營，有輪船數艘，定期航行，並往來於附近各島間。但以南洋之數百萬華僑，以此航業相比較，實不際事。所以客貨多用外國船隻，今後實有竭力使航業發展之必要。

(三)救濟國貨——華僑大都富有愛國思想，希望其祖國強盛，所用貨物皆爲國貨。然終以國內之生產者對於華僑之情況與外貨之比較，以及居留地之習慣等，皆漫無研究，故對於各點，皆應加以研究，且應鼓吹愛用國貨。

(四)商標法之保障——兩國通商後，應彼此承認商標法，中國之商標法，也經外國承認，在海外各地，亟應注意保證。但是在南洋各地，皆未注意。有許多中國商人，因偽造商標，被控於當地法庭，結果，因南洋商人已經登記而勝訴，中國商人以偽造而敗訴。以後對於此點，應特別予以糾正。

新嘉坡爲南洋之中心，馬來產錫與橡樹，東印度產砂糖。然東印度之物產不及馬來豐富，荷蘭當局，排斥華僑，扶植土人的經濟勢力。但是十年以來之經營，始終未見效力。且自歐戰以後，因其對

於人民剝削日甚，所以在此華僑，多攜其資產轉入英屬各地，於是英領南洋各地，乃更形發達。茲將對於華僑經濟狀態之意見，分述如下：

(一) 金融之流通——金融之流通，全賴銀行之設立，然南洋各地之銀行，全操於外人之手，華僑之設立銀行者甚少，且其規模甚小，與本國無聯絡，因此而不能有大規模之活動。

(二) 匯兌之救濟——南洋華僑每年付回本國之金額，在一萬萬元以上，例如大埔，不過廣東之一小縣，然每年自南洋付回之款，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但是匯兌機關握之外人之手，所以實有增設銀行，改良金融組織之必要。

(三) 注意物價——生活程度之高低，於社會之影響甚大，當局對於南洋之物價指數，應隨時統計公佈。

(四) 整理公債——滿清末年，在南洋發行公債三回，——即昭信公債，當籤實業公債，愛國公債。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在南洋發賣者，有八厘軍需公債（元年南京政府發行），六厘，三年六厘，新華儲蓄票，四年六厘。五年六厘，其中有一部分已經償還，然大部尙未償還，政府應分別加以調查，定一整理方法，使政府之信用不致損失，對於以後發行之公債，可以繼續銷行。

殖民地的教育多爲奴隸式的教育，華僑教育雖在近年以來高唱自立教育，但是因爲辦理者不得其人，始終難脫離舊日之劣根性。在英屬方面，政府對之不加干涉，但在荷屬則持頑固之干涉態度，茲就個人對於教育之意見，分述如下：

在今日南洋之華僑教育，有採用一定之宗旨與方針之必要，在事實上，華僑教育之宗旨，須採用民族主義。所用之教育方針，與一切方法，皆須使其歸於一致，國內之教育宗旨，在南洋不能適用，政府應即確立此項宗旨與方針，并供給其教師。但在荷領各地，當局不准華人教員入境，政府亦應設法救濟。

此外應提倡社會教育與職工教育，以增加一般勞働者之常識。應設立閱報處，以養成一般人民之政治思想。設立劇場，與各種娛樂場，以使人民之享樂向上。此外更有在各地設立圖書館之必要。以上係大體上就所知華僑之現況而言者。此外華僑中得到相當積蓄後，即腰纏萬金，榮歸故里，以購買田地，興辦事業，而從此息隱林泉者不少。又有許多華僑富豪，因受外國政府之壓迫，轉而想向國內投資的也很多。但是就目前國內之現況言之，鄉里土匪充斥，各省軍閥專橫，所以他們對於祖國，很希望能有和平之一日。其希望結果，即有如前述福建華僑爲救濟其故鄉，而有救鄉會發生，以及各種維持治安之自衛團等運動，以求在軍閥鐵蹄之下，能得一線之光明。

第五章 本書結論

中國在海外之移民，爲數將近千萬，在中國之前途上，有種種之重大意義與價值，茲就於中國本國之關係，略述如次：

先就中國本國之人口及食糧問題來研究，中國之產業，尙爲極幼稚之狀態，其內地工業不發達，鑛藏未開採，農業未改良。但是目前中國已有人口四萬萬，且將繼續地增加，他們在此種天富之下，決不怕窮，因爲在平綏沿路一帶，西南邊境，北滿等未開墾之地，淮河沿岸，以及其他各地，若能將湖沼疏濬，改良水利，卽能得良田甚多。所以從國民生活之本資方面言之，中國民族，實沒有向海外發展之必要。但是在今日之中國，政治腐敗，國內紊亂，產業不能開發，人民之生命財產，不能保其安全，人民不能安就相當職業。尤以最近全國紛爭愈甚，產業幾已完全荒廢，失業者愈多。軍隊，土匪，乞丐，浪人，充滿全國，但是此種不幸的情勢，更不知綿延到什麼時候，方能停止。因此中國爲求生活之安全計，所以向海外移植的人，日見增加。在近年以來，避居南洋方面者，固有增無已；在中國北部之人民，也有很多攜其家族，移居於東三省一帶。在以前到海外去的中國人，都還想致富歸

鄉，但是到現在他們已是不希望回國了。本來他們的鄉土觀念很強，一度成功，便要衣錦還鄉，以誇耀於鄉黨，從此便在鄉下置業，以享樂其餘年；但是在現在一回到鄉間，便要受軍隊的勒索，土匪的滋擾，因此而辛苦所得的資產，大半被其奪去，於是乃不得不重行脫離其故鄉，逃至海外；因此對於南洋則視為樂園，對於其故鄉反十分嫌厭，從此乃任其故土荒蕪，而不再歸了。

其次我們來研究華僑與中國產業將來之關係，中國產業之開發，將來華僑實負有重大的責任。在目前中國的產業，尙未開發；但是很顯明地已經漸漸有開發之趨勢了。將來在某種情形之下，有使其產業開發之機會，第一便會需要資本，其次便需要人材來經營。在中國國內，因年來軍閥之誅求苛斂，殆無資本之可言，因此而不得不轉求海外；在此種情形之下，華僑便會要回國投資了。因為在目前中國的狀況之下，華僑對於回國投資，雖形躊躇不前，但是一旦真有確切的保障，他們自然是很樂於從事的。此外在開發產業時，中國國內之專門人材很缺乏，在海外之華僑，因為經營之豐富經驗，所以也是將來國家開發產業時不可缺乏之要素。此外尙有一點，可以使我們注意的，便是將中國之產業開發後，對於華僑將發生一種如何的影響。大約華僑以在南洋一帶的為最多，他們對於這些地方的商業，已經握有實際的霸權；但是目前所流通的商品，大都為歐美及日本貨，一旦中國之本國產業發達，則此等外國貨品，自然不會再用。中國的產業發達的結果，自然會要從農業國變為工業國，中國

的一切製造品，在南洋一帶盛行時，便會要和各國商品發生劇烈競爭了。在以前南洋華僑中，已經有排斥日貨的聲浪，將來此種聲浪將更爲劇烈。因爲中國人此時一方面在南洋握有商權，其本國商品，可以供給，自然會用本國商品。在南洋有雄厚勢力之華僑，商業界爲求保持其南洋市場，自然也會要認定日本商人是其唯一的勁敵。在今日之南洋工業，極形幼稚，中國在此所佔的工業勢力，也很不小，將來中國國內之工業發達，將使南洋華僑之工業，亦大加發展，此種進步，將使中國與南洋之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此華僑之中國與南洋之經濟界也會受很大的影響。

其次我們再從華僑之將來，加以觀察：華僑之前途，在各方面看來，悲觀和樂觀之現象都有。在前面因爲國內之爭亂，使華僑人數日趨增加，尤以南洋方面之增加最多。華僑中近年以來歸國者少，他們大都便在南洋各地致富立業。如在澳洲之紐絲綸，卽爲明例。此外向滿洲一帶移住的也是一樣。在以前他們大都是單獨出洋，在現在則多攜帶家眷，卽以前單獨出洋的華僑，也有很多接其家眷出國。就其經濟上的地位說，他們在今日已有牢不可破之基礎，可以說在政治上雖有英領荷領法領之屬地，但從實際的經濟上說，則可稱爲『中國人之南洋』。彼等之勢力，實已侵入南洋之深層。各國之侵略，爲政治的，資本的，爲一種上層的，表面上很偉大，但是基礎很薄弱，隨時有傾覆的危險。但是中國人是世界上最講實利主義的民族，政治的侵略，是決不講求，他們的侵略，是經濟的，但是也是

最下層，最深刻的一種侵略；使人在表面很少注意，最難應付。他們握有南洋各國食料品日用品買賣之全權，假使他們實行『杯喝』政策的時候，便可以置當地人民於死地。同時當地也不能有一朝一夕驅逐其離境。但是他們也并不以充當小本商人為滿足，他們漸漸地擴展為大規模的輸出入及躉賣商人，最近對於金融及船舶諸業，亦漸漸進而染指。各國的商業發展，大都是由上而下，但是華僑都是由下而上的，開始進行一種很卑下的工作，漸漸作一種確實的推進，他們可以身為小販，同時也可以作大商人，橡樹栽培，砂糖錫鑛等大規模的事業。他們始終保持勤儉的美德，因此而其地位極形鞏固。所以他們實在可以算一個最巧妙的和平侵略者。我們試觀中國之歷史，以及滿蒙之現狀，便可以知道他們，雖然有時被他民族的武力所征服，但是結果總是反以經濟的力量征服他國。在今日之蒙古，已非昔日之蒙古人，而為漢人了，在滿洲也是如此。清朝雖入主中國三百年，但是結果滿人之滿洲，全為漢人的經濟力量所征服了；到現在滿洲已完全成了漢人之滿洲。在南洋也是同樣的情形，不過其程度上之差別而已。

由上所述，中國人在海外的經濟發展，其基礎是很鞏固。但是同時也有許多相反的現象，第一，當地居民的自覺，而限制華人經濟之發展。最近在有色人種中的民族運動，是風靡一時，其結果對於一切政治經濟的權利，都想設法收回，要求白人解放其殖民地，奪回中國人手中之經濟權，以求在政

治經濟方面，能達到自主。此種潮流，不是或種方法可以任意應付的。獨立運動最盛行的是菲利濱，因此對於排斥華人的運動，也最盛行。此外在暹羅安南等地，也同樣時時有排斥華人的運動發生。此種運動以後將繼續增高。同時白人因為商權落於華人之手，與其發生競爭，因此而對於華人也大加限制。同時因為中國國內國民革命勃興，高唱聯合世界弱小民族，各地華僑中之國民黨員，也參入了這個反帝國主義運動，因此而白人對於華人之取締愈嚴。如荷領各地，竟禁止華人之智識分子入境。本來華僑除專心經營其經濟生活外，對於一切政治與國際問題，是絕對不過問的；但是國民黨打破了此種觀念，所以對於華人之取締，也因而愈嚴了。要之，白人以政治勢力壓迫華人，更以慫恿當地土人收回經濟權，以為當頭棒喝。而華人則又慫恿當地土人，反抗白人之政治統治勢力了。在此彼此互相攻擊之下，所以白人與華人之勢力，都漸形衰落了。

此外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便是與華人在此立於競爭地位的日本人：華人之各地結社很發達，營利心很盛旺，在小本商人中，佔有優越的地位，并且幾百年來，有很古的歷史根柢；日本人不易為其敵人。然日人有許多特長，將為華僑之隱憂，亦不為無因。茲將中日兩國僑民之主要優點分述如下：

第一華僑之特長

(一) 有很古的歷史根柢，在目前已佔有小本商人之大部，此外躉買大本商人及輸出入商人，亦有

不少，且在發展中。

(二) 華人具有經商之特長，營利心發達至於極度，其生活又素為樸實。因此日本之小本商人，始終不能與以為敵。并且他們能長期維持其信用，以為販賣，向土人收取各種生產產品，以高利借款與土人，因此而得利極厚。

(三) 他們不要國家的援助，藉鄉土之團結，以實行移民。并且華僑中之同鄉者，以一種職業為多，因此而互相聯絡，以共同努力，維持其共同利益。如日人之各個獨立，甚且同胞中彼此互相排擠競爭者沒有。

但是他方面中國人之缺點，亦即為日人之缺點者亦復不少：

(一) 日本人因有國家為其後盾，所以不致如華僑一樣濫受種種限制，與苛捐雜稅，并且能隨時得到國家的援助。

(二) 日本人在初去時，較之華人所攜資本為多，其本國之各大公司，也在此設有支店，所以在資本方面，較之華人有利。并且他們又慣於經營大企業。本國又有各種製品，以供其販賣。

由上所述，可知中日兩國各有特長和缺點。在目前中國政局混亂，將予日人一大發展之機會。但是中國之前途，亦有希望，所以將來南洋一帶，實為兩國經濟上之競爭場。

華僑之前途還有一大隱憂，即近代之經濟組織變遷，中國人之營利心非常發達，他們祇是努力儲蓄，因此社會上漸漸成爲一種營利經濟，需用本位之經濟，這也便是中國商人一最大缺點。并且他們的儲金方法，是乘土人之經濟知識薄弱，而施以榨取，又因其經濟機關不備，而更施以種種剝取。但是自土人之經濟知識漸開，各種產業之販賣機關與金融機關發達以後，其富源便漸漸減了。且產業發達後，各國對於華人之不熟練的工人，皆不需用，所以華人向南洋之移殖，無形中又受一大阻力。

華僑因爲受種種環境變化之刺激，又加以從來之鄉土觀念，所以華僑間有許多國族主義與協同動作之主張：第一爲國語運動，因爲過去之華僑，有種種言語上之差異，所以有以官話來統一言語之必要。第二爲以菲利濱爲中心的華僑總聯合會之組織，此組織因歐文簿記案而產生，但是到現在已經成了一種永久的組織，并且此種組織，已漸有進步。各國對於華人限制之結果，因此而移住之華人的品質，也漸有進步。又因爲國內紊亂之影響，其移住有趨於永久居住的傾向。總之，華僑之將來，須視中國政治之形勢而轉移。同時亦須視白人之管理，及住民之民族運動的影響而轉移。

此
页
空
白

附

錄

此
页
空
白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周啓剛等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提

理由：近百年來，我國人民之遷流於海外者，數在千萬以上。政府無提攜之方，乏保護之力，外人存嫉妬之心，肆摧殘之毒，而其堅苦忍耐，日進不已。若一查察其成就，則其所到之處，皆能有樹立，繁殖滋衍，歷久不衰。各地工商農鑛，各種實業，多在華僑掌握之中，隱操經濟勢力之實權。至其對於祖國之貢獻，則在平時每年有巨萬之匯款輸入，至足爲彌補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損失之助。若在國內發生重大事故，更能一致聲援，每收良效。而中國革命之產生，華僑尤爲其基礎。後此建設之計劃，亦必賴其協助。總之，華僑之於祖國所盡之義務多，而所享之權利少，在被壓迫之民族中所受之痛苦深，而將來之希望則大，此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者。彼挾其堅強之武力以爲後盾，桀黠週密之殖民政策以爲之勵進者，無非利其土地，奴其人民，各以殖民地之擴張是謀，市場之奪取相競而已。而其所獲之結果，除以威力保持其統治權，橫施壓迫剝削，結怨於異己之民族，醞釀世界革命之惡因外；其所獲之真正利益，又幾何遠勝於吾華僑之以和平勞苦，本人類共存共榮之精神，由互助奮鬥之所得者。換言之，華僑對於我祖國的貢獻，實不亞於刻意經營殖民政策的國家，所取償於其殖民地

者。即以雄據人地以資擴殖之國家而言，使其無我華僑，亦無以有今日發揚繁富之現象。然則華僑在世界，在中國，所居之地位，有舉足重輕之勢，固可知矣。外人知之，故見華僑有進步發展之機，必百計限制之，遏抑之。蓋華僑之繁富，爲彼之所忌，而華僑之衰微以至絕跡，則爲彼之旦夕以求者。國人鮮爲注意，滿清目爲化外之民，任人屠殺欺凌，反以爲得計，全無心肝，固屬可恨。民國以來，軍閥竊據，蠻觸紛爭，各爲私圖，國事敗壞，甚於從前，更無論於僑務矣。其有欲利用華僑之力，有所圖謀者，以其既昧于世界情形，又不明瞭華僑社會狀況，遂令投機濫竿之徒，假藉名義，肆其搖搖，致使政府與華僑，相陷日甚之惡果，而陷華僑之地位，永無改善之厄運。近數年來，華僑所受之虐待更甚往昔，遺產之沒收，稅捐之繁重，意外之損失，士人之仇視，已足使艱難締造之僑胞，感受覆沒之危險。而入美者見擯于美，入荷者被斥於荷，其他若英，若菲，若法，若暹，若日，種種限制，與日俱來。其在蘇俄者，產業被其沒收，生命遭其殺戮，即使有陸續去國之同胞，大多漂流異域，失業無依，謀一工糊口者，已覺其難如登天。則今後華僑能否保其固有之地位，實成一絕大問題也。夫人則不惜糜巨量之金錢，派遣駐屯軍，修造炮艦，以爲侵略殖民地之後援；復運用完密之政策，以達深遠之目的，貪得無厭，有進無退。而我則即其固有者，將不能保守之，亦足痛矣！果吾國之僑民無世界的立場，不足重輕，固猶可說；無如處今之世，將不容我之因循忽視也！今當統一完

成，訓政開始之際，本黨最低限度之政綱，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用。其規模宏遠者，雖一時驟難睹其成效，要當樹之風聲，用垂典則，俾百世而下，有所遵循。若目前急務，則必刻日興辦，況在可能範圍以內，輕而易舉，有如反掌者乎！夫爲今日之急務，而使本黨之所揭櫫者，能名副其實，可以慰多數人之望，結多數人之心者，則莫如即時整理僑務。若其目的，則在

(一)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

(二)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根據上述理由，謹擬方案如次：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A)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每地居留之人數，動以萬計；而設有領事之處，則除名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此亦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由自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逮，諸多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也。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爲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B)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

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之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外人所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于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之荷蘭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爲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不能達到目的。其他各處，無不在同一情形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C)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之槍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民被殺被禁及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帝國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即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有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至如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橫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間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即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二) 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A) 政治的：

(1) 僑民戶口問題 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隱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與在海外等，則多不懷回國之念；實偏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困於生計之窮苦勞工，則多結隊而行，近至南洋，遠及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飽舍之冒險精神而已。奸宄乘隙愚騙此類無知之衆，賣爲豬仔，則終其身流爲異域之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和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既經中央決議設立，此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

(2) 僑民國籍問題 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澎漲，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外，復對於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于是我無數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我僑民則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喪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號稱千萬

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者，若夷考其實，則隸異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一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帝國主義者，存心狡猾，既以國籍消亡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土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盡信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嚆矢，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

(3) 僑民之教育問題 最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于政府之無意願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之要着。終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帝國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數年來，見於吾僑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施以小惠，強令受其監督，以爲同化吾僑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切實確定華僑教育之行政，統籌善後之補救，審核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鉅萬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不難淪爲異族之奴矣。

(B) 經濟的：

(1) 設立華僑銀行 華僑雖能以勤苦積資，善於營商著聞，然無自立之大規模的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謀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

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早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爲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然以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爲之後盾，故皆故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可決其必易于成事。歷來因不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爲整理僑務計劃之一，而速爲籌備也。

(2) 籌備海外航業 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線，歷來所感痛苦，所受損失，不可數計。間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于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可觀。亦因無政府爲之保障提攜，終不能與外人競爭，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欲求華僑之能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劃既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

(3) 推廣國外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即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營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促起華僑，爲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只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

候
公決。

提案人

周啓剛

陳嘉祐

丁超五

陳肇英

經亨頤

朱霽青

蔡元培

中央僑務委員會移殖保育方案(草案)

甲 方針

- 一、以政府的力量推進民族自動移殖的精神與事業
- 二、以國民經濟的力量開發世界財源增加世界生產
- 三、增加祖國富力
- 四、促進華僑對於祖國文化之觀感
- 五、培養華僑自治能力
- 六、增進國家觀念與民族精神
- 七、提高華僑在國際上地位

乙 步驟

第一期 鞏固華僑現有的地位

(子)關於移民者

一、精密登記

凡華僑出入口及居留海外與生死人數委託駐外各領事精密登記按期造冊送會備查

二、指導移民

凡海外各地出入口條例苟有變更者立即通告指導俾往來華僑知所趨避

三、實施國籍法

凡在國外出生之華僑經登記後採用本國國籍法發給本國國籍證明書以確定其國籍以免爲外人所同化

四、徵集各國移民材料

凡關於各國移民之一切刊物表冊以及當地政府對待華僑移殖之規例均隨時徵集

五、審查移民事項

凡華僑移殖海外須審查其移殖之地點並指導之當地政府對於移民規例認爲有妨礙華僑者隨時提出交涉之

六、編譯移民文書

凡有關於華僑移殖之一切書籍圖表及各地政府頒佈苛待華僑之規例均隨時編譯頒佈之
七、取締不合法之出洋

如逃犯避債老弱殘廢或經中央明令通緝之共產黨份子等皆在取締之列以免妨礙華僑地位
八、限制華工出國

私招華工應絕對的禁止其餘出國華工應受華工出國條例之限制「華工出國條例」另訂之
九、調查於統計

凡關於華僑移殖一切狀況均按期調查以便統計其調查表式由本會製定之

(丑)關於貨殖者

一、保持華僑之經濟事業

A 海外方面

(1)墾殖事業

(2)對外貿易

(3)製造工業

(4) 鑛冶事業

(5) 漁撈事業

(6) 運輸事業

(7) 金融匯兌

(8) 合作事業

(9) 關於其他經濟事業

以上先就其現有事業設法保護策勵之

B 國內方面

(1) 投資墾植事業

(2) 投資交通事業(如航業、鐵道、電車、汽車路、民用飛機等)

(3) 投資國貨工廠

(4) 投資鑛冶事業

(5) 投資各省水利

(6) 投資沿海漁撈事業

(7) 投資各地電汽事業

(8) 投資各省農林畜牧事業

(9) 投資各地商港或市場

(10) 關於其他投資國內各種實業

以上凡已興辦者則設法保護之策勵之其未興辦者則極力提倡之

C 指導關於華僑在國內外經濟事業之進行事項

D 解答華僑關於國內外經濟事業之諮詢事項

E 糾正華僑在國內外經濟事業之錯誤事項

F 排除華僑在國內外經濟事業所受之障礙事項

二、徵集經濟材料

凡有關於華僑經濟事業之圖書表冊均隨時徵集之

三、調查經濟狀況

凡華僑之經濟事業及當地政府發佈政令之有關於華僑經濟者均按期調查之

四、統計經濟數量

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分門別類統計之

(寅)關於保護者

一、改良行政

凡華僑有所請求或本會對於僑民行政方面有所設施均迅速辦理不使延擱在必要時並派僑務專員調查及處理一切至於歷來各使領館陋規亦應一律廢除

二、解決各地華僑被難懸案

所有各地華僑被難懸案如海防慘案生瓦慘案新加坡慘案之類均於最短期內交涉解決之

三、化除糾紛

凡華僑間發生糾紛均設法化除之

四、派艦巡視

在必要時呈請中央派艦巡視海外各地僑胞

五、保護華僑之生命財產

華僑在外之生命財產如被損害立即商請外交部提出交涉如近年墨西哥菲律賓濱安南朝鮮荷屬東印度各處排華風潮傷害華僑生命荷屬規定遺產承繼權駁削私人財產之類皆應盡力交涉設法保

護其次如華僑歸國及在原籍之財產亦應由各省地方政府切實保護之俾不受關卡與貪污土劣之勒索

六、防止新頒苛例

凡海外華僑各居留地政府如有新頒虐待華僑苛例者應設法交涉取消之

七、設法使華僑得入境之自由

如美法荷暹羅南非洲各地之限制華人入境澳洲古巴檀香山加拿大墨西哥菲律賓濱各地之拒絕華工入境均設法交涉俾與無色種人享受入境自由及平等待遇

八、增設領事

如暹羅越南阿根廷等地凡有相當華僑而無領事館之處均應設法增設並慎選領事人才改善領館之一切組織

(卯)關於華僑教育者

一、糾正華僑教育的錯誤

華僑學校如無宗旨無標準無系統無良善教材無良好教師不認識黨義學校與學校不聯絡學校與黨部不聯絡語言不統一董事部組織不良地域觀念太深迷信宗教社會教育不能平均發達一般文

化事業未能積極提倡缺乏領導華僑之報紙與指導華僑之教育機關等皆在糾正之列

二、確定華僑教育的標準

- (1) 養成信仰三民主義實現主義的革命人才
- (2) 養成改進生活適應環境的智能
- (3) 養成刻苦耐勞的奮鬥精神
- (4) 養成觀念正確作事敏捷的科學頭腦
- (5) 養成有紀律有組織能犧牲能互助的團體
- (6) 養成有方法有理情的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

三、督促華僑教育的進行

1. 學校方面

ㄅ、舉行紀念週

文、懸掛有關革命及爲華僑奮鬥的偉人像片與有刺激性之圖解標語

ㄆ、添置黨義書籍

ㄑ、補充原有課程的內容擇其有關啓導華僑之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業華僑史略與夫有關

革命性有關個人團體以及其他實用的教材

ㄉ、增加黨義課程根據中央「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之如黨義不能公開之處則由海外各級黨部設法施行之

ㄊ、增加民權運動教育課程根據中央「民權獨立運動教育計劃」辦理之

以上二條其課程增加標準應按學童之程度照中央訓練部所規定「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辦理之

ㄋ、規定華僑教育系統

ㄌ、檢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參照「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通則」辦理之

ㄍ、考核華僑學校教師

ㄎ、編審華僑教育適用書籍

ㄏ、整齊華僑各級學校教育程度並設法使其互相聯絡

ㄏ、華僑學校須與當地黨部聯絡以實施黨化教育

ㄏ、培植或介紹華僑教育師資

ㄏ、獎勵或補助華僑學校

尸、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出洋或歸國求學

口、倡籌華僑教育基金

卍、增設華僑教育專員以督察指導華僑教育之發展

卞、推行國語

么、交涉取銷妨礙華僑教育發展之各地教育條例及法令如南洋英荷兩屬之學校註冊法令及

教育條例暹羅之檢定華校教員暹文程度等類

一、整頓華僑教育會並督促其實際上之工作

又、劃清校長與校董間之權限

凵、推設平民半日學校補習夜校及幼稚園

丫、徵集華僑教育材料如各級學校刊物及有關於華僑教育之著作

己、調查及統計華僑學校教育狀況

以上各項分別會同教育部海峽各級黨部及其他有關係機關斟酌辦理之

2. 社會方面

々、訂定社會團體之組織法及其各種規程

又、以三民主義灌輸一般華僑使明瞭黨義並指導華僑報館及通訊社電訊社或社會刊物以不背黨義爲原則此項得商同當地各級黨部舉行之

□、整理各地書報社

ㄟ、提倡通俗教育講演

ㄨ、提倡社會體育

ㄓ、團結社會團體以黨的精神及主義訓練華僑使之祛除畛域和衷共濟團結團體

ㄔ、改良風俗如械鬥、賭博、吸煙、迷信、不潔各種惡習慣皆設法改良之

ㄕ、審查社會團體之組織內容及其進行之方向如有錯誤則予以糾正

《、徵集關於社會團體之各種刊物

ㄖ、編譯華僑所在地之歷史、政治、教育、經濟、社會、風土、產物等概略

ㄗ、調查及統計社會教育之狀況

以上各條或直接或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分別舉辦之

第二期 發展將來的僑務

(子)關於移民者

一、指導移民方向

審查移入國之需要規定每年移出的方向種類及數目以防僑民偏於一方而引起過剩的人數致被移入國所拒絕

二、審查移民程度

凡出國華僑應具有強壯年齡健康身體耐勞習慣自立技能馴良品性不抵觸移入國法律致惹起交涉而影響華僑原有的地位

三、稽查國籍

凡在外出生之華僑未得國籍證明書者均稽查補發之

四、徵集移民資料

凡關於華僑移民之圖書表冊及當地政府臨時發表移民之規例均隨時徵集之

五、審查移民利弊

關於華僑移民之一切組織規章及當地政府臨時發表移民之規例均隨時審查如有不利華僑者均設法交涉取消之

六、編譯移民文書

凡有關於移民之一切文書報告著作均隨時編譯以資宣傳

(丑)關於貨殖者

二、發展華僑經濟

照第一期(丑)項所列之海外國內兩方面關於經濟之墾殖、礦冶、漁撈、運輸、金融、合作、工業、商業、國貨、水利、電氣、農林、畜牧、商港、市場、交通、各項實業無論屬於個人或公司均極力設法提倡獎勵務期挽回利權外溢增加祖國富力至於糾正錯誤解答諮詢則隨時辦理以資促進

二、徵集經濟資料

凡關於華僑經濟之過去情形及將來計劃之一切圖書表冊足資參攷者均隨時徵集之

三、編譯經濟文書

凡有可以促進華僑經濟事業之材料或圖書均隨時編譯以資指導

(寅)關於保護者

一、取消一切苛例

如經已實行之厄瓜多禁例古巴移民律美國移民律加拿大移民律暹羅移民律安南人頭稅出口證

菲島出入境稅荷屬入境稅暫居紙居留字及遺產承繼權將次施行之菲島西文簿記馬來政府限制華人入境條例之類均應設法交涉取消或防止之

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凡不平等條約有關於華僑方面者如中日條約中美續約中比條約中荷通商條約中荷領事條約中法越南通商章程商務專條及附章之類均設法廢除之重訂平等互惠條約

三、酌派專員

在必要時則隨時派遣僑務專員出洋視察及處理一切

四、按期派艦巡視

每半年或一年呈由中央派艦巡視海外華僑一次

五、充分保護華僑之生命財產

凡華僑在海外之生命財產應設法與無色種人一體享受法律之保障

(卯)關於華僑教育者

1. 學校方面

一、依中央教育方針設施之

二、依適於華僑環境之教育標準推行之

三、普及學校教育

調查華僑學齡兒童及畢業生數斟酌各地情形增設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補習學校幼稚園以期普及教育

四、優獎捐資興學

凡華僑捐資興學均從優獎勵之

五、取締不良之學校教育

凡華僑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黨義均分別取締之

六、調查及比較統計

華僑學校教育狀況均逐年按期調查編爲統計表以資

2. 社會方面

一、普及社會教育

通都大邑均應設有領導華僑之報紙其他如書報社通訊社體育會講演會等均酌量地方情形力籌增設使社會教育平均發達至於徵集社會教育資料編譯社會教育圖書審查社會教育團體均隨時

華僑概况

辦理之

二、取締不良之社會教育

凡違背黨義或跡近反動其效力足以影響華僑者皆取締之

三、調查及比較統計

華僑社會教育狀況均逐年按期調查編爲統計表以資比較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華僑教育會議通過)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與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

華僑教育應有明確之方針，與具體之計劃，而後足以言統一與進展。茲根據各方提案及審查報告，確定華僑教育實施綱領如左：

(壹)實施方針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與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貳) 準備事項

一、關於調查者

(一) 各地華僑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在學與失學兒童之總數。

(二) 各地華僑青年就學失學之人數。

(三) 各地現有各級與各種華僑學校之組織、設備、經費、課程、訓育，及其分佈之狀況。

(四) 各地華僑學校教師之人數及其學歷、經驗等，與所受待遇之狀況。

(五) 各地華僑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概況。

(六) 各地華僑教育團體之概況。

(七)各地華僑居留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所取之態度。

(八)其他。

二、關於徵集者

(一)徵集華僑教育各種教材。

(二)徵集華僑學校訓育材料。

(三)徵集華僑團體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四)徵集華僑教育團體及教育機關之計劃。

(五)徵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種著作與刊物。

(六)徵集華僑居留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法令規章。

(七)其他。

三、關於設計者

(一)擬訂華僑教育設計機關之組織。

(二)擬訂華僑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三)擬訂華僑教育團體之組織。

- (四) 擬訂普及華僑小學教育計劃。
- (五) 擬訂華僑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 (六) 擬訂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 (七) 擬訂華僑學校課程標準。
- (八) 擬訂華僑學校訓育標準。
- (九) 擬訂籌集華僑教育基金計劃及補助華僑教育經費辦法。
- (十) 擬訂華僑興學獎勵辦法。
- (十一) 擬訂培養及檢定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 (十二) 擬訂介紹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 (十三) 擬訂優待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 (十四) 擬訂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 (十五) 擬訂編審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計劃。
- (十六) 擬訂整理華僑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計劃。
- (十七) 擬訂海外各級黨部及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十八) 擬訂視察華僑教育計劃。

(十九) 擬訂其他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

(叁) 實施步驟

第一期——從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九年六月止

一、進行調查事項。

二、進行徵集事項。

三、進行設計事項。

四、擇要實行設計事項。

第二期——從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組織華僑教育費管理機關。

三、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

四、組織華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五、整理現有之華僑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六、整理現有之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及補習教育機關。

七、就原有各華僑學校增設師範班。

八、擴充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及該校中學部師範科。

九、勵行華僑識字運動。

十、勵行華僑國語運動。

第三期——從民國二十年七月起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擴充華僑小學教育。

三、擴充華僑中等教育。

四、擴充華僑職業教育。

五、推廣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

六、其他。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確會定國立華僑學校

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

案

(華僑教育會議通過)

凡一事之興，必先定計劃，計劃既定，更須確定執行此計劃之機關，而後事業方能成就。華僑教育應如何而後始能有所發展，誠目前最重要之問題也。竊以解決此項問題必要之辦法有四：一、華僑教育之良否，於華僑本身關係最切。今後教育之發展，必須華僑能通力合作，組織一扶助推行之團體，在本黨中央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指揮之下，以自動的精神，促進一切教育事業之發展，貢獻良好之意見於政府，並協助政令之推行，然後成效可期。二、今日國內專爲華僑而設之學校，如國立暨南大學，宜確定其教育之方針，擴充並改進其內容，積極注意於培養華僑教育之師資，造成從事於僑民在海外農工商諸般事業之幹部人員。三、各國領事職責多重商務，中國舊日各處之領事官，則往往並商務亦不能顧及。今後宜注意於領事官人選及職務之改進，使其於保護僑民及其事業之外，負直接指導華僑教育之任務。而領事館員更宜令其直接作教育之工作。四、關於華僑教育事業之促進，非籌集

經費以爲基金，則一切計劃，仍託空言，是以基金之募集，亦爲刻不容緩之舉。以上諸端，誠能逐一舉行，則華僑教育之發展可望，而本黨三民主義之世界的發展，亦可預期也。爰擬具辦法如左：

第一、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要點如下：

(一)性質

遵奉本黨政策與國家政令，在本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爲人民團體之一。

(二)組織

爲會員制度。其要點如下：

甲、得設總會分會。總會設於南京，分會設於海外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地點。

乙、會之執行機關採取委員制。

(三)委員資格標準，必須以能接收三民主義，忠於民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僑居海外經年具有教育經驗者。

乙、確能熟習華僑教育及各種事業之情況，且有志於教育事業者。

丙、曾受高等教育，具有專門學識，且志願專心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四) 委員會之職權

- 甲、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事項。
- 乙、關於華僑教育之指導事項。
- 丙、關於華僑教育之建議事項。
- 丁、關於華僑教育之研究事項。
- 戊、關於華僑教育之推進行項。

第二、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

國內一般大學及專門學校，應優待華僑學生，與以求學之各種便利。至國立之華僑學校，其教育方針，應與中國國民在海外之事業發展及華僑教育全部計劃相聯貫。故宜注意下列三點：

- (一) 培養華僑學校師資。
- (二) 培養發展海外事業之幹部人員。
- (三) 僑生回國升學之補習教育。

第三、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

今後應規定各地領事積極負扶持華僑教育之職責。一面尤須注意培養明瞭黨義及華僑教育海外事業之外交人才，充任各地領事。其要點如下：

(一)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主要任務

甲、考察并指導華僑教育。

乙、尙未設立學校，或學校不普遍者，須督促當地僑胞舉辦之。

丙、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於可能範圍內，召集下列各團體人員參加，並作政治及各項有關僑民事業之報告。

子、華僑學校教職員。

丑、華僑教育社團及文化機關之人員。

寅、華僑學生。

領事爲執行上項任務，領事館內須有專員負責，其辦法另定之。

(二)領事人選標準

以後領事官之任用，必須經法定之考試及銓敘。而其人才更須注意於下列各項：

甲、明瞭黨義忠於民國者。

乙、具有國際的智識者。

丙、具有相當的教育智識者。

丁、具有農工商業等實際的經濟智識者。

(三) 培養使領人才

在中央政治學校及暨南大學等校，設外交科或領事科，以造就此項專門人才。對於現在海外服務之領事官，宜分期逐漸調回，重加考試及訓練。

第四、籌集華僑教育經費。約分基金與補助金兩項：

(一) 基金

甲、額數一千萬元。

乙、籌集方法。由國府撥款二百萬，有關華僑事業之廣東、福建二省省政府，籌款一百萬（廣東六十萬，福建四十萬）。餘由國內殷富及各地殷實華僑自行募集。

丙、存款

子、國府及粵、閩兩省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丑、華僑自行募集之基金，存華僑教育分會所在地之銀行。

丁、保管方法，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委員會職權如下：

子、保管基金。

丑、統籌基金利息分配。

寅、監督用途。

(二)華僑教育補助金 每年由政府特別提款五十萬元，補助各地華僑教育經費。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併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

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

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一、對於國營之鑛業捐助鉅款者

二、對於國營之鑛業貸予鉅款者

三、對於國營之鑛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四、對於國營之鑛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曾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復

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二、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三、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鑛業者得請求農鑛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鑛部咨請軍事機關派

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業得請求農鑛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

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鑛部爲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鑛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攷資料設法

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鑛部應代爲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業者農鑛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

狀況

第十二條 農礦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工出國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中僑會常會議決通過)

一、中華民國人民由政府選送或直接應募或募工承攬人招募而傭工於外國者爲華工

二、應招華工須身體強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三、直接應募之華工須將左列各款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

一、姓名 年齡 籍貫 及永久通訊處

二、工約繕本

四、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募工

五、募工承攬人須依照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辦理

六、華工工約除由政府選送外均須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其條文應依華

定規程之工約

二六九

前項華工工約大綱由僑務委員會以會令定之

七、華工出國時須先向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八、華工出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派人監視問話

九、華工駐在地應設通譯員一人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方得充任其薪金由雇主負擔

十、通譯員應負指導監督工人之全責並將華工狀況按月造冊報告僑務委員會

十一、出國華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為養家費按月由通譯員協商雇主直接匯交僑務委員會

所指定之銀行代為轉發其無家屬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
次常會中僑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募集華工出國傭工者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募工承攬人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或公司之商號

二、募工事務所或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募工資本之總額

四、募工之地點

五、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六、傭工之種類

七、募集華工之總數

八、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合同之繕本

九、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工約之繕本

前項第八款之合同不得違背華工出國條例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布尙未撤銷者

三、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布尙未撤銷者

四、違反本規則曾受處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五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派員監視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後應交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

不許募工

前項保證金應繳納全合同工資總額百分之二其算式如下 (工人總數 × 合同工資 × 每人

$$\text{一年之工資}) \times \frac{2}{100} = \text{保證金}$$

第七條 保證金於工約期滿後由募工承攬人呈請發還之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酬報外不得向應雇工人索取

第九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

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工約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其

指定機關救助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其營業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駐 各 國 中 國 使 領 館 一 覽 表

國 別	使領館駐在地	西 文 地 址	國 別	使領館駐在地	西 文 地 址	國 別	使領館駐在地	西 文 地 址
美 利 堅	● 華 盛 頓	Washingtno.	法	● 巴 黎	Paris.	日 本	● 東 京	Tokyo.
	● 三 藩 市	San Francisco.		○ 巴 黎	Paris.		● 橫 濱	Yokohama.
	○ 紐 約	New York City.		△ 里 昂	Lyons.		● 長 崎	Nagasaki.
	△ 洛 斯 安 吉 爾	Los Angeles.	法領大溪地	△ 大 溪 地	Tahilil.		○ 神 戶	Cobe.
墨 西 哥	● 墨 西 哥	Maxico City.				高 麗	● 平 壤	
	○ 疏 那 拉	Nogales, Sonora.	德	● 柏 林	Berlin.		○ 仁 川	
	○ 探 迫 古	Tampico.		○ 漢 堡	Hamburg.		○ 釜 山	
							○ 新 義 州	
巴 拿 馬	● 巴 拿 馬	Panama City.	奧	● 維 也 納	Vienna.		▲ 元 山	
	○ 巴 拿 馬	Panama City.					○ 甌 南 浦	
			荷 蘭	● 海 牙	The Hague.			
祕 魯	● 祕 魯	Lima Peru.		○ 安 姆 斯 得 丹	Amsterdam.	蘇 俄	● 莫 斯 科	Moscow.
智 利	● 智 利	Antofagasta, Chile.	荷 屬	○ 巴 達 威	Batavia.	西 伯 利 亞	● 伊 爾 庫 次 克	Irkutsk.
巴 西	● 巴 西	Rio De Janeiro, Brasil.		○ 泗 水	Soerabaya.		● 海 參 威	Vladivostok.
				○ 三 寶 壟	Semarang.		● 斜 米	Semipalatinsk.
美 屬 檀 香 山	○ 檀 香 山	Honolulu.		○ 棉 蘭	Medan.		○ 赤 塔	Chita.
菲 律 濱	● 馬 尼 拉	Manila, Philippine.		○ 巨 港	Palembang.		● 伯 利	Khabarovsk.
							○ 雙 城 子	
英	● 倫 敦	London.	芬 蘭	● 芬 蘭	Finland.		○ 特 羅 邑	Troizkosavsk.
	● 倫 敦	London.					○ 廟 街	Nikolaevsk.
			意 大 利	● 羅 馬	Rome.		○ 阿 拉 木 圖	Alamatu.
英 屬 加 拿 大	● 俄 大 瓦	Attawa, Canada.					○ 塔 什 干	Tashkend.
	○ 溫 哥 華	Vancouver, Canada.	西 班 牙	● 西 班 牙	Madrid, Spain.		△ 安 集 延	Andijan.
							○ 宰 桑	Dzaisangsk.
英 屬 海 峽 殖 民 地	● 新 嘉 坡	Singapore S. S.	比 利 時	● 比 利 時	Brussel, Belgium.		● 黑 河	Black River.
	○ 庇 能	Peneng, S. S.						
			瑞 士	● 瑞 士	Sern, Witzerland.			
緬 甸	○ 仰 光	Rangoon, Burma.						
			葡 萄 牙	● 葡 萄 牙	Portugal.			
北 婆 羅 洲	△ 北 婆 羅 洲	N. Borneo.						
			瑞 典	● 瑞 典	Sweden.			
澳 洲	● 澳 洲	Australia.						
			挪 威	● 挪 威	Narway.			
紐 絲 綸	○ 紐 絲 綸	New Zealand.						
			丹 麥	● 丹 麥	Denmark.			
薩 摩 島	▲ 薩 摩 島	Samoa.						
			西 印 度	● 古 巴	Havana, Cuba.			
南 非 洲	● 南 非 洲	S. America.						

圖 例 說 明

- 公 使
- 總 領 事
- 領 事
- ▲ 副 領 事
- △ 名 譽 領 事

二、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四、有向應雇工人勒索款項之行爲時

因前項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其金額經核定後由

募工承攬人繳納之保證金中支取之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並沒收其保證金外送交法庭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

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世界華僑人數統計表

(一九二八年)

華僑旅居國境	人數
北美合衆國	七五、〇〇〇
加拿大	四、〇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一五、五〇〇
祕魯及南美各國	五五、〇〇〇
古巴	八〇、〇〇〇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檀香山	二〇、〇〇〇
菲律賓	八〇、〇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八五〇、〇〇〇
暹羅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緬甸	三〇〇、〇〇〇
印度	二〇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半島	一、二〇〇、〇〇〇

英屬婆羅洲	三七、〇〇〇
荷屬東 蘇門打拉至新基內亞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印度 爪哇及馬都那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二七、〇〇〇
日本	六、〇〇〇
高麗	二五、〇〇〇
台灣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及馬達斯加島等	一〇、〇〇〇
蘇俄	一〇〇、〇〇〇
西歐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四七、〇〇〇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表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調製

地 名	面 積(平方公里)	人 口	華 僑 人 數	首 府
暹 羅	五二一、八三三	九、二〇七、三五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盤 谷
法 屬 印 度				
北圻(東京)	一〇四、九七三	七、四〇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〇	河 內
中圻(安南)	一〇二、九七二	五、五八〇、九七四	四六、〇〇〇	順 化
南圻(交趾支那)	五六、九八〇	四、一一九、八三二	一〇三、〇〇〇	西 貢
高綿(柬埔寨)	一五〇、〇六一	一、五一八、一七八	九五、〇〇〇	金 邊
(南越) 遼國(老撾)	二四九、九三五	八五五、一四六	二、〇〇〇	Vientne
英 屬 緬 甸 Burma	六〇五、三〇一	一四、二二二、一九二	三〇〇、〇〇〇	仰 光

洲羅婆屬英	度印東屬荷	島半來馬屬英	海峽殖民地
〔沙勞越〕	〔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	〔爪哇及馬都拉〕
〔蘇門答臘島、婆羅洲、西里伯島、小巽達羣島、摩鹿加羣島、紐幾尼亞〕	〔爪哇及馬都拉〕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
一〇八、七八〇	一〇、二七、七〇四	八〇、五六五	一〇、二七、七〇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三五四、八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五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四	三七、五四六	四二五、四二九
古晉	汶萊	山根亞底	亞巴達維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
四、一四四	一、〇〇三、七五四	四九八、五四七	四九八、五四七
七、二四八	一、三二四、八九〇	四九四、五九八	四九四、五九八
四、五、八〇七	一、一二三、二六二	一八〇、二九五	一八〇、二九五
二、三、四、二九三六、四〇三、八三三	三、八、四、二一八	吉隆坡	吉隆坡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一〇、二七、七〇四

美屬 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一九七、九一七 一〇、三一四、三一〇	八〇、〇〇〇	岷希納
葡屬 帝汶島 Timon	一八、九八五	四四二、二六一	六〇〇 叻 利

一九二二年以前新加坡華僑人數與全埠人口比較表

十七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發表

年 別	新加坡人口總計	華 僑 人 數	華僑在全市人口之百分率
一八三六	二九、九八四	一三、七四〇	四六
一八四〇	三五、三八九	一七、七〇四	五〇
一八四九	五九、〇四三	二七、九八八	四八
一八六〇	八一、九三四	五〇、〇四三	六一
一八七一	九七、一一一	五四、五七二	五六
一八八一	一三九、二〇八	八六、七六六	六二

英屬加拿大華僑人數表

一九九一	一八四、五五四	一二一、九〇八	六九
一九〇一	二二八、五五五	一六四、〇四一	七二
一九一二	三〇三、三二一	二一九、五七七	七三
一九二一	四二五、九二一	三一七、四九一	七四

地名	人數	地名	人數
哥林比省		地門頓	一、〇〇〇
域多利	一三、〇〇〇	沙士吉治灣省	
溫哥華	一〇、〇〇〇	沙士吉頓	五〇〇
片布勞布	五〇〇	雷振打	一、〇〇〇
多慎戈	五〇〇	摩市咀	五〇〇
二埠	一、〇〇〇	民汝多巴省	

米地慎地	卡枝利	奧活大省	叻巴命	叻叻	贊近	車利役	加郎那	暗市祖郎	窩煖	乃路慎	錦鹿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雜區	喜利佛	奴市哥沙區	柯京	滿地可	古壁	古壁省	溫梳	都郎度	安且由省	溫翠辟
四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華僑逐年往加拿大人數統計表

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僑委員製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光緒 十七年	一八九一	四五九〇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四二三一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三二七六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二五一八
十九年	一八九三	二二四四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三五二五
二十年	一八九四	二〇八七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五二四五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四四〇	三十年	一九〇四	四七一九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一七六二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八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二四四七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二二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二一七五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九一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四三八五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一四八二

宣統	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四一一	一六一四	四五五	六〇八三	七〇七八	五二七四	一一五五	〇二	二七二	六五〇	六五〇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四〇六六	三六三	八八五	一四五九	六五二	六二五					二

菲島華僑出入統計表

十七年中央僑務委員會製

年 別	到 境 人 數	禁 止 入 境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被 逐 出 境 人 數	入 境 淨 數
一九一八	一〇、三九九	一九五	七、一八七	五九	二、九五八
一九一九	一二、九三六	二四一	八、六二〇	一二五	三、九五〇
一九二〇	一四、八七五	五六二	一〇、五三六	三三五	三、四四二
一九二一	一三、九八九	八四九	一五、九四五	一六四	二、九八七
一九二二	一三、九五四	七七六	一三、九五八	一六二	五八二
一九二三	一五、三〇七	六七七	一一、八八二	一五三	二、五九五
一九二四	一三、三七六	五八〇	一二、四九七	九七	二〇二
一九二五	一四、六四七	二一〇	一二、二〇七	三九	一、一八九
合 計	一〇九、四八三	四、四九二	九二、八四一	一、一三四	一一、〇一八

英屬馬來各國人口比較表

十八年一月中央僑務委員會發表

非 聯 邦			馬 來 聯 邦				海峽殖民地			各國人口 僑居地
柔佛	吉打	玻璃市	彭亨	森美蘭	雪蘭莪	霹靂	馬六甲	檳榔嶼	新加坡	中國僑民
九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馬來人
二四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印度
八〇一	三七五	六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	白種及歐亞 合種
二八二、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總計
	一六二	三〇九、〇〇〇								

合 計	國 際 登 加 樓	
	渤 泥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二七、六〇〇	四四	四二
三、三五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此
页
空
白

南洋各埠航程日數一覽表

出發點 到達點	上海	廈門	香港	新加坡	山打根	沙勝越	維多利亞	仰光	檳榔嶼	曼谷	海防	西貢	馬尼拉	巴達維亞	泗水	三寶壠	棉蘭	沙璜	實武呀	巴東	萌古連	文島	山口洋	坤甸	馬辰	麻里巴板	三馬林達	錫江	浪牙撈	古邦	萬鴉佬	峨嵋礁佬	干那低	安汶	峇里陵		
上海		2	3	9		11	7	12	11	8	4.5	5.5	5	13	15	12	11					8	10.5	11				14									
廈門	2		1	7		9	5	10	9	6	3	4	4	11	14	11	9					6	8.5	9				12									
香港	3	1		5		7	4	8.5	7	4.5	1.5	2.5	2.5	6	11	7	7					5	6.5	7				11									
新加坡	9	7	5			2	4	3.5	1.5	2.5	5	2	7.5	2.5	3	2	1.5					2	1.5	1.5				6			21						
山打根						3.5	1.5						2													2											
沙勝越	11	9	7	2	3.5		2																														
維多利亞	7	5	4	4	1.5	2																															
仰光	12	10	8.5	3.5					2					6	6.5	5.5																					
檳榔嶼	11	9	7	1.5										4	4.5	3.5	0.5	3																			
曼谷	8	6	4.5	2.5								2	7	5	5.5	4.5																					
海防	4.5	3	1.5	5										7	7.5	6.5																					
西貢	5.5	4	2.5	2						2				4	4.5	4																					
馬尼拉	5	4	2.5	7.5	2					7				10	7.5	8.5																					
巴達維亞	13	11	6	2.5			6	4	5	7	4	10		3	1.5	4			2	1.5	0.5	2	2	3	5.5	6	4		8	18				12	2.5		
泗水	15	14	11	3			6.5	4.5	5.5	7.5	4.5	7.5	3		1.5	4.5			5	3.5	2.5	4	4	1	3.5	4	2		6	16				10	0.5		
三寶壠	12	11	7	2			5.5	3.5	4.5	6.5	4	8.5	1.5	1.5		3.5			4	2.5	1.5	3	3	2	4.5	5	3		7	17				11	1.5		
棉蘭	11	9	7	1.5									4	4.5	3.5																						
沙璜									3																												
實武呀																			2																		
巴東														2	5	4				1																	
萌古連														1.5	3.5	2.5					1																
文島	8	6	5	2										0.5	2.5	1.5																					
山口洋	10.5	8.5	6.5	1.5										2	4	3							0.5														
坤甸	11	9	7	1.5										2	4	3							0.5		5	8	8.5	10	8.5	9	11						
馬辰														3	1	2								5		3	3.5	5	4	7	6	10	13	8	2		
麻里巴板					2									5.5	3.5	4.5								8	3		0.5	2	1	5	3	7	4	5	3		
三馬林達														6	4	5								8.5	3.5	0.5		2.5	1	5.5	3	7	4	5.5	4		
錫江	14	12	11	6										4	2	3								10	5	2	2.5		2	3	5			7	3	1.5	
浪牙撈																								8.5	4	1	1	2									
古邦														8	6	7								9	7	5	5.5	3									
萬鴉佬				21										18	16	17								11	6	3	3	5	2								
峨嵋礁佬																									10	7	7										
干那低																									13	4	4	7									
安汶																									8	5	5.5	3									
峇里陵														2.5	0.5	1.5									2	3.5	4	1.5							8.5	4.5	
安班瀾														3	1	2									2.5	3.5	4	1.5		5					8.5	4.5	0
馬羅居																																					
發伐															18	16	17																				5

非洲華僑狀況調查表

(僑務協進會報告)

(說明)查非洲全屬華僑，就人口而論，計有男丁一萬零一百九十四名，婦女一千四百八十名，男童二千一百三十五名，女童一千八百八十三名，合共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名。惟因來處不同，語音習俗均甚紛歧，稍爲分割，據本會非洲代表莫次南君非洲僑務調查表內百分比推算，則屬南番順籍者計有八四二六名強，屬嘉應州者五九七一名強，屬四邑者八六六名強，屬福建籍者二三五名強，屬山東籍者一一名強，屬其他者四五一一名強。抑尤有進者，該地僑胞以遠離祖國，礙於苛例，攜眷偕往，殊非易事，故有與異族通婚者。查男界(男童在內)總數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九人，非純粹中國人，據調查表內百分比推算，佔九十三名強，女界(女童在內)總數三千三百六十三人，非純粹中國人佔五〇七名強，合計佔總額中一四八名強。就職業分配情形而言，業商者計有二千七百九十六人，作店員者四千八百二十八人，技術工人四百九十二人，農場工人四百九十五人，洗衣工人二十人，失業者一千五百零五人。若更進一步，按上述各業之經濟狀況，略爲檢閱，則得報告如后：

(甲)法屬南非洲海島

地名 馬達加斯加 罈里央

職業

人數

年中或月中入息

百分比

商業

洋雜貨九〇% 其他一〇%

一〇六九

上由三五〇〇至四五〇〇法郎
中由九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法郎
下由三五〇〇至四五〇〇法郎

一四五〇
四四五〇
四五〇
(年計)

店員

一五七三

上由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法郎
中由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法郎
下由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法郎

三四三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
(月計)

農場工人

二〇〇

上由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法郎
中由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法郎
下由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法郎

三五二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月計)

(乙)英屬南非洲海島

地名 模里斯 哈咭 其他各處

職業

人數

年中或月中入息

百分比

商業

洋貨九〇% 其他一〇%

九八五

上由一五〇〇至三〇〇〇盧卑
中由八〇〇〇至一二〇〇〇盧卑
下由三五〇〇至六〇〇〇盧卑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年計)

店員

二四二七

上由四〇至八〇盧卑
中由二五至三〇〇盧卑
下由一〇至二〇〇盧卑

三四三〇〇
(月計)

農場工人

一二五

上由四〇至六〇盧卑
中由三〇〇至六〇盧卑
下由一五至二〇盧卑

五三二〇〇
(月計)

(丙)南非洲

名地

約翰聖斯堡 金必列
伊里沙伯 京偉林
爹班伯 布拉維育
東倫 沙里士堡
噶敢 其他各處

職業

人數

年中或月中入息

百分比

商業

其洋 他貨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六〇

上由六〇〇至七〇〇英鎊
中由三五〇至四〇〇英鎊
下由一五〇至二五〇英鎊

一五五〇
(年計)

店員

七四八

上由一〇五至一二英鎊
中由一〇至一二英鎊
下由七至一〇英鎊

九三〇〇
(月計)

農場工人

一二〇

上由一〇五至一二英鎊
中由一〇至一二英鎊
下由八英鎊
(與洗衣工人合計)

二二〇〇
(月計)

洗衣工人

二〇

上等一五英鎊
中等一二英鎊
下等八英鎊
(與農場工人合計)

(月計)

(丁)東非洲

地

沙攪

盲姝沙

名

山之巴

其他各處

職業

人數

年或月中入息

百分比

商業

山東綢六六·六%
洋貨店三三·三%

三

上等七〇〇英鎊
中等六五〇英鎊
下等未詳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四

(年計)

店員

八

上等由一〇至一五英鎊
中等由八至一二英鎊
下等由七至一〇英鎊

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

(月計)

技術工人

(鐵工二十人土
木工三十人)

五十

上等由二五至三〇英鎊
中等由二〇至二五英鎊
下等由一七至二〇英鎊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月計)

(戊)葡屬東斐洲

馬貴斯

地名

比緯
其他各處

職業

人數

年中或月中入息

百分比

商業

洋貨九三、二%
其他六、九%

五九

上等由四〇〇至四五〇英鎊
中等由二五〇至三〇〇英鎊
下等由一五〇至二〇〇英鎊

六·八
五·一
四·二
(年計)

店員

七〇

上等由一〇至一五英鎊
中等由七至一二英鎊
下等由三至八英鎊

二·〇
三·五
四·五
(月計)

技術工人(土木工)

四四二

上等由三〇至三〇英鎊
中等由二〇至二五英鎊
下等由一〇至二〇英鎊

一·〇
四·五
四·五
(月計)

農場工人

五〇

上等一〇英鎊
中等六英鎊
下等三英鎊

二·〇
四·〇
四·〇
(月計)

華僑雜誌月刊一覽表

(中央僑務委員會調查)

書	名	出版期	價值	發行處
華僑之路				中執委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

南洋研究	每月一册	〇、二〇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
革命華僑			中執委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
南大與華僑	兩月一册	非賣品	廣州嶺南大學
福州僑務公報			福州福建僑務委員會
福建僑務委員會特刊	無定期	〇、二〇	廈門福建僑務委員會
華僑			上海華僑聯合會
菲律賓濱研究	無定期	非賣品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
南洋物產一覽	無定期	非賣品	同上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	無定期	非賣品	同上
上海荷屬華僑學生會季刊	無定期	〇、二〇	同上
殖民	每月一册	〇、五〇	日本殖民通訊社
海外	每月一册	〇、四〇	東京外交時報社

實業之日本	每月二册	〇、三〇	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南美殖民地事情		非賣品	東京海外興業株式會社
美洲同盟會月刊	每月一册	〇、二〇	美洲同盟會
南美移殖民案內		非賣品	海外興業會社
美領羣島麻耕地事情		非賣品	同上
菲律賓濱渡航案內		非賣品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
華僑週刊	每月二册	〇、〇三	上海老靶子路
南洋協會雜誌			
爪哇華僑教育月刊	每月一册	非賣品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南洋華僑日報一覽表

(中央僑委會調查)

報名	地點	創刊時期	總理	編輯	張數	鉛字	附刊
----	----	------	----	----	----	----	----

泗濱新報	全民日報	工商日報	新報	天聲日報	蘇門答臘日報	中華報館	南洋日報
荷屬爪亞泗水	荷屬爪亞巴達維亞	荷屬爪亞巴達維亞	荷屬爪亞巴達維亞	荷屬爪亞巴達維亞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荷屬棉蘭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年
未詳	未詳	未詳	洪淵源	吳心暉	葉燕淺	饒斐野	張劍豪
未詳	戚修祺	司徒贊	林雲谷 <small>謝佐禹</small>	蕭一葦 陳耀	譚孟衍 陳怒濤		汪馥泉 陳勁倪
二張半	二張半	三張	二張半	三張半	五張		四張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雜五號	四號 雜五號	五號 雜四號		五號 雜四號
新泗濱及其他	全民娛樂園	工商俱樂部	小新報及其他	鑿壁光及其他	民聲及其他		紅葉、快活慧星 地『神州學生』 心弦學術的園

大公商報	荷屬爪亞泗水	民國十二年	未詳	未詳	三張	四號	大公娛樂場
中南日報	荷屬爪亞三寶壟	民國十五年	未詳	陳韻皋	二張半	五號雜四號	極光及其他
錫江商報	荷屬西里伯孟加錫	民國十四年	未詳	黎覺公	二張	四號	海嘯
叻報	英屬新加坡	光緒七年	陳仁巖	李煥新 張辟方	六張半	四號	叻報俱樂部及其他
總匯新報	英屬新加坡	光緒卅二年	湯湘霖	梁顯凡	四張半	四號	無專名
新國民報	英屬新加坡	民國九年	謝文進	張叔耐	六張	五號雜四號	新國民雜誌及其他
南洋商報	英屬新加坡	民國十二年	陳嘉庚	張相時	四張	四號雜五號	商餘雜誌及其他
檳城新報	英屬檳榔嶼	光緒十九年	未詳	湯日垣	五張	四號	無專名

民號報	緬甸新報	仰光日報	覺民日報	中華商報	益羣報	南洋時報	光華日報
美屬菲律賓濱馬尼刺	英屬緬甸仰光	英屬緬甸仰光	英屬緬甸仰光	英屬吉隆坡	英屬吉隆坡	英屬檳榔嶼	英屬檳榔嶼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年	宣統二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元年
王錫康	未詳	陳守金	未詳	未詳	熊陸初	李子雲	薛木本
李健者	楊元通	總理兼	陳懋仙	未詳	李海若	林浪漚	吳萍望
三張	四張	五張	五張	三張	六張	四張	五張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五號雜四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 號	四號 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民衆樂園	學衡及其他	波光	珊瑚網及其他	未詳	晨鐘	杭育及其他	光華雜誌及其他

華暹日報	中華民國報	國民日報	聯僑報	勵青日報	華僑日報	公理報	新閩日報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法屬安南南圻堤岸	美屬菲律賓濱馬尼刺	美屬菲律賓濱馬尼刺
未詳	未詳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未詳	民國八年	未詳	民國十五年
蕭佛成	未詳	吳碧巖	許超然	王步先	易競伯	未詳	古平生
未詳	劉錫如	魏天育	總理兼	鄭舞飛	陳肇琪	未詳	湯開瑜
四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四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未詳	未詳	國民雜誌及其他	未詳	未詳	通俗小圖書館	未詳	藝園及其他

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價值	發行所
華僑志	岑德彰	一冊	一、〇〇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一、五〇	同上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斌		〇、九〇	同上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陳重民		二、五〇	同上
南洋實地調查錄	林有壬		二、〇〇	同上
留美採風錄	徐正鑑		一、〇〇	同上
戰後歐遊見聞錄	莊君		一、五〇	同上
殖民		一冊	〇、二〇	同上
荷屬南洋史地補充讀本	劉虎如	一冊	〇、四〇	同上
暹羅	陳清泉	一冊	〇、五五	同上

華僑勞工狀況 (英文)				三、五〇	同	上
南洋	黃樹園	一册	〇、三五	中華書局		
殖民政策	吳應圖	一册	〇、三五	同上		
中外地理大全	陶履恭		六、〇〇	同上		
華僑	李長傳	一册	〇、四〇	同上		
南遊迴想記	江亢虎		〇、五〇	同上		
南洋旅行漫記	梁紹文		一、二〇	同上		
美國視察記	伍廷芳		〇、五〇	同上		
環球周遊記	景懋		一、四〇	同上		
國外遊記彙刊	姚視壹		一、八〇	同上		
臺灣	汪洋		一、四〇	同上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周國鈞		一、二〇	同上		
三十週年紀念刊	小呂宋中西學校		二、〇〇	同上		

爪哇之地力與糖業	南洋協會		一、八〇	日本南洋協會
南洋之橡皮栽培事業	同上		三、五〇	同上
馬來半島之農業	同上		二、五〇	同上
荷領東印度土地法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移民政策	劉士木譯			上海民智書局
僑魂	方半農	一册	非賣品	光華印務局
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黃朝琴譯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荷領東印度史	沈鐵崖	一册		三寶壟華僑編譯社
荷屬華僑廢約運動	熊理等	一册	非賣品	南華通訊社

華 僑 概 況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四 月 初 版

著 者	何 漢 文
出 版 者	神 州 國 光 社
發 行 者	神 州 國 光 社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印 刷 者	神 州 國 光 社 印 刷 所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分 售 處	各 省 神 州 國 光 社 各 大 書 局
實 價	一 元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138B

